合同编号：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A3-3（B）地块项目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A3-3（B）地块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街道珠江新城华强路

发包人：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总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4](#_Toc4552)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0](#_Toc10706)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58](#_Toc28594)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118](#_Toc18217)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74](#_Toc31031)

[附件2幕墙工作界面划分表 177](#_Toc10615)

[附件3施工技术要求（另册） 184](#_Toc10526)

[附件4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 185](#_Toc3043)

[附件5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书 186](#_Toc17818)

[附件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另册） 188](#_Toc7375)

[附件7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协议书 189](#_Toc19159)

[附件8 项目管理班子及其他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表（按投标文件） 197](#_Toc9146)

[附件9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按投标文件） 198](#_Toc13900)

[附件10 履约评价办法 199](#_Toc5201)

[附件11 答疑补遗纪要 206](#_Toc12485)

[附件12 保密协议 207](#_Toc4307)

[附件13 工程质量专项管理协议书 212](#_Toc1430)

[附件14 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218](#_Toc2294)

[附件15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221](#_Toc14478)

[附件1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225](#_Toc8334)

[附件17 承诺书 227](#_Toc2263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鉴于：1. 珠江新城A3-3（B）地块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单位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了《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A3-3(B)地块项目委托建设管理合同》（下称“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为本项目进行工程建设全过程代建及管理，在建设单位的授权范围内，负责本项目建设、开发与管理等全部工作。

2.建设单位、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了《珠江新城A3-3（B）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承包人负责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建设单位或由建设单位指定的项目公司（子公司或分公司）负责按总承包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3.珠江新城A3-3（B）地块项目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为总承包合同项下暂估价工程，承包人按总承包合同约定招标采购分包人承担本工程施工工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珠江新城A3-3（B）地块项目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2.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街道珠江新城华强路

1.3.工程概况：

珠江新城A3-3（B）地块项目位于华强路与华穗路交汇处西南角，‌地理位置优越，‌东侧为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珠江新城院区）‌，‌南侧为威珀斯酒店，‌西侧为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北侧为广州市天河第一小学（‌华穗校区）‌‌。本项目地块南北狭长，用地面积较小，项目总用地面积3257.22㎡，总建筑面积33245㎡，建筑高度99.85m，地下3层，地上20层，项目的建筑功能主要为酒店、办公。幕墙高度110.7m，幕墙总面积约21357㎡，约有12种幕墙细分系统。

2. 承包方式

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内容、工程技术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及说明实行专业工程承包，即包深化设计、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对本工程相关的其他相关各专业工程提供协调及配合服务、包验收移交、包保修。

3. 承包范围

3.1 承包范围

3.1.1 珠江新城A3-3（B）地块项目幕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单元式玻璃幕墙、框架式玻璃幕墙、光伏幕墙系统、精致钢幕墙、全玻幕墙系统、铝合金百叶和格栅、蜂窝石材系统、蜂窝铝板系统、雨棚系统、吊顶系统、铝合金窗系统、栏杆及扶手等；

2）幕墙工程相关的报批报建手续；

3）幕墙工程深化设计；

4）幕墙工程样板；

5）材料采购、加工、安装；

6）电动开启扇和擦窗机（包含采购、安装、调试、培训、移交等）

7）泛光照明工程的预留、型材开槽、防水、安装协调、标识预留预埋等配合工作；幕墙防雷；燃气管紧固件；竖向防火封堵；

8）成品保护；幕墙工程收边收口工作；

9）应用BIM技术等数字化管理技术，保障项目高品质建设、精细化管理；

10）幕墙工程验收、交付；

11）工程保修、档案移交和竣工结算。

最终的承包范围以施工图纸及合同文件内容为准。

3.1.2本工程承包范围的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该认为是全面的、完整无缺的，也不仅限于工程量清单，应认为是本工程施工图纸、工程变更、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纪要、技术要求、标准、规范等所包括的所有工程内容；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3.1.3分包人被认为已详细阅读过构成本合同文件的所有组成文件及其附件，如合同文件、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纪要等，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分包人须按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要求，负责完成整个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包括材料设备采购、工程施工、成品或半成品保护及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不论是永久性质的和临时性质的。

3.1.4分包人不得拒绝执行完成全部工程所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发出的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任何工作的指令。

3.2 分包人详细承包范围及施工界面划分详见附件2《幕墙工作界面划分表》。

3.3 与第三方单位的配合工作

3.3.1分包人应配合第三方检测试验、质量和安全第三方检查评估单位、第三方服务单位的工作，配合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并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量支付；本合同工程相关的第三方检测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但分包人需提供检测所需的材料并承担材料及材料损耗及检测配合的相关费用。

3.3.2分包人应配合各专业工程分包人的施工，按合同和设计图纸要求配合做好预留预埋、交接、施工配合等工作，承担幕墙工程预留预埋及相关配合工作的质量责任。

3.3.3对于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在相关会议、书面通知中确定的分包人限期内需为第三方单位和其他单位提供配合的事项，分包人必须及时履行，否则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任何损失均由分包人负责赔偿。

3.3.4分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上级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对于该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不符合标准规范或合同要求的，分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并对整改过程和结果负责，整改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4. 合同工期

4.1.合同工期：264日历天(暂定工期，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合同工期不做任何调整)；

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大风、高温、停水、停电、节假日、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重大活动（如国际会议、大型运动会、大型阅兵庆典等）、中考、高考期间、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扰民、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并已考虑分包人与承包人、其他分包单位之间的配合时间，除不可抗力原因，分包人不得以上述因素申请工期的延长。分包人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施工场地、装卸限制、脚手架等施工措施设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2. 开工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为2024年10月10日；

4.3. 验收日期

本工程验收日期暂定为：2025年6月30日；

项目整体竣工备案通过日期：2025年9月19日；

4.4. 若本工程开工日期顺延的，则本工程相应的节点工期相应调整，分包人需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不影响幕墙工程验收和项目整体竣工备案通过日期。

4.5. 具体施工计划要求，分包人应依据总承包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幕墙工程总进度计划，计划中应设置关键工期节点包括不限于图纸深化并审核通过、幕墙材料封样、四性试验及施工样板通过、首批板块上墙、大面积幕墙工程完成节点等；施工进度计划报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对本工程关键工期节点的控制依据。实际工期以下列要求为准:

幕墙工程验收完成时间：主体结构封顶后6个月内完成。主体结构封顶时间调整时，幕墙工程验收完成时间相应调整；

大面积幕墙工程完成时间(不含收口部位)：主体结构封顶后5个月内完成大面积幕墙施工(包含屋面区域幕墙)；

外立面收口完成时间：外立面施工设备拆除完成并移交工作面后30天内完成收口，且整体收口时间不得晚于幕墙工程整体验收完成时间。

本项目工期以分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第5天开始计算，视为分包人进场开展相关工作。实际工期为分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第5天至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分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即具备进场条件，如技术准备、临时设施选址及布置等前置准备工作，由分包人自行考虑在开工前予以完善。

5. 质量标准

5.1.质量合格，满足本项目创优要求。应达到包括不限于《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施工操作规程的相关要求，确保分部分项工程达到100%合格，并通过本工程验收、项目竣工备案。

5.2.如技术文件、设计图纸（含设计说明）中确定适用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要求、检验测试要求及验收要求不一致时，本工程实施按其中标准较高、要求较严格的要求执行。

6.安全生产目标

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 广州 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并配合获得广东省安全文明双优工地。

7.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以上文约定的计价方式确定合同价款，合同含税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元，增值税税率为 %，增值税税金为 元。合同价款组成明细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合同暂定价格需作相应调整，但不含税价款不因此而调整。

8. 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壹拾叁 份，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肆 份，分包人执 肆 份。本合同经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一般约定 8](#_Toc91082293)

[2.分包人 14](#_Toc91082294)

[3.监理人及造价咨询人 15](#_Toc91082295)

[4.分包人 16](#_Toc91082296)

[5.材料和工程设备 21](#_Toc91082297)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23](#_Toc91082298)

[7.交通运输 24](#_Toc91082299)

[8.测量放线 24](#_Toc91082300)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25](#_Toc91082301)

[10.进度计划 26](#_Toc91082302)

[11.开工和竣工 27](#_Toc91082303)

[12.暂停施工 29](#_Toc91082304)

[13.工程质量 30](#_Toc91082305)

[14.试验和检验 31](#_Toc91082306)

[15.变更 32](#_Toc91082307)

[16.价格调整 33](#_Toc91082308)

[17.计量与支付 34](#_Toc91082309)

[18.竣工验收 36](#_Toc91082310)

[19.缺陷责任与保修 39](#_Toc91082311)

[20.保险 41](#_Toc91082312)

[21.不可抗力 42](#_Toc91082313)

[22.违约 43](#_Toc91082314)

[23.争议的解决 45](#_Toc91082315)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1. 合同

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或本合同）：指协议书、补充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合同附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及单价清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经双方认可的其他有关书面文件。

2)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3)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合同履行中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或批准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等。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分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5)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承包人通知分包人中标的函件。

6) 投标函：指构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分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7)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8）变更：指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在设计、质量或数量上的改变包括工作的增减、变化、更换以及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施工条件的改变。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 合同当事人:指承包人和（或）分包人。

2) 发包人：指与承包人签订总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3) 发包人代表：指在专用条款中指明的，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场地,在发包人授权的权限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代表。

4）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总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合同的代表。

6) 分包人：指与承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

7) 分包人项目负责人：指在专用条款中指明的，分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8) 监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总监）：指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委派，代表监理人履行监理合同的现场负责人。

10) 造价咨询人：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造价控制和管理的组织，以及取得该组织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 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针对本工程设计合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顾问：指与发包人签订针对本工程顾问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4)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5)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6)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7) 分包人设备：指分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8)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9)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0)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 开工通知：指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由监理人发出的通知分包人开工的函件。

2) 开工日期：指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由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3) 工期：指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和分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从开工日期至竣工日期的天数。

4) 竣工日期：指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和分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本工程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日期。

5）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日期：指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的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日期。

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从开始之日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总价和费用

1) 合同总价：指签订合同时协议书中写明的暂定合同总价， 已包括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量和综合单价所计价款、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又称安全文明施工防护措施费，下同）、暂估价及暂列金额。该暂定合同总价可按合同约定调整。分包人须承担为履行此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必须缴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税费及规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以及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其它一切税收及费用。此等税费及规费应已包括于合同价格和合同约定的各种款项内以及可能涉及的合同价格调整。

2)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3)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服务的金额 。

4)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确认等的费用。

5) 计日工：指不能以实物量度的方法计价,而需以点工计算的零星工作。

6) 质量保证金：指承包人与分包人在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用以保证分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

1.2. 语言文字

1.2.1.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若需要使用中文以外的语言文字，由合同当事人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3.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3.1.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对本工程有管辖权的各级政府颁布的行政法规。需要特别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合同当事人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3.2.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1.3.3. 除上述第1.3.1条款所列技术标准及规范外，按专用条款约定本工程采用的其他技术标准及规范由承包人向分包人提出。

1.3.4. 标准、规范之间如有差异，则分包人应无条件执行质量要求高的标准，且发包人无需为此额外支付任何费用，除非发包人另有指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4.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若合同文件中对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要求有不一致的，分包人应在施工前通过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除发包人和承包人明确指示分包人适用何种规定外，以对分包人义务、责任要求高者严者为准；其他内容出现不一致的，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按以下排列在前者为准，同一顺序文件出现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经发包人和承包人认定分包人的有关承诺比顺序在前的文件对发包人更有利的，就该承诺事项以该特定承诺为准。

1) 本合同的补充合同（若有）；

2) 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及合同附件（若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有不一致的，则按照专用条款执行）；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4) 图纸,已标价的工程量及单价清单（综合单价对应的工作内容及项目特征以已标价的工程量及单价清单为准）（另册）；

5）中标通知书；

6) 招标文件（另册）；

7) 投标文件（另册，以符合招标文件和经发包人和承包人书面同意者为准,但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人的义务、责任比招标文件更高更严者，适用该等对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利的承诺）；

8) 经双方认可的其他有关书面文件。

1.4.2. 当本合同条款内容或本合同组成文件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以发包人的解释为准。

1.5. 协议书

1.5.1. 分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承包人签订协议书。

1.6. 图纸和分包人文件

1.6.1. 承包人提供的图纸

1) 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和资料的数量与日期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分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承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2) 施工设计图纸需要修改和(或)补充的，分包人应及时书面报告承包人。承包人收到书面报告确认需要修改和(或)补充后应及时通知发包人予以修改和(或)补充，并在合理的时间内按照合同当事人双方约定的时间和数量提供给分包人。分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新提供的经设计人修改和(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3) 分包人应在收到图纸后审查相关图纸中可能存在的不符合法律规定、适用标准、施工规范的任何错误、冲突，并在7天内通过承包人以书面方式报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对分包人已发现或作为有经验分包人应能发现的任何图纸的错漏碰缺，分包人未发现或发现后未及时报告承包人和发包人而造成工程造价增加或工期延误的，由分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且工期不予延长。

4) 分包人有责任审核与本工程有关所有图纸，并作出协调和相应的配合，不论该等图纸是发自发包人和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单位。

5) 分包人保证只将图纸用于本合同履行，不得将图纸的任何部分泄漏给其他无关的第三方。除非因履行合同而必需，否则不经发包人同意，分包人不得为第三方复印、使用、或传输上述文件。

1.6.2. 分包人提供的图纸

1） 需要分包人进行深化设计的，分包人应具有相应的设计资质或委托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并对工程设计的质量负责。分包人应当将相关图纸、规范、计算书及其他资料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及数量报送承包人及监理人，并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

2） 分包人在本工程竣工后14天内，须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提交完整的竣工图给发包人使用，并配合竣工资料归档相关工作，此作为发包人进行工程竣工结算的前提条件。

1.6.3 承包人逾期提供图纸

1）如果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未能按照本合同1.6.1项约定的图纸供应计划向分包人提供合同图纸，并且分包人认为这种行为将要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分包人应就此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时说明所缺图纸的具体细节并解释该图纸的延误将如何影响工程的进展以及为避免这种影响该图纸必须提供的最晚时间。如果在该最晚时间以前，承包人因发包人原因仍然未能向分包人提供所需的图纸，则分包人应就此进一步通知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果确实影响了关键线路的施工，双方进行协商。

2）如果承包人之所以不能按约定提供图纸，是因为分包人未能提交合同约定应由其提交的图纸或提交的图纸有误，或是因为分包人的其他错误、拖延或其它违约所致，分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赔偿损失及顺延工期。

3）如果分包人未能按本项上述约定通知承包人及发包人，分包人无权要求延长工期。

1.6.4. 图纸和分包人文件的保管

1） 分包人须把一整套的合同文件包括图纸、规范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连同工程开始后签发的一切指示、附加图纸、补充工料规范、资料表和细节存放在工地，以便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及其工程顾问可随时查阅参考。不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中止或终止，分包人均应将前述所有资料无条件交付予承包人及发包人。此作为承包人及发包人进行工程竣工结算的前提条件。

2） 不论是发包人负责提供的还是分包人自费复印或自行深化设计的图纸，其知识产权都属于发包人所有，分包人不得将图纸用于任何本工程施工以外的目的。

3）分包人作为一个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及丰富施工经验的承包商，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工程技术要求、施工图纸或其他资料中有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应在施工前不少于三十（30）天前向承包人及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如分包人作为一个专业的有经验的承包商本应发现上述差错、遗漏或缺陷而未发现，或已发现却隐瞒不报，并继续施工，因而导致的质量缺陷、返工修复、工期延误、以及发包人、其他分包人和其他人的经济损失与工期延误等责任，由此造成损失的50%由分包人承担。如分包人已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发现差错、遗漏或缺陷的书面意见，而发包人及承包人仍决定按原要求施工的，分包人应予以执行。

1.6.5 施工方案

1) 施工方案由分包人负责编制，经承包人及监理人报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2) 符合以下特点的工作需要编制施工方案：危险性较大、工序较多、工作时间长、涉及多个单位配合、需要协调完成、其他需要报发包人的工作。

3）施工方案不作为本合同工程变更、价格调整、工程量增减、计价计量方式调整、技术标准调整等的依据。

1.7. 转让

1.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及发包人同意，分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8. 严禁贿赂

1.8.1. 合同当事人双方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9.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分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发包人及监理人，承包人、发包人及监理人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合同当事人双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工期延误超过7天的，顺延延误的工期。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9.2.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分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及发包人，同时提出处置方案，承包人及发包人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承包人顺延延误的工期。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由发包人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1.10.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1.10.1. 分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承包人及发包人认可，分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1.10.2. 分包人保证为本工程项目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或产品、设备等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分包人所提供的设计文件或产品、设备等涉嫌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分包人必须自费负责妥善解决，使承包人及发包人免遭任何损失，免于承担任何责任；若承包人及发包人被牵连诉讼或仲裁，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判发包人败诉，或任何调解、和解协议规定承包人或发包人需要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或费用及/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应由分包人全额赔偿及/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分包人须在法院或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或该等协议书指定的支付期限到期前，按该等文件指定的款项先行赔付给承包人或发包人。

1.11.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1.1. 用于本合同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及承包人同意，分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1.2. 分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分包人同意，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1.3. 分包人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翻印、外传所有有关工程的资料包括文件、图纸、样板等，不得将本工程图纸及发包人或承包人提供的样板转给第三人。

2.承包人

2.1. 承包人代表

2.1.1. 承包人应任命承包人代表负责处理施工现场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承包人代表在承包人授权的权限内的行为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责任。承包人代表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2.1.2. 承包人代表的权限为：负责工程建设的内外部关系协调，对工程建设进行监督管理。承包人赋予的其他权限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2.1.3.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订、增加或减少项目、款项的支付、设计变更等，需要另外获得发包人的授权，并加盖承包人公章方可生效。在任何情形下，承包人代表都没有修改本合同的权利。分包人确知，承包人代表签署的可能修改合同条款的任何文件均无效。

2.1.4. 如更换承包人代表，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1.5. 承包人代表可委派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给自己的职权，并可在必要时撤回，委派和撤回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

2.2. 承包人一般权利义务

2.2.1. 为保证进度、质量、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销售配合等，承包人有权对所有相关事项发出指令进行变更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调整工程量、调整施工进度、顺序和工艺、施工现场布置等。

2.2.2. 如分包人不按合同要求或发包人指令进行施工，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后报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验收通过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由分包人负责。

2.2.3. 承包人有权直接随时向分包人发出任何为达到施工、竣工或保修目的的图纸或指令，分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受其约束。

2.2.4. 承包人完成以下工作：

1）在分包人应先行充分审图的前提下，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分包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设计交底后，分包人应当继续审查相关图纸中可能存在的不符合法律规定、适用标准、施工规范的任何错误、冲突，并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报承包人、发包人及监理人。

2）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3）其他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2.5. 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说明：

#### 施工所需水、电按专用条款中相关要求提供。

2) 通讯线路由分包人自行解决。

2.2.6.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办理的具体工作内容及费用由合同当事人双方在专用条款内进行约定。

3.监理人及造价咨询人

3.1. 监理人

3.1.1. 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人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

3.1.2.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3.1.3. 监理人按发包人与监理人签署的监理委托合同的约定行使职权。

3.1.4. 监理人在任何情况下，监理人都无权修改本合同。监理人发出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等，只要与本工程的暂定合同总价增减、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工程款数额、计量、计价、改变技术标准、改变施工方案、工期、改变工期、工程停工复工、索赔、处理事故、建筑使用功能、分包的范围与内容、分包人和供应商的选择、分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的更换或撤回、工程验收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发包人利益的事项有关，均须经过发包人的书面审核批准并加盖发包人公章，方可成为有约束力的文件，否则对发包人不具有约束力。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其他职权在专用条款里说明。

3.1.5. 本项目所有的监理人往来文件均需经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3.1.6. 如需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3.1.7. 总监理工程师可按监理合同的约定委派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给自己的职权，并可在必要时撤回，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

3.2. 监理人的指示

3.2.1. 监理人的指令以书面形式通过承包人交给分包人。确有必要时，监理人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分包人对指令应予执行。监理人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分包人应于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分包人未提出要求的，责任由分包人承担。

3.2.2. 监理人指令的签字、加盖公章的范围要求详见《监理合同》。

3.2.3. 分包人认为监理人指令不合理的，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通过承包人向监理人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过承包人通知分包人。紧急情况下，分包人虽有异议，但监理人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分包人应予执行，分包人拒不执行指令的，属于分包人违约。

3.2.4. 监理人在履行和行使其职权时，其任何行为不免除分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和义务。

3.2.5. 一般情况下，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决定应是互补的和一致的；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约定，在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决定出现矛盾或不一致时，发包人有最终决定权。

3.3. 造价咨询人

3.3.1. 发包人有权将工程造价委托给造价咨询人管理。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人的名称在专用条款中进行约定。

3.3.2. 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人的职权在专用条款里说明。

3.3.3. 造价咨询人就造价确认、工程款结算等问题进行的沟通、协商、确认仅为协商过程性的行为。除非发包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任何形式的文件以及任何人的行为都不能视为发包人对工程结算的认可。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造价咨询及审核。

4.分包人

4.1. 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完成以下各项承包工作

1) 分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2) 根据发包人、承包人的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

4.1.2.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1) 分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2）分包人负责办理各主管部门的相关报批报建验收手续，负责处理周边关系及相关政府部门关系，办理属于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有关证件。分包人负责办理施工临时占用道路手续并承担费用，发包人、承包人予以配合；使用临时路口、临时场地等保证金或押金由分包人负责缴纳，发包人、承包人配合提供有关资料。

4.1.3.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1) 分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本合同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分包人应对所有工地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当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负全责。在施工期间由于分包人原因而发生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其责任及费用均由分包人负责并通过承包人报告发包人及有关部门。

4.1.4.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1) 分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2) 分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环境卫生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过承包人通知发包人，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3) 分包人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要求，做到工完场清，即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出场，否则承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清理，发生的费用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处理。

4.1.5.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1) 分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分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 因实施本工程而应向第三方支付的扰民费、噪音费、夜间施工费等由分包人负责，已经包含在分包人的合同暂定总价内。

4.1.6.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分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2) 分包人有责任在工程隐蔽验收、中间验收、竣工验收、档案验收过程中通过承包人为发包人提供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的服务，并通过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应手续。

3) 分包人应负责处理好工地周边街道、社区、城管、治安、环保、安监等对本工程有管辖权的政府职能部门及机构的关系，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4）分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或承包人要求的时间，将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及时拆除或清理，将施工人员（特别是施工班组人员）撤离施工现场，如分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发包人或现场监理人或承包人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分包人负责。

4.1.7.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1) 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分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本合同工程，承担本合同工程交付前完工工程成品保护责任（具体约定见专用条款）。保护期间已完本合同工程发生损坏，分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4.1.8.分包人合规缴税和税费纠纷解决条款

1）分包人须遵从相关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的法律、条例和通知(下称法定要求)，并呈交所需的通知及申请，及支付所须的费用和税项(下称法定费用)；

2）若分包人未有缴交其应缴的法定费用，承包人可代缴该等法定费用，并从按本合同应付或将支付予分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或以债项形式向分包人追讨；

3）分包人在收取工程款时，必须向承包人提供合法、有效及发包人按中国有关税务规定入账的发票。因分包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规定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包括但不限于：A承包人交纳的税款；B相关的滞纳金；C罚款。

4.1.9. 分包人的其它义务

1) 分包人必须遵从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发出的指令，不得以指令所涉及的费用未确定为借口不执行或拖延执行。若分包人未有在合理时间之内执行已发出的指令，且在收到承包人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7天之内仍未执行，则承包人或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执行该指示所要求的工作，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有权从本合同应付给分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第三方完成的工作视为分包人完成工作，不减免分包人任何合同义务和责任。

2) 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关于劳动合同、劳务用工的法律法规、女工、童工保护条例、职业健康与安全培训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员工薪酬和社保、劳务用工的劳务报酬。对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分包人须优先用于支付所聘请员工薪酬和社保、劳务用工的劳务报酬。分包人有拖欠、克扣员工薪酬和社保、劳务用工的劳动劳务报酬行为的，承包人有权在分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所聘请员工、劳务用工。

3) 对于本合同约定分包人通过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审批、认可的事项，分包人均须预留给发包人充分合理的时间以便发包人正确的完成审批、认可。若因分包人迟交物料、样本、文件或工作并导致发包人没有充分合理的时间完成审批和认可，分包人需承担一切延误时间责任及经济责任。

4) 分包人应遵守承包人及发包人发布的工程管理相关制度，并积极配合发包人的供方评估，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分包人应积极改进。

5）由于分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方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分包人负责赔偿和处理。

6）其它义务在专用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4.2.1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履约保函，履约担保的格式见附件《履约保函》。分包人应按本合同所附履约保函格式，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向承包人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其对承包人的保障不得低于合同所附履约保函格式的要求。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从签发之日起至工程整体竣工验收符合要求且交付发包人使用（以时间较晚者为准）后第28天止。

4.2.2分包人未严格按合同规定时间和格式提供履约保函的，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承包人可解除本合同。若承包人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可以从应付给分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等额款项作为履约担保，直至分包人按合同规定格式提供履约担保至履约担保有效期结束时止。若分包人提供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在4.2.1条款所要求的最长有效期前到期的，分包人应在其提供的履约保函到期前提前7天以上自动续期该履约保函，否则，承包人有权主张履约保函项下的全部金额，或从应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等额款项作为履约担保。

4.2.3履约保函的担保额度按专用条款约定。

4.3. 再分包

4.3.1. 除本合同通用条款4.3.2的规定情况外，分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再分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分包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再分包给他人。如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将被视为违约，每次支付承包人2万元的违约金。

4.3.2. 分包人经承包人同意可以将劳务作业再分包给具有相应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分包人应对再分包的劳务作业的质量等相关事宜进行督促和检查，并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4.4. 分包人项目负责人

4.4.1. 分包人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分包人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工地现场，其全部工作时间应用于本工程的管理，不得兼任其他工作。

4.4.2. 承包人及其授权代表给予项目负责人的任何指示将视为有效地给予了分包人。

4.4.3. 对分包人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要求在专用条款中说明。

4.4.4. 分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7天将备选项目负责人资料通过承包人报发包人，征得承包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项目负责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4.4.5. 分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分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分包人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4.6. 分包人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全部或部分职责，但应提前7日以上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并经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授权。任何授权或授权的撤销，应在承包人、发包人收到项目负责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或撤销授权的事先书面通知后生效。

4.5. 分包人人员的管理

4.5.1. 分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通过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的安排状况。分包人应通过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发包人或承包人对于其组成人员有异议的，分包人应提供证据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

4.5.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分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5.3. 分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分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的同意。

4.5.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5.5.分包人应自行承担施工人员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办理工伤保险。分包人不得拖欠劳动报酬，若因分包人拖欠工人劳动报酬引起的一切法律、经济责任由分包人自行承担，若由此造成工程停工、工期延误或承包人由此导致的发包人的处罚的，由分包人负责赔偿。

4.6. 撤换分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4.6.1.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分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要求分包人予以撤换。

4.6.2. 具体约定见专用条款。

4.7. 保障分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分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分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7.3. 分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分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7.4. 分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7.5.分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保障发包人和本工程不因其遭受任何滋扰，保障发包人不发生任何费用、损失。

4.8.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4.8.1.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分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9. 分包人现场查勘

4.9.1. 分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分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对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细致和全面的查勘和检查，并且已经就任何可能存在的疑问向承包人或发包人或监理人获取了足够的澄清和解答，有关的风险均视为已包括在分包人的暂定合同总价中。

4.9.2. 承包人人向分包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在专用条款里写明。

4.10. 不利物质条件

4.10.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分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0.2. 分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过承包人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若指示构成变更的，按变更约定办理。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分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甲控乙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在专用条款中说明。

5.1.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分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分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3. 分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符合合同文件的要求。

5.1.4. 分包人须按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时间通过承包人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牌、规格、价格、实验报告、产品合格证明、样品等资料，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经监理人、发包人认可后才能用于本工程。

5.1.5. 样品

 在施工前，分包人应按照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免费提供工程所需样品，并由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封存于发包人或监理人场所，作为以后验收货物和（或）工程的标准。发包人对任何样品的认可，并不会减轻或解除分包人按合同须履行的责任。若样品存在任何隐蔽瑕疵或任何缺陷，均不免除或减轻分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责任。

5.1.6. 分包人需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场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进行验收清点。

5.1.7. 分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在使用前，应按承包人或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5.1.8. 本工程按见证及监督取样送检的要求进行材料的检测，检测费用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在超出见证取样送检规定之外的情况下，若承包人或监理人或发包人对进场报验材料仍有异议，可按规定程序进行抽检，检验费用由分包人先行支付。若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并由分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5.1.9. 分包人采购和（或）使用不符合设计和合同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应要求分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分包人不得将假冒伪劣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否则按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10. 发包人、监理人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认可并不免除以后因材料和工程设备缺陷引起工程质量缺陷时分包人应承担的责任。

5.1.11. 如果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厂商提供使用、安装指导或其他售后服务的，分包人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接受指导和监督、接受售后服务以确保材料和工程设备获得供应厂家质量保证，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全部重新更换、返工或核减工程价款，造成工期延迟的，分包人应当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5.1.12. 分包人提供备品备件的要求在专用条款里说明。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2. 分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通过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当事人双方商定的交货日期，通过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分包人有义务在每项甲供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 7 天通过承包人提醒发包人组织甲供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时,分包人应会同发包人、监理人共同进行验收,否则，由此产生的工期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1) 验收合格，由分包人填写《甲供材料设备验收入库单》并签字盖章。入库单一四式联，发包人两联，分包人、供方单位各执一联。甲供材料设备供应结束后由供方单位按《甲供材料设备验收入库单》 编制甲供材料设备汇总表，并经承包人及分包人签字并盖章。此汇总表及《甲供材料设备验收入库单》做为合同当事人双方结算的依据。如承包人及分包人无理由拒绝在甲供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编制的甲供材料设备汇总表上签字并盖章，发包人则以甲供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编制的甲供材料设备汇总表及《甲供材料设备验收入库单》作为合同当事人双方结算的依据。

2) 分包人应在收到供应单位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24小时内开箱验收（如供货合同有约定验收时间的，以供货合同约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遇有破损或不合规格的，须即日通过承包人通知发包人安排替换。验收后的损坏、遗失由分包人负责。如分包人未及时到场清点并检验或试验，且已经超过供货合同约定的验收时间，视为分包人已经清点并检验或试验完毕，并认可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外观质量等，分包人对其承担全部责任。

3) 分包人完全知悉并认可：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质量瑕疵为由，而减免自身应承担的责任。另外约定，如果没有按照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履行进场后的检验检测而导致的质量问题，分包人担负全部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及分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所发生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5) 另有约定的在专用条款里写明。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分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分包人不得拒绝。分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通过承包人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分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5.2.5.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分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在专用条款中说明。

5.2.7.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送到工地地面层分包人指定地点，指定地点在专用条款中说明。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承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分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分包人会同承包人、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分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分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通过承包人要求分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5.4.2. 如果任何检验表明被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工艺质量或工程不符合合同文件的约定，则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通过承包人指令分包人：

1) 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将不符合合同文件约定的任何材料或工程设备运出现场；

2) 用符合合同文件约定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取代；

3) 拆除不符合合同文件约定的任何工程，并进行重新施工。

5.4.3. 如果分包人未能在指令规定的时间或者在指令中未规定时间的情况下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执行上述指令，则发包人或承包人有权委托他人执行该项指令，由此发生的费用以及给发包人或承包人造成的损失从分包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5.5.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5.5.1. 如分包人提供任何从国（境）外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以及与此类进口有关的任何关税（如有）、增值税、港口税费、运费、手续费、代理费、采保费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费用已包含在分包人的暂定合同总价中，承包人无需另行支付；发包人及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分包人办理相关手续，但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分包人应向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相关的产品原产地发出的质量合格证明资料、报关单及商检资料。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分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分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分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进入施工场地的分包人设备需经承包人、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分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分包人设备的，应通过承包人报监理人批准。

6.1.2. 分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具体内容在专用条款中说明。

6.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条款中说明。

6.3. 要求分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6.3.1. 分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通过承包人要求分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分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承包人同意，分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交通运输

7.1. 场外交通

7.1.1. 分包人须负责确保所有现场周边毗邻的道路、步行道和现场出入口等的干净和整洁，同时保证它们及周边公共交通、公众生活不因分包人和其他受分包人控制和施工操作、材料装卸、车辆、材料、物品、设备和工人而带来任何妨碍；分包人须保证发包人、承包人免于与上述事件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和损失。

7.2.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7.2.1. 因分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分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测量

8.1.1. 分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1.2. 监理人可以通过承包人指示分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分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分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分包人应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相关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充分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除非发包人或监理人通过承包人强令分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和单纯因发包人、承包人责任所造成，安全措施不力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

9.1.2. 分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1.3. 分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1.4. 分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分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1.5. 分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通过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分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1.6.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已包括在暂定合同总价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相关工作的综合单价中。

9.1.7. 分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9.1.8. 由于分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分包人负责赔偿。

9.1.9. 分包人如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被行政执法部门处罚，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若因此影响发包人声誉导致承包人受处罚的，则承包人有权向分包人相应索赔。

9.1.10. 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通过承包人要求立刻撤走任何现场被他认为未能适当地遵守安全施工规定的人员。而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此等被解雇的员工在未取得承包人、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前，均不应再获受雇于现场工作。

9.2. 治安保卫

9.2.1. 分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2.2.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和分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分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3. 环境保护

9.3.1. 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3.2. 分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通过承包人报送监理人或业主审批。

9.3.3. 分包人应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分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分包人施工等后果的，分包人应承担责任。

9.3.4. 分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4. 事故处理

9.4.1.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分包人应通过承包人立即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事故处理的费用在事故处理结束后由确定的责任方承担，分包人不得以事故责任或费用承担的争议为由拒不进行抢救和抢修。事故原因系由分包人引起，则分包人无权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价款；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包括政府部门对于发包人作出的处罚），承包人按总承包合同约定赔偿发包人，分包人相应赔偿承包人。

9.4.2. 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分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通过承包人报送监理人或发包人。监理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征求发包人意见后，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分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通过承包人报监理人或发包人审批。

10.1.2.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控制的工期节点时间在专用条款中说明。

10.1.3. 分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分包人应按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执行。因分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分包人不但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暂定总价。

10.1.4. 分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通过承包人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报送当月完工报表及下月施工计划（月计划必须满足工程总体计划要求），如不按时报送或所报计划不能满足承包人及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可延期支付工程进度款。

10.1.5. 无论发包人何时需要，分包人还应以书面形式通过承包人提交一份对其进行分包工程的施工安排和拟采用方法的总体说明，供发包人参考。如果发包人认为分包工程的实际进度不符合他已同意的进度计划时，分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表明为保证分包工程在分包人的竣工时间内完工而对原进度计划所作的必要修改，但发包人对分包人的管理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分包的管理责任。

10.1.6. 分包人保证承包项目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同时保证给予分包项目以合理的施工衔接环节与施工进度时间，确保各项工程均在合同工期内同步进行。

10.1.7. 施工进度计划是分包人出具的对承包人、发包人的最低承诺，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批准,并不解除分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责任，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本身出现问题或错误时，一切额外支出和工期延误由分包人负责。

10.1.8. 如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认为工程的进度滞后于原定的施工计划，不能按工期完成时，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有权通过承包人通知分包人采取适当的、必要的措施，在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加快工程进度以便按时完工。分包人采取这种措施无权另收费用。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分包人可以通过承包人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发包人认为本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工程进度滞后而不能按预定工期完工，有权通过承包人向分包人发出修订工程进度计划的书面指令。分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指令后的七（7）天内将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通过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修改后的工程进度计划，仍应保证本合同工程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同时分包人应加大投入，确保工程能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如分包人未能在此时限内提交修订后的进度计划或未采取有效措施，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单方面解除合同，或要求承包人将未完工程的全部或一部分另行安排给其他有能力的分包商，分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通过承包人从应支付给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且不免除分包人应负的责任和义务。监理人也可以直接通过承包人向分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分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通过承包人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分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通过承包人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2. 分包人应在开工前检查本工程工地上已由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而又会影响到本工程的所有工程之标高、定位、尺寸、质量等，只要该等工程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分包人就必须接收施工场地。若此等已完成工程内存在错误或不符合本工程的需要，分包人应当立刻书面通知发包人。一旦分包人接收施工场地或本工程已经开工，且未通知发包人已完成工程内存在的错误或不配合本工程需要之处，则均视为前条所述已完工程均已符合国家规范并满足本工程需要，此后如发现该等已完工程仍存在需要整改或修补或不满足本工程需要的情形，则一切责任由分包人自行承担，本合同项下工期及各项暂定合同总价均不作调整。

11.1.3. 分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应当不迟于发包人要求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分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分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分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竣工

11.2.1. 分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1.3.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分包人有权通过承包人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不得因此索赔费用。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1) 发包人未能按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

3) 约定的其他情形。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由于出现专用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分包人有权通过承包人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分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由于分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分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分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节点工期延误和(或)竣工工期延误，分包人应支付逾期节点工期违约金和(或)竣工违约金给承包人，承包人按总承包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违约金给发包人。分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分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分包人工期延误的其他约定见专用条款。

11.6. 工期提前

11.6.1. 发包人通过承包人要求分包人提前竣工，或分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分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工期提前的具体奖惩约定见专用条款。

12.暂停施工

12.1. 分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1.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1) 分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 由于分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 分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 分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2.1.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分包人有权通过承包人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具体约定见专用条款。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经发包人同意，可通过承包人向分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分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分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分包人应及时通过承包人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暂停施工的请求。监理人和发包人应在接到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分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促成达到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在取得发包人同意后通过承包人立即向分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分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分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分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有关费用承担的约定见专用条款12.2.1条的约定。

12.4.3. 分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分包人有权通过承包人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2.4.4. 其他约定见专用条款。

12.5. 分包人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2.5.1. 无论任何原因，在工程暂停的情况下，分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该等合理措施包括，在工程暂停期间，妥善保管已完工程，合理安排驻守工地的施工人员和机械，具体方案分包人需通过承包人报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后实施。一旦对于窝工损失发生争议，则分包人应当证明其采取了所有可能采取的合理措施以避免损失扩大，并应当提供书面的记录或文件予以佐证。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专用条款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通过承包人要求分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13.2. 分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分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或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分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或质量检查人员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分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分包人的质量检查

13.3.1. 分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通过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13.4.1.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分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分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分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分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分包人应通过承包人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并通知发包人到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分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通过承包人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分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分包人才能进行覆盖。如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分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通知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分包人须在发包人、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发包人在场并不视同发包人对该隐蔽部位质量的认可，同时不免除分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分包人按第13.5.1项或第13.5.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可通过承包人要求分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分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重新检查时，分包人应通过承包人通知发包人到场，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根据总承包合同，发包人支付相关增加费用给承包人，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把相应金额支付给分包人）；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13.5.4. 分包人私自覆盖

分包人未通过承包人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通过承包人指示分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分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分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14.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分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分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分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对分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分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经发包人同意后, 可要求分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分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分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分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分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14.3.1. 分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分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通过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

14.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

14.4.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后，发包人、监理人及分包人共同验收时，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合格证明及其他国家规范标准要求的必要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及检验试验合格证明文件。分包人需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证明文件进行核查，以确保其满足工程规范和合同质量要求。若分包人对发包人所供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安全及性能等提出质疑要求重新检验试验时，由发包人、监理人与分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安全及性能不符合合同及规范标准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设备的质量、安全及性能符合合同及规范标准要求的，由分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15.变更

15.1. 变更程序

15.1.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进行变更时，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过承包人向分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或）说明。分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实施变更。分包人不得以指示所涉及的费用未确定为由不执行或拖延执行。当通过承包人、分包人接到发包人的指示后三（3）天内，分包人仍未开始执行有关的工作（按工程实际情况不可能立即执行的除外），发包人可通过承包人雇用第三人代为执行，分包人应承担承包人雇佣第三人所造成的价差，同时需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从应支付或将会支付给分包人的款项中扣回或当作债务向分包人追讨。

15.1.2 分包人进场之前，发包人将通过承包人书面通知分包人变更流程、变更单格式，双方应遵照执行。

15.1.3. 发包人有权通过承包人发出指令要求变更，分包人不得拒绝。除得到发包人书面指令外，分包人不能擅自做出变更。任何发包人要求的或发包人随后追认的变更皆不会使本合同失效。

15.1.4. 如分包人超出合同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则无论本工程是否通过了竣工验收，均不能认为发包人同意支付该等超出合同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的费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分包人承担。

15.1.5. 分包人采用或更改任何施工方案、施工工序、施工措施、施工工艺的，均不构成变更，由分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即便发包人对前述方案、工序、措施和工艺进行了变更，也只是对技术的确认，发包人、承包人不因此而承担任何费用及工期延误的责任，如果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分包人应当全额赔偿。

15.1.6. 按照指示完成变更不得影响工程的连续施工。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分包人不得以发包人和承包人或分包人之间未能就变更的计价达成一致而拒绝实施变更工作。

15.1.7. 设计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后，并通过承包人通知分包人才能按图进行施工，如设计变更未经发包人批准分包人安排施工，所需费用由分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通过承包人提出拆除及恢复，分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如设计变更未经发包人批准分包人安排施工，且设计变更不合理，其施工费用、恢复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同时分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变更价款的确定

变更价款的确定在专用条款中说明。

15.3. 分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3.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分包人通过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通过承包人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按照变更程序执行。

15.3.2. 分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通过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分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在专用条款中说明。

16.2. 价格不予调整的情形

价格不予调整的情形在专用条款中说明。

16.3. 价格调整的补充说明

价格调整的补充说明在专用条款中说明。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时间在专用条款中说明。

17.1.2. 对分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量，承包人、发包人及监理人不予计量。

17.1.3.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进度款的批准，不视为对分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的批准，只作为发包人、承包人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17.2. 工程价款

17.2.1.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执行:

1)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承包方式，合同总价为暂定总价。

2) 已标价的工程量及单价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

3)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应认为已均包含了所有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及劳工、材料、机械和设备的杂费，所有消耗费，专利费用，包装费，运费，保险费，设备调试费，装卸费，仓储费及其他临时在外的存储费用、运抵费、安装费、升降费及固定费，处理费，监管费，内外部管理费用，利润，加班费，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费用及其他由分包人向政府缴纳的保证金，风险费，水电费，治安、消防、安全、环保、主管部门因进行工程所规定应由施工单位所交纳的任何收费，民扰及扰民费，试验费，以及其他为按时按质完成合同所规定工作的所有除措施费及规费、税金以外的所有费用，不论图纸、规范、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中有没有说明。除非合同另有其他明确约定外，该综合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4)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5) 措施项目清单所列项目综合单价及费率固定不变，在工程实施过程可能发生但在措施清单中未列出的措施费用视其已包含在措施项目清单所列项目中。

6) 其他可调整合同价款的情况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17.3. 总承包服务费

17.3.1. 总承包服务费对应的总包服务、管理、配合工作内容及费用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17.4. 预付款

17.4.1. 预付款用于分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并支付劳务费用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5. 工程进度付款

17.5.1. 在确认计量结果和价款后，发包人通过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

17.5.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时间额度和要求在专用条款中说明。

17.5.3. 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支付进度款逾期的，则随后的28天视为宽限期。在宽限期内，分包人不得行使任何追讨的权利，且承包人无需向分包人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7.5.4. 如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宽限期结束前支付承包人分包工程进度款，分包人在宽限期结束后可通过承包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承包人可与分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分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17.5.5. 进度款与质量、安全挂钩，若申报工作的质量、安全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承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直至合格为止。

17.5.6. 双方确认，分包人在每月申请进度款时，均应按照政府主管部门备案要求向承包人、发包人提供当月已完工程的全部施工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进场材料检验、检验批验收、分部和分项验收、单位工程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等），否则，发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进度款，分包人不得据此延迟工期，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17.5.7. 发包人或承包人有权在付款中扣除如下任何款项：

1) 如果分包人提供的任何材料、工程设备或完成的工作不符合合同要求，在完成修正和更换前，扣除该修正和更换所需费用；

2) 如果分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在该项工作或义务完成前，扣除该工作或义务的价值；

3) 分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违约责任或发包人可扣留的任何款项。

17.5.8. 施工期内为付款而对工程量的核实，纯粹作为付款用。不能视为工程已验收合格的依据，亦不得视为对结算工程量的最终确认。

17.5.9. 发票的要求在专用条款里写明。

17.6. 质量保证金

17.6.1.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17.6.2. 在缺陷责任期满时，分包人没有完成保修责任的，发包人、承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7. 竣工结算

17.7.1. 竣工验收合格后60天内，经承包人审核确认后，分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结算书及相关文件。若发包人要求分包人提交其他数据，分包人需加以配合提供。结算书及相关资料内容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17.7.2. 发包人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的结算书及一切所需相关资料后，按专用条款约定的结算期限，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17.7.3. 分包人提交的结算书必须是完整的，发包人在结算审价过程中，分包人无权利提出任何补充结算资料（图纸、变更单、价格凭证等）的要求，结算书中若有结算遗漏项目的均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17.7.4. 分包人提交的结算书应包括分包人认为其有权获得的全部工程价款、赔偿、补偿及其他任何金额。任何未在竣工结算报告中载明的项目，视为发包人无须支付，及分包人放弃了要求发包人支付的权利（如有）。

17.7.5. 发包人收到通过承包人提交的分包人结算书后，除非发包人以书面形式表示认可或接受，否则发包人的任何作为与不作为（包括要求分包人补充资料、不同意的表示、质疑、要求协商的会议、要求签订与分包人提出的报告不一致的协议或备忘录等）均视为对分包人结算书的不认可。

17.7.6. 结算书经发包人内部审计并与承包人、分包人三方确认后的价款被认为是本工程的全部工程总价，本合同任何需要调整工程总价的因素均已获考虑，不得做任何调整。

17.7.7. 对工程结算的其他约定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18.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分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承包人按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包人为工程验收提供的各项工程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

18.2.1.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分包人通过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工程资料；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已完成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已备妥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中的全部资料。

18.3. 验收

18.3.1. 监理人收到分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工程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通过承包人通知分包人，指出在竣工验收前分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分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通过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承包人最后一次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2.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分包人共同书面确认竣工验收通过。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承包人、分包人进行整修和完善，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分包人书面确认竣工验收通过。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分包人四方书面确认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竣工验收合格日期。

18.3.3.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通过承包人要求分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分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通过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8.3.4. 因分包人工期拖延，造成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的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日期通过竣工验收的，为了避免损失的扩大，分包人无条件同意发包人提前使用未经竣工验收的工程或有权让业主、用户入住、使用或按政府要求交付给业主或客户入住、使用工程，上述情况不视为分包人所承包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已竣工或验收合格或已交付，分包人仍应当承担工期逾期或质量违约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分包人上述违约行为而导致发包人逾期交房或政府罚款等）。

18.3.5. 分包人根据合同文件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不因为本工程验收合格而免除，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在任何意义上都不意味着发包人、承包人放弃了追究分包人工程质量不合格的违约责任的权利。发包人、承包人进一步确认，若分包人未按合同文件要求的标准完成施工，无论本工程是否通过竣工验收，发包人、承包人均有权随时要求分包人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部分予以修理、补救或更换，直至达到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8.3.6. 分包人应当随同工程的移交，将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技术资料、保修资料、操作指南、质量合格证明、培训手册、程序、密码、数据等一并移交，并负责训练发包人的有关员工对于本工程的操作、维修及紧急程序等，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分包工程款项而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的责任。本合同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或解除时，分包人亦需遵守本条约定。

18.3.7. 分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竣工验收资料要求在专用条款中说明。

18.3.8.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所有本合同工程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纸）的准备、编制、整理和装订的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该等费用已经包含在分包人的合同暂定总价中，承包人不再为此另行支付。

18.3.9. 分包人提供符合竣工备案要求的全套竣工资料是工程竣工验收和结算的前提条件。竣工备案日期为取得当地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竣工备案回执之日。如果分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不能完全反映项目现场工程情况，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分包人修改，分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完成修改使之满足承包人、发包人和当地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要求。

18.3.10. 若分包人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移交工程，则自发包人或监理人通过承包人发出催告通知之日起，分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责任，直至分包人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或承包人的要求完成工程移交为止。

18.4. 施工期运行

18.4.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4.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分包人进行修复。

18.4.3. 若合同文件说明部分工程包含调试，则分包人须负责按合同文件规定对该部分工程进行调试，并依法安排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对整体安装的现状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并发予运行/转准字或批文，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分包人的合同暂定总价内。

18.5. 试运行

18.5.1. 分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5.2. 由于分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分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分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或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8.6. 竣工清场

18.6.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分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分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的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予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10天内完成上述清理工作。

18.6.2. 分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应支付给分包人的款项中扣除。分包人未搬离而遗留在施工场地或其周围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器械、工具、材料等，均视为分包人已将其丢弃、放弃，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人予以处置，无须承担任何责任，所发生的费用从应支付给分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第18.7条情形亦同。

18.7.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7.1. 整体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除需进行工程整改或经监理人同意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予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10天内完成该等撤离和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分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缺陷责任与保修

19.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分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分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分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9.2缺陷责任期

### 19.2.1. 缺陷责任期起止时间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 19.2.2.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因分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分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

### 19.2.3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分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9.2.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通过承包人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分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分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承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

19.3. 缺陷责任程序

19.3.1. 若分包人在合理时间内未完成发包人指明的缺陷的修复工程,或经发包人证实分包人在维修期间无故拖延，则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机构或人士进行修复和完成剩余工程。承包人有权从本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应由分包人承担的费用；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清偿的，分包人应按发包人、承包人的通知另行支付、补足。

19.3.2. 缺陷责任期内分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3.3. 经分包人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通过承包人向发包人书面提出质量保修金支付申请，发包人确认工程质量无异议，或分包人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责任，承包人应在接到申请及收到发包人支付的款项后28天向分包人支付保修金，保修金不计利息。保修金的支付并不表示分包人保修责任的结束，分包人仍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专用条款的规定继续履行保修责任、质量责任。

19.4 保修

### 19.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及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分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 19.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保修期内，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分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分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分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19.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通过承包人书面通知分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分包人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分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9.4.4. 未能修复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分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承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 19.4.5. 分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分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分包人应通过承包人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分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20.保险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

20.1.1. 在不免除或减少、降低分包人按本合同所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的前提下，本工程项目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本工程项目应投保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的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免赔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责任险

20.2.1. 分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的或因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负责，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此类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或其应负责的人直接责任所引致的。若发包人因有关法律规定司法裁判、行政决定裁决或调解、和解协议或维稳需要先行承担责任或承担连带责任的，分包人应予赔偿。

20.3. 雇员赔偿保险

20.3.1. 分包人须对其雇员、工作人员、代理人、劳务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

20.3.2. 发包人对任何承包单位的雇员、代理人、劳务人员或其他人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他分包单位，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分包人须保障发包人、承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若发包人、承包人因有关法律规定或司法行政决定或和解协议需要先行承担责任或承担连带责任的，分包人应予赔偿。

20.3.3. 分包人须为自己和对受雇于工地上或在当地任何地方从事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的所有员工、雇员、代理人、劳务人员或其他人的所有责任投有及维持所需的意外、工伤保险及社会保险等。

20.3.4. 假若有任何受雇于本工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雇员或其他人士，受到损伤，不论有无索偿，承包人须马上以书面形式将该损伤通知发包人。

20.4. 其他保险

20.4.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分包人应向承包人、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分包人将被视为对保险单内一切条款清楚明确，并积极地遵循保险条款和承保人关于解决索偿、追讨损失和防止意外的一切合理要求，并自费负责因未能遵循的后果。分包人应尊重保险索偿的结果并放弃对发包人因处理保险事宜引起的一切赔偿及责任追讨。分包人须自行承担保险单内规定的保险除外责任、免赔额、不负责项目或限制的费用，除非合同明确规定它们是属于发包人在本合同内应承担的风险或责任。

20.5.3. 分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分包人应提异议的应及时提出异议、与其磋商，并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异议亦同。

20.5.4. 分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5.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5.6. 保险期若因分包人的过失而需延长，因此而增加的保险费由分包人负担。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分包人和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三方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3条的约定办理。

21.1.3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同总包合同响应条款。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分包人设备的损坏由分包人承担；

3) 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分包人的停工损失由分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分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分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2.违约

22.1. 分包人违约

22.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分包人违约：

22.1.2. 分包人有任何违反本合同义务的行为都构成违约，均须按法律和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2.1.3. 对于分包人的违约行为，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严重违约责任：分包人违反合同义务符合承担严重违约责任的情形时，除按法律及合同约定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外，每次还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 2）重大违约责任：分包人违反合同义务符合承担重大违约责任的情形时，除按法律及合同约定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外，每次还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重大违约责任；

### 3）一般违约责任：分包人违反合同义务符合承担一般违约责任的情形时，除按法律及合同约定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外，每次还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 4）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意，因分包人违约造成承包人解除合同：分包人违反合同义务符合承包人可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承包人有权向分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合同自该通知在送达分包人时即解除，分包人除按法律及合同约定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外，还应当向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分包人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免除分包人依法应承担的所有责任。

5）分包人其他责任以合同约定为准。

22.1.4. 分包人支付违约金和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1）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分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发包人有权向分包人所提供履约保函的银行提取相应的履约保证金额或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3）发包人通知分包人支付或向分包人追偿，分包人应直接支付。

 4）分包人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分包人需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22.1.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分包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及承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以及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支出。

22.1.6. 对分包人违约的整改通知

 1）分包人发生违约，但未达到可解除合同的情况时，除应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监理人还可向分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分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监理人要求分包人停工整改的，经检查证明分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在取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3）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7天后，分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有权向分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22.1.7. 分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22.1.7.1.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承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分包人施工。发包人、承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分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分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7.2. 因分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承包人商定或确定分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分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承包人有权暂停对分包人的一切付款，核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以及分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发包人、承包人有权没收履约担保项下的金额，并按合同约定扣留分包人一定比例的质量保证金，分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保修责任，计算缺陷责任期、保修期的开始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4）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或承包人应向分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或承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承包人和分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3条的约定办理。

22.1.7.3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分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因分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及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按合同价转让给承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分包人应按承包人的要求办理。

22.1.8.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分包人进行抢救，分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或实际执行不足的，发包人或承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分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22.1.9. 分包人其它违约情况及处理方式在专用条款中说明。

22.2. 承包人违约

22.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付款的；

5) 专用条款约定属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22.2.2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分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承包人收到分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分包人可向发包人及监理请求协助。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22.3.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争议的解决

23.1. 争议的解决方式

23.1.1.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可以采取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取向承包人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23.2. 争议的解决

23.2.1.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合同当事人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分包人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合同当事人双方接受；

2)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一般约定 49](#_Toc91082434)

[2.承包人 51](#_Toc91082435)

[3.监理人及造价咨询人 53](#_Toc91082436)

[4.分包人 54](#_Toc91082437)

[5.材料和工程设备 61](#_Toc91082438)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4](#_Toc91082439)

[7.交通运输 65](#_Toc91082440)

[8.测量放线 65](#_Toc91082441)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65](#_Toc91082442)

[10.进度计划 69](#_Toc91082443)

[11.开工和竣工 72](#_Toc91082444)

[12.暂停施工 73](#_Toc91082445)

[13.工程质量 74](#_Toc91082446)

[14.试验和检验 75](#_Toc91082447)

[15.变更 77](#_Toc91082448)

[16.价格调整 81](#_Toc91082450)

[17.计量与支付 85](#_Toc91082451)

[18.竣工验收 91](#_Toc91082452)

[19.缺陷责任与保修 93](#_Toc91082453)

[20.保险 94](#_Toc91082454)

[21.不可抗力 96](#_Toc91082455)

[22.违约 96](#_Toc91082456)

[23.争议的解决………. 102](#_Toc91082457)

[24.合同的解除 102](#_Toc91082458)

1.一般约定

###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6 现金支付：指采用支票或银行转账等无账期的支付方式；

1.1.7 非现金支付：指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票据等有账期的支付方式。

1.2. 语言文字

1.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1.3.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3.1. 本合同需要特别明示所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有： / 。

1.3.2.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与施工的技术标准与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中适用于本工程的施工与验收规范、本合同中约定的有关技术标准要求等。

1.3.3. 通用条款第1.3.3中的“1.3.1”修订为“1.3.2”。发包人提出的标准、规范： 详见附件3《施工技术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4.1 通用条款1.4.1修订为：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若合同文件中对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要求有不一致的，分包人应在施工前通过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除发包人明确指示适用何种规定外，以对分包人义务、责任要求高者严者为准；其他内容出现不一致的，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按以下排列在前者为准，同一顺序文件出现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经发包人认定分包人的有关承诺比顺序在前的文件对发包人更有利的，就该承诺事项以该特定承诺为准。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附件；

(7)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8)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及招标过程中的澄清、修改、答疑或补遗文件（如有）；

(9)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0)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1)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分包人文件

1.6.1. 承包人提供的图纸

1) 发包人通过承包人在 工程开工前 向分包人提供 施工图纸 一式捌 份。

1.6.2. 分包人提供的图纸

1) 分包人需提交的深化设计图纸：

提交的数量为：壹式八份。所提交的资料需同时包括纸质版与电子版（CAD文档与PDF文档）。

深化设计的相关费用、施工期间因各方原因之深化设计修改费用、深化设计图审核费及深化设计出图费用已含于本合同暂定总价中，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 分包人提供的竣工图的份数：竣工图纸壹式叁份及相应的电子磁盘资料叁套。

3) 其他需分包人提供的图级及其要求：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含电子版文件叁套）。竣工图由分包人编制，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编制费及出图费（如需）由分包人承担）在合同暂定总价中综合考虑。

4) 深化设计相关要求：详见补充条款。

1.9.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9.1. 通用条款第1.9.1条中“由此导致工期延误超过7天的，顺延延误的工期。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修订为：由此导致工期延误超过7天的，顺延延误超过7天（不含本数）以上部分的工期，工期延误在7天及以内的，工期不顺延。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9.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所有基础资料和数据（包括地下管线、气象和水文观测、地质勘察资料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是发包人和承包人现有的能供分包人利用的资料，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分包人由此而做出的理解、推论、结论和决策等概不负责。分包人有义务对所有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复核确认，不得以资料不齐全、不真实、不准确等向发包人或承包人提出索赔。

.承包人

2.1. 承包人代表

2.1.1. 承包人代表的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

2.1.2.承包人赋予承包人代表的其他权限： 无 。

2.2. 承包人一般权利义务

2.2.1.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需要有权增减部分内容。

2.2.4. 承包人完成以下工作：

1) 通用条款第2.2.4条第1）款增加内容：设计交底后，分包人应当继续审查相关图纸中可能存在的不符合法律规定、适用标准、施工规范的任何错误、冲突，并在7天内以书面方式报承包人、发包人及监理人。

3) 其他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

分包人进场后，承包人提供水平控制线，进行现场交验。

分包人进场后，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上（下）管线资料。分包人对地上（下）管线负有保护责任，如因分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由分包人负责维修并承担费用。

2.2.5 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说明：

1）关于施工所需水、电费用的具体约定：分包人在合同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所需、生活区等用水、电费，费用由分包人向承包人协商支付。

2）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用水、用电、通讯的接驳地点：

（a）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水的接驳地点：发包人已将施工所需用水接驳点提供给承包人，承包人负责提供施工所需用水接驳口，由分包人自行负责从接驳口接出水表、阀门及管道设备等；如现有施工用水指标无法满足施工要求，由分包人自行解决。

（b）施工场地内所需雨污水接驳地点：发包人已将施工所需雨污水接驳点提供给承包人，承包人负责提供施工所需雨污水接驳口，由分包人自行负责从接驳口接出管道设备等。

（c）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电的接驳地点：发包人已将施工所需用电接驳点提供给承包人，承包人负责提供施工所需用电接驳口，由分包人自行负责从接驳口接出电表、电箱及电缆设备等；分包人自行考虑备用的发电机组设备，以保证偶然停电或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接驳口情况下施工能正常进行（承包人不另行额外支付）。如因施工高峰期或者抢工中，临时施工用电容量不够，则增容由承包方自行解决。

（d）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通讯的接驳地点：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内通讯条件，分包人自行协商解决通讯设施使用、费用相关问题。

（e）现场发生的施工及生活等一切用水、用电费用由分包人向承包人交纳；分包人如建设食堂，排污相关费用自行负责与水务环保部门沟通；上述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计价支付。

**2.2.6.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办理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办理本合同范围内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所必须的行政许可、报审、报批、报备等手续（如需）。

2）与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设计图纸的审核、审查、备案及项目的报批、报建、验收等相关手续。

3）负责协调本工程施工相关的职能部门、单位及周边在建其他工程，包括且不限于：街道居委、公安派出所、建设管理部门、城管部门、交通部门、质量安全监督等；协调事项包括不限于：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音、民扰调停等工作。

4）分包人完成以上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其他措施费用中。

2.2.7. 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

2.2.8.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分包人应履行并承担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分包人的所有义务与责任，同时应避免因分包人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承包人违反总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的情况发生。

2.2.9.分包人须服从承包人、发包人有关的指令。分包人提交文件、资料原则上应先由承包人审核后（3个工作日内），再由承包人报送发包人。

2.3检查配合工作

2.3.1 发包人将根据合同情况自主或引入第三方质量、安全等评估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实测实量、质量及安全风险、现场管理行为、安全文明、资料、人员等。承包人、分包人需对发包人下发的评价体系充分掌握、内部宣讲，并配合现场检查；发包人将按需对检查结果进行公布、下发整改单、排名及通报批评；必要时根据发包人的管理需要，可在通报栏处增加分包人董事长相片及姓名信息。

3.监理人及造价咨询人

3.1. 监理人

3.1.2. 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

3.1.3. 发包人另行委托的职权： 无 。

3.1.4. 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其他职权为： 按监理委托合同约定执行 。

3.1.8 监理人管理要求：

（1）分包人应服从监理人在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和安全管理的要求。按时参加监理人主持召开的监理例会和专题会，严格按照承包人、监理人批准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并按照监理人的要求对方案进行必要的修改或修正。按时参加由监理人组织的工程质量抽查和质量管理考评，对施工中出现的重大质量问题进行会审和制定解决方案。

（2）按时参加由监理人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和安全管理考评，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重大危险源及时制定整改措施。执行监理人提出的整改、返工、停工指令，充分履行责任，全面贯彻和执行监理人的指令。

（4）分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上岗证以及分包队伍的资质报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审核确认。

（5）分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及专项施工方案应报承包人、监理人审核确认。

（6）分包人使用材料的品牌资料应报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确认：

（7）分包人施工完成并自检合格后，应及时填写分部 (子分部)工程报验申请表，并附子分部验收记录表、报承包人、监理人单位确认。

3.2监理人的指示

3.2.2. 补充：分包人进场后发包人应向分包人提供《监理合同》并办理收发记录。若发包人未及时向分包人提供《监理合同》的，分包人有义务根据本合同3.2条约定向发包人索要相关资料。

3.3. 造价咨询人

3.3.1. 造价咨询人单位名称： 。

3.3.2.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详《珠江新城A3-3（B）地块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有关约定。

4.分包人

4.1 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完成以下各项承包工作：

3）对分包人工作的补充约定如下：

**A.幕墙工程的深化设计**

分包人需在深入理解设计意图后，对本工程范围进行施工深化设计，以满足实际施工需要。施工深化设计内容包括详细的幕墙结构计算书(应包括面材至主体结构连接的所有构件计算)，热工计算书，图纸封面，目录，幕墙深化设计说明，幕墙深化图纸及送审等，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用到的材料表(包括主要杆件钢材和所有型材断面图以及幕墙表面材料的种类清单等),幕墙整体平立、剖面图、展开图，幕墙局部平、立、剖面图、展开图，幕墙系统本身的安装节点详图，标准位置的详图，转角位置的详图，特殊位置的详图，复杂位置的三维立体放样图，幕墙施工样板图纸，幕墙性能试验样板图纸，幕墙各系统之间交界的安装节点详图，幕墙埋件图包括后补埋件，所有与相邻作业交接面的安装节点详图及各类收口节点详图，幕墙装饰完成面与室外地坪处的收口节点，幕墙装饰完成面与屋顶或女儿墙的收口节点，层间防火及防火分区防火封堵深化设计，防雷节点及配合幕墙泛光照明、光储直柔、室内装饰的相关设计等，原则上图纸应绘制涵盖所有的与幕墙相关的内容或相邻作业交接面内容。

深化设计完成后，发包人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评审、送交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查。以上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专家评审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因深化施工图送审批准滞后而导致的工期损失，分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达到满足项目整体工期的要求，分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工期或费用索赔。

**B.项目组织架构申报**

分包人在中标通知书下发后15日内完成项目人员组织架构组建，且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到场，同时向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提供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职称证书、执业证书、业绩证明、单位社保等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验原件收复印件），其余管理人员根据承包人提出需求后7日内全部到场。

**C.管理体系申报**

分包人在中标通知书下发后30日内结合本项目的目标、标准及特点，制定并上报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进度管控体系以及相应的管理措施，经承包人及监理人审批通过后执行。

**D.开工准备**

分包人各阶段计划工期开工前7日内需根据承包人需求保证开工所需的工人、机械设备及材料到场，具备实质性开工条件，同时向承包人、监理人提供技术工人上岗证、操作证及大型设备年审证等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验原件收复印件）。

**E.参观观摩**

分包人承诺按要求做好外部单位现场考察、交流、学习的陪同及接待工作；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组织对外地标杆项目的对标考察、观摩；在举办重大活动以及发包人、承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分包人应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以上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分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不予调整。

**F. BIM管理要求**

分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承包人要求，全过程应用BIM技术及配合BIM相关工作。

**G.现场材料加工及存储**

分包人材料现场加工、堆放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由承包人统一协调安排，分包人应在相应部位施工前提出场地需求，由分包人自行负责区域内的清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H.施工工作面协调管理**

施工工作面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统一协调安排，分包人负责自身工作范围内的工作面交接及管理，分包人接受工作面后自行复核坐标、高程、已完工程定位、结构垂直度、图纸与现场实际对比等相关事项，因分包人原因导致的工作面移交延迟、质量问题、安全问题等造成的返工责任和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I.工程目标及创优要求**

分包人需要负责本工程创优总体策划、组织和申报工作，组建创优专项小组，明确职责分工，确保创优工作有序开展；须编制创优专项策划方案，并需配合承包人创优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必要时聘请或指派有相关创优经验的顾问、专家指导创优工作，从目标分解、组织保障、创优计划、过程阶段检查、资料档案要求等方面开展创优工作，确保创优目标实现。

**J.资料管理**

分包人应负责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接收、整理和交接、归档工作，须完成本工程所有的验收与交接工作，配合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工程的验收与交接工作，完成本工程竣工资料的备案、提交。同时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提交评优资料，分包人不得拒绝该类要求或指令；若分包人未按时交付相关资料的，承包人有权暂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

**K.分包人应完成工作的要求还包括：**

**a**分包人应保证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规定及承包人的使用要求，准确、及时做好日常工程技术资料的记录、整理和归档工作，保证记录中原始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及时性，准确反映施工的实际情况，承包人、监理人有权抽查分包人日常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工作。若发现分包人日常工程技术资料不完整、不真实的，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监理人有权不计量或暂缓计量相关工程量，承包人有权暂缓支付或不支付工程进度款，直到分包人补足和完善。

**b**分包人应按图纸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图纸尺寸应以图纸上标明的为准，任何矛盾、不一致的地方须立即书面通知承包人、监理人。若所完成工程不符合图纸、技术要求的要求时，监理人、承包人可要求分包人无条件进行返工、修改，并承担一切所需额外工程的费用，工期不予延长，承包人不给予任何费用补偿，分包人按补充条款中对应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发包人和承包人带来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c**工期

分包人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工程是非常重要的合同条件，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并满足承包人之总工期及关键节点要求，以使整体工程能在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日或之前完成。若承包人发现非发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不能在规定的竣工日期前或各相应的节点工期内完工，承包人有权发出指令，要求分包人更改其施工程序或采取其它方法使本工程能如期完成，分包人不得以承包人该等指令为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的诉求。此等指令并不能免除或减轻分包人的任何责任，发生的赶工费用全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或承包人不会给予任何补偿，但分包人不得因采取赶工措施而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分包人可根据自身的经验、能力和技术水平，在施工组织和方法合理、可行的前提下，对本工程的工期进行合理的优化，提出缩短工期的计划，并经承包人、监理人同意后实施，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发包人或承包人不会给予任何补偿。

本合同其他措施项目费已包括除分包人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之外所造成的分包人赶工加班，增加人工、材料和机械等以及其它使本工程能如期完工所需的全部费用。

**d**本工程在分包人未进场前，已由承包人对部分预埋件进行预埋，分包人应在进场后复核现场并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偏差、漏埋，并提出补救的措施。分包人进场之后，后置埋件和尚未预埋的预埋件由分包人根据设计图纸进行施工。

4.1.4.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对分包人的补充约定： 分包人应保证其施工范围内的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要求，做到工完场清，即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至承包人指定堆放地点；需服从承包人相关现场统一管理要求。分包人现场垃圾清理不及时、不合格且经催告不及时改正的，监理人或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清理，同时分包人应按本合同补充条款规定承担第三方清理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

**4.1.6.为他人提供方便**

5）对分包人补充约定：本工程验收且移交后，分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 15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分包人每延迟一天退场应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约定缴纳违约金。

双方协议终止合同或任何一方解除合同的，分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 7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分包人每延迟一天退场应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约定缴纳违约金。

4.1.7.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1）场地移交前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该条通用条款对应内容修订为： 本工程验收合格及场地移交前，分包人负责本工程相关的照管和维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分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4.1.9. 分包人的其它义务**

6）分包人的其它义务补充约定如下：

①分包人应与承包人签订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协议、安全管理协议、质量管理协议等，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与配合，分包人应服从承包人现场管理要求；若需签署分包人、承包人、发包人三方协议的，分包人应当积极配合签署；分包人应当积极配合签署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协议的；因分包人原因前述协议签署不及时而导致发包人、承包人遭受损失的，分包人应承担相应经济、工期损失。

②分包人应及时支付其采购的材料、设备等款项，如因分包人拖欠支付该等款项导致影响工程进度或影响本工程正常运行，或发生供货单位向承包人或发包人或有关单位投诉的情况，承包人有权代为垫付材料、设备款项，该等垫付款项从应付合同款中抵扣，分包人同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费用等违约责任。

③由于分包人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导致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对该项赔偿责任，分包人不愿承担或不向相关方支付的，承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取并代为向相关方支付。

④分包人应执行承包人与监理人相关管理规定和指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等全部要求，否则应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⑤当监理人或承包人提出分包人施工作业面需增加作业工人或机械、增加临时安全防护通道的要求时，分包人应当按指令要求积极配合实施。

⑥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节假日的施工计划与安排。

4.2. 履约担保

4.2.3.履约保函的担保额度为本合同协议书第7条合同价款中合同暂定总价（扣除： 无 ）的 10 %。分包人提供出自工、农、中、建四大国有银行或招商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或经承包人确认银行开具的“见索即付保函”。

4.2.4 分包人应承担的各项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承包人、发包人均有权从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如分包人因违约或其他原因被提取履约保函的担保金额而不解除合同的，分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关于提取履约保函担保金额的通知后7天内补足被提取的履约担保金额，承包人、发包人亦可从应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担保金额。

4.4. 分包人项目负责人

4.4.1. 分包人项目负责人的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

4.4.3. 对分包人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要求：

本合同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则发包人、承包人有权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约定要求分包人支付违约金。

对分包人项目负责人的其他管理要求： / 。

4.4.4. 通用条款4.4.4修订为：分包人如需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应至少提前30天，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应至少提前15天将备选人员资料通过承包人报发包人，备选人员的资历、职称等级、过往业绩应与合同约定的要求达到同等或以上，征得承包人及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4.5 分包人人员的管理

4.5.2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分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分包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团队配置标准和数量为本工程施工场地配置人员，详见补充条款约定。

4.5.6.如分包人投入的人员数量、业务水平、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工作所需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聘请符合工作所需要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作为分包人从事本工程施工管理工作的人员；所聘请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的工资待遇由分包人与所聘人员协商确定，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本工程合同价内，由分包人向所聘用人员支付。

4.5.7.分包人提出进行除主要管理人员以外的项目管理人员更换的，分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与承包人提出申请。分包人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即使承包人同意更换，仍有权追究分包人相关违约责任；合同期间实际投入的管理人员替换率超过 30%的属于违约行为承包人有权按补充条款要求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若分包人擅自更换或调走项目管理人员的，每发生一次则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4.5.8.分包人的所有管理人员均应向发包人、承包人提供不少于一年在分包人公司的社保证明，分包人未能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直到提供社保证明为止或另派管理人员。

4.6. 撤换分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4.6.2.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有权定期对分包人现场管理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评分（具体评分表由发包人、承包人制定），每月评分不合格的现场管理人员进行通报批评并抄送分包人，连续三次评分不合格的管理人员，分包人须进行人员更换，分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或承包人的书面通知后，应在 7天内递交更换相关人员的相关资料，经承包人及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到岗，分包人不得因人员更换而影响现场施工工作正常开展，不得以此为由申请任何工期与经济补偿。分包人未按照要求更换相关人员或更换人员不及时的，应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未经承包人及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被更换员工不得再在本工程从事任何工作。

4.7.保障分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7.6 对工人工资的约定

4.7.6.1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1）分包人应当与分包作业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在工人进场前将劳动合同报承包人备案。在劳动合同中应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支付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及工资支付日期等条款，工人工资约定内容要便于计量和支付。

（2）分包人应建立职工花名册并办理劳动备案；要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立劳动计酬手册，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同时，分包人应每月向承包人提供上月所有分包作业人员的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出勤情况、人员变动情况书面记录及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除上述书面记录用工行为外，分包人承诺在本工程不存在其他劳务用工行为。

（3）若发现分包人未与工人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或者签订劳动合同不真实，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行政处罚等），分包人同意承包人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意外伤害保险缴纳后，分包人须将保单原件扫描并加盖公章后交承包人留存；分包人为每位劳务工人提供的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得低于50万元。如分包人未购买保险的，承包人有权代为购买，并在进度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4.7.6.2 支付分包作业人员工资

分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承包人的门禁制度，为每个劳务工人办理门禁卡（人脸识别），每次进出施工现场刷卡/刷脸考勤。

农民工工资发放，按照【广州市两制管理标准】执行

1. 实行农民工工资代付，应付款中人工费部分由承包人代分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双方签订《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分包人可以承包人门禁系统考勤记录作为参考依据编制农民工工资表格，承包人参照考勤记录和工资标准审核分包人提供的工资表后，直接将工人工资转入分包人工人工资卡中。分包人认可承包人银行转账记录作为承包人代付依据。如承包人代付的金额超出本合同项下承包人应付分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有权从其与分包人签订的其他经济类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由分包人支付不足部分，分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2. 分包人依据劳动合同每月按时足额支付作业人员工资，可以承包人门禁系统考核结果作为参考依据编制工资表格。分包人作业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并于收到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10】日内向承包人提供支付劳务工人工资的回执单。否则，承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最近一期及以后各期工程款。
3. 如分包人未按照约定及时【支付/申请代付】作业人员工资，出现经济纠纷事件，干扰承包人正常工作，分包人应及时解决。经承包人催告（包括口头催告）后半天内仍不履行义务，在第三方证明或相关政府部门要求下承包人或发包人可行使特别付款权，使用未付工程款代分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分包人未如期【支付/申请代付】分包作业人员工资及法定社会保险费用，导致分包人作业人员投诉、上访或引发纠纷的或影响承包人及承包人项目正常工作的，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损失的，分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7.6.3 分包作业人员管理

（1） 分包人应当根据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应当包括分包作业人员数量、工种、进场时间、退场时间以及劳务费支付计划等，劳动力安排计划应当经承包人批准后实施。

（2） 分包人应当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和符合本合同分包作业要求的分包作业人员投入工作。

（3） 承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分包作业人员的有效证件及持证上岗情况。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并保证人证合一，否则承包人有权禁止未获得相应资格证书的特种作业人员进入分包作业现场，并要求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 承包人要求撤换违章作业的分包作业人员时，分包人应当立即撤换。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5） 分包人应当对分包作业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管理、工资支付管理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分包人在进场前提供所有人员花名册，并提供：身份证、暂住证、健康证、上岗证等复印件，其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6） 分包人加强劳务用工管理，执行工程所在地建筑企业用工的有关规定。

（7） 分包人任何危险作业活动必须经承包人批准后方准实施。

4.8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4.8.2为保证工程价款专款专用，分包人须按承包人要求材料设备付款台账及证明。

4.9 分包人现场查勘：

4.9.2.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1、施工场地的地质勘探资料、地下管网线路、地下构筑物资料、现场水文气象资料。分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如因分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由分包人负责维修并承担费用。

2、承包人将水平控制点提供给分包人，并于现场交验。水平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分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分包人负担。

4.11.转包

建设工程项目禁止转包或肢解后以分包名义进行转包。分包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转包：

①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②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③分包人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他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分包人出现以上转包情形的，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承包人损失的，由分包人负责赔偿。

4.12.遵守法律

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和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分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严格执行信用承诺制度，违背信用承诺约定时，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分包人在本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参与发包人及其集团系内后续工程项目的投标，拒绝投标时限由发包人视分包人违法、违规严重程度确定：

①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再分包的；

②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造成严重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③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④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⑤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⑥分包人的不良行为导致发包人对其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或不及格的。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分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参考品牌详见合同附件《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分包人进场后不晚于样品送样前7天完成材料设备品牌、系列型号的报审工作，包括：清单内的所有主材、设备、合同约定品牌的材料设备，有技术文件约定参数的材料设备，其他需要报审的材料设备。品牌报审同时完成以下计划申报工作：《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材料设备排产计划》。

5.1.2.发包人、承包人对分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另行约定为：分包人原则上必须选用工程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中明确的材料设备品牌，并经承包人及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用于本合同工程；招标文件未列明品牌及供货厂家的，承包人必须注明所选用材料设备的品牌产地、规格、等级，应在国优、省优、行业知名产品中，择优选择3家或以上的候选品牌、厂家，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后采用。主材应由承包人选定厂家和品牌后报发包人批准，且承包人选用主材不应低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同时应符合本项目绿建二星认证的要求。半成品加工厂应由承包人择优选择3-家或以上满足现场质量及产能需求的候选加工厂家，经发包人监理人考察确认，由承包人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后采用。

对于投标书中已承诺并经承包人、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承包人核实，在施工当时已停产或施工当时有生产但市场上的数量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分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相关佐证资料，申请更换相关材料设备品牌。若招标时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已提供参考品牌的，由分包人在推荐品牌中选择与投标书中已承诺材料同一档次或高一档次的品牌材料，主材或设备价格按原投标材料（设备）单价；若招标时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未明确参考品牌的，且分包人在其投标书中亦未对相关材料（设备）品牌进行承诺的，须采购满足相关技术要求且承包人、发包人认可的材料（设备），价格按原投标单价；

以上要求也包括材料或设备部分参数、效果不满足技术要求及品控要求，以及在施工过程中已使用的厂家出现产能不足或参数、效果不满足技术要求及品控要求的情形；分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参考品牌、技术要求、现场施工需要更换或增加相应材料品牌或加工厂家，发包人、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组织调研、提供样板进行评审确认。

5.1.4. 分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订货前至少5天（属监造设备的订货前至少10天），通过承包人审核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供相关的材料、设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品牌、产地、规格、等级、技术性能指标检测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设备满足招标图纸及技术文件要求，且与发包人推荐品牌相当档次的文件、资料），报承包人及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采购；并对需要封样的产品进行三方封样, 作为进场验收和施工复核的依据。分包人所购材料设备必须是原厂、正品、全新的产品。

材料、设备所配套申报的生产及加工厂家、代理商需要满足招标文件中相关要求，并配合发包人进行相关考察，考察结果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承包人或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该项产品。材料、设备进场前7天，需要向承包人和发包人提供分包人或其经发包人审批的相关厂家、授权代理商签订的供货合同、出厂合格证、各种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出厂试验报告、型式试验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相关保证函、厂家联系方式、验证方式、厂家确认的出货单等相关正规渠道出货证明，进口材料设备还需要提供报关单、原产地证明、商检证明文件。授权代理商须提供项目授权或年度授权证明。材料、设备、辅材的采购不得由劳务分包代购。材料、设备未附相关采购合同的，进度款中承包人不予支付相关材料、设备费用。

分包人需要根据承包人及发包人要求制定材料设备的进场计划并与厂家制定材料设备排产计划和监造大纲。按监造大纲组织到厂监造。监造材料设备的相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分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或元件）未按合同约定报承包人及发包人审批同意的，分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拆除、退场或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若承包人及发包人同意验收的，分包人应支付上述违约金并采取以下处理方法：若该批材料、设备（或元件）市场价低于合同材料、设备（或元件）价格的，则分包人按照材料、设备市场价计价并再以价差计算违约金；若该批材料、设备（或元件）市场价高于合同材料、设备（或元件）价格的，则按合同材料、设备（或元件）价格计价。

发包人有权对原《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的部分品牌进行更换或取消，对新增的材料设备品牌价格由三方协商确定。

对于垄断性（消防、电力、防雷、市政给水、排污、环保、燃气、网络通讯等）部门要求验收的材料，分包人必须使用在工程所在地有相关工程业绩的材料并提交相关工程业绩的证明。

5.1.8.检测费用承担方式：

本合同工程相关的第三方检测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不在本合同范围内，发包人只承担相应的检测费，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及工作均由分包人承担且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包括但不限于：需提供检测所需的材料并承担材料及材料损耗及检测配合的相关费用）。除根据政策要求的第三方检测和监理相关检测外，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发包人对有疑问、高价值、对效果有重大影响、易产生不合格品的材料设备有权实施抽检，且分包人不得以该抽检工作为由提出工期索赔。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设备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

各项检查中已经出现不合格品的材料、设备整改后需要加倍抽检或全检，分包人承担全额费用，工期不予顺延。不论是否通过发包人、监理人的抽查、验收，监理人及发包人对材料、设备的检验、抽查意见均不免除分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责任。

5.1.9. 分包人采购和（或）使用使用不合格、质量不达标、假冒伪劣材料、设备的，应按补充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或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拆除、退场或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若发包人及承包人同意验收的，分包人应支付上述违约金并采取以下处理方法：若该批材料、设备（或元件）市场价低于合同材料、设备（或元件）价格的，则分包人按照材料、设备（或元件）市场价计价并再以价差计算违约金；若该批材料、设备（或元件）市场价高于合同材料、设备（或元件）价格的，则按合同材料、设备（或元件）价格计价。

若分包人将假冒伪劣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则每发生一例，经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按补充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该款项直接从工程进度款及工程结算款中扣除，无需经分包人同意。 分包人并应无条件负责修复、拆除并将所购材料设备退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此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责任。

5.1.12. 分包人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发包人或承包人所需的备件有：/。

5.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工程由分包人包工包料包工程设备，发包人不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4.分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的，分包人应按合同补充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分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分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分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不得低于分包人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数量、规格及投入时间等承诺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如投标承诺中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无法满足按约定的时间、质量标准等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要求，分包人应自行增加、完善投入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如承包人认为分包人投入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不足，已影响到工程进度、安全、质量，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在48小时内增加及完善投入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则分包人每次须向承包人按补充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增加及完善投入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发包人或承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6.1.3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停工，或变相减少施工组织中规定的施工设备，否则经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视为分包人违约，分包人按补充条款约定承担违约金。

6.1.4 分包人施工所需的临时设施应全部在拟建工程占地范围内布置，承包人不提供额外的施工用地。如果分包人出于任何正当的理由，要求临时占用任何额外的施工用地，承包人应尽可能协助分包人获得其所需的临时用地，但所有的费用都应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不承诺保证获得或提供分包人要求的任何临时用地。

6.1.5 分包人应绘制场地平面布置图，编制施工场地布置方案报承包人、监理人审批，场地布置应满足办公、生活、施工、消防、环保、污水处理一体化等要求。

6.1.6 分包人的施工人员住宿由分包人自行于工地范围外解决并自行考虑住宿费用。本工程场地不能保证场地内材料存放与加工布置需求，分包人应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施工组织需求综合自行考虑所连带发生的相关费用。

**6.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1）临建使用费：本工程不设临建生活区，分包人自行解决分包工程工人的住宿及伙食费用。

（2）临电临水费：本工程临电由承包人按照总包管理需要布设至二级箱，临水按照总包管理需要布设接驳口，二级箱及接驳口以后的临水临电布设由分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以上费用由分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缴纳。

（3）垂直运输费：本项目承包人提供现有塔吊、施工电梯及外架（如有）。

（4）现场办公室：可提供板房办公，收费标准为3000元/间/月。该费用由分包人自行考虑是否使用及承担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交通运输

7.1 场外交通

7.1.2 分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7.1.3 因分包人施工措施配置需求导致场外临时道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迁移、地面附着物拆迁、管线迁改等工作（如需），相关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7.1.4 使用于本项目的泥头车、搅拌车和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政策、规范的全部要求，相关费用（包括环保要求、外运弃置费用等）均已考虑并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

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7.3.1. 由分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分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8.测量放线

8.2.关于测量放线的其他约定：

8.2.1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分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承包人审核并报送监理人审批。

8.2.2分包人应对承包人移交的测量基准点进行复核并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分包人应及时修复。分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承包人或发包人。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分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2. 分包人向承包人、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进场后3天内。

9.1.11. 分包人须对其承包范围内（含其分包人）的施工安全进行统一管理，因安全管理问题而引致的损失、被索赔及罚款均由分包人负责。分包人须在中标后提交安全施工管理方案、安全负责人及安全管理团队的名称和资历报承包人审批，安全管理团队应与中标文件保持一致。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安全负责人，否则分包人应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9.1.12. 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暂定总价中，该价格为费率包干金额，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因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内容的变动而变动。

9.1.13 分包人应当加强对台风、暴雨、洪水、雷暴等自然灾害的预防。对于因自然灾害可能导致事故灾难的隐患，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排查治理，采取可靠的预防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在接到有关自然灾害预报时，应当及时发出预警通知;发生自然灾害可能危及人员安全的情况时，应当采取撤离人员、停止作业、加强监测等安全措施，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如分包人未及时采取上述预防措施和安全措施的，造成的损失及扩大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9.1.14 分包人应遵守本项目承包人的有关现场安全的相关规定，并按本合同要求落实其承包范围内的安全措施并负安全责任，违约的应按相关违约条款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9.2. 治安保卫

9.2.1 通用条款9.2.1修订为：分包人除遵守承包人现场治安管理要求并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其承包范围内（包括生活区在内）的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并负直接责任。

9.3 环境保护

9.3.5 分包人应按照当地政府要求，完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暂定价款内。

9.4. 事故处理

9.4.3 本合同有关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的事故违约责任按本合同附件《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协议书》及本合同其他条款及附件约定执行。

9.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9.5.1分包人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除满足国家、规章、规范及当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外，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1）分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发包人和监理人及承包人的现场施工管理规定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分包人有义务遵守。分包人施工用设施的搭设应报监理批准。

（2）分包人现场办公室应配置安全、完好的办公设备，包括复印机、电脑、打印机、传真机等。

（3）分包人全体现场施工人员应统一管理，全部施工人员应佩带工作牌。

（4）施工期间，所有机械、工具、材料等应堆放整齐，场地平整。施工过程中分包人承包范围内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承包人指定位置，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所有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标注必须符合规范、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承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漏报，则视为让利。

（5）施工用设备及场地要求具体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现场临电的低压配电系统均必须为三相五线制，分包人的现场用电必须至少有两级漏电开关，分包人的漏电开关必须至少接在承包人其中一级的漏电开关之后。承包人对分包人用电进行管理，违反上述约定应对分包人进行处罚。

2）分包人进场后不按上述要求施工的，则承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施工，并从向分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扣减对应的合同价款。

3）对于承包人或监理下发的安全文明整改通知单，分包人必须无条件予以整改并达到承包人、监理验收要求，否则按违约处理，承包人有权利在分包人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4）分包人为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现场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的责任单位，有权利和责任管理其项下分包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并应与分包方在进场后15天内签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协议，该协议需报监理人、承包人审核及备案，因分包人对各分包人缺乏安全监管或防控的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和财产损失的，分包人应承担连带责任。相应的费用由分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9.5.2 分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卫生监督的法律，按照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场地达到环境保护、卫生部门的管理要求。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及场地移交后的10天内，清理现场，运走全部施工设备、剩余材料和垃圾，保持施工场地和合同工程的清洁整齐。否则，承包人可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留下的物品，所得金额在扣除由此发生的清理处置费用之后，将余额退还给分包人。

9.6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要求

9.6.1分包人必须达到《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配备足够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6.2如不能达到安全管理要求的岗位能力，承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安全管理人员，分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9.7施工准备阶段的安全生产工作

9.7.1严格贯彻住建部令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要求，施工前必须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专项工程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保证措施；组织专家评审危险性较大的专项工程施工方案，评审未通过的不得进入施工阶段。

9.7.2建立健全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保证体系，根据工程施工特点，配备相应职业资格等级及数量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9.7.3结合风险特点，编制与工程相适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落实救援器材、设备的储备，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机构人员；开展应急管理，组织应急演练，提高作业人员应急处置能力。

9.7.4制定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和相关保证措施，配置施工安全防护用具、用品。

9.7.5需分包人按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等手续：分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或承包人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负责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有关部门要求办理完成为履行本工程施工所需的所有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夜间施工、泥浆及污水排放、安全生产管理、质量安全监督、渣土运输等相关手续，并由分包人承担所有费用，该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若因上述手续未及时办理影响施工或造成政府部门处罚，工期不予延长，承包人不给予任何费用补偿，由此给承包人带来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9.8施工实施阶段的安全生产工作

9.8.1严格按照发包人及承包人审查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专项工程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保证措施组织施工；严格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计划，单列措施费台账，确保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根据项目实际进展的有效投入。

9.8.2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工程施工前，分包人负责工程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工程所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电工、金属焊接(切割)工、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高处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对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9.8.3对所承担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隐患排查治理，保存好安全检查记录；同时必须强化重点风险作业过程安全管控，尤其是动火作业、起重吊装、高处作业、基坑施工、施工用电等方面。

9.8.4对进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用品、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等，必须核查其生产、检验（测）等相应证书，无生产、检验（测）合格记录等相应证书的不得使用，并做好日常检查、维修和保养以及相应记录资料归档工作；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垂直升降机械设施前，必须依法组织进行登记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9.8.5在工程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基坑边沿、易燃物以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必须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9.8.6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9.8.7工程施工需要实施劳务作业，分包人必须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安全条件的劳务分包企业，在签订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并进行施工安全生产交底。

9.8.8保证安全设施、环保设施、消防设施、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及设备的质量和安装质量，确保通过验收。

9.9合同安全管理专篇

除以上施工安全、治安保卫、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分包人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要求，且须在签署本合同的同时与承包人签署《安全生产协议书》。另外，分包人必须遵守承包人对本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治安保卫、环境保护等统一管理要求及其他总包管理与服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与承包人签署安全管理协议及其他与总包管理与服务相关的协议。若本合同第9.1~9.8款施工安全、治安保护和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与《安全生产协议书》约定有重复或不一致的，以从严约定为准执行。

10.进度计划

10.1.合同进度计划

10.1.1.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计划、报表名称及提交时间：分包人中标后7天内按监理人、承包人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计划及总进度计划、设备材料需求（包括报批品牌系列、样板，采购供货合同签订，进场及施工安装）总计划等资料。如分包人未按时提交或中标后7天内提交的施工计划不满足要求，则需承担违约责任，直至提交计划合格。

以下为承包人施工暂定进度计划节点：2024年12月完成主体结构封顶；2025年2月下旬开始拆除2#(北侧)塔吊；2025年3月下旬开始拆除1#(南侧)塔吊；2025年5月上旬开始拆除施工电梯，塔吊、施工电梯布置及拆除时间以现场最终实际为准，分包人不得因塔吊、施工电梯拆除时间节点的调整提出工期和费用索赔。

10.1.2. 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控制的关键工期节点要求及违约金

1. 分包人应依据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幕墙工程总进度计划，计划中应设置关键工期节点包括不限于图纸深化并审核通过、幕墙材料封样、四性试验及施工样板通过、首批板块上墙、大面积幕墙工程完成节点等；施工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承包人、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对本工程关键工期节点的控制依据，具体要求见协议书合同工期要求；分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关键工期节点，每延迟一天，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分包人在下一个关键工期完成节点将累计已延误的工期赶回的（即下一个工期节点按时完成），则承包人将前期因工期延误而暂缓支付的工程款返还给分包人；如分包人未能在下一个关键工期完成节点赶回已延误工期的，除暂缓支付当期工程款外，上期已暂缓支付的工程款转为分包人节点工期延误违约金处理；若竣工验收节点按期完成分包人可申请免除此前已扣除的工期延误违约金。工期延误违约处理并不免除分包人需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履约的义务。
2. 分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引起第三方索赔的，分包人除按上述工期延误或节点延误承担违约责任外，另应承担第三方索赔及承包人全部损失。

10.1.3分包人按照承包人要求根据总工期计划按时制定月度计划及周计划报予承包人审核并实施，承包人将根据经审批通过的月度计划及周计划考核分包人。分包人未按经审批通过的月度计划完成施工任务或延期完成的，承包人有权视影响进度的严重程度依据考核结果向分包人索赔，分包人未按月度或周计划完成施工任务，应按补充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分包人需完成的施工任务。若因分包人原因未能于下月内完成上月重要的原计划事项的，则违约金将加倍收取，以此类推。

10.1.4. 分包人每月25日前通过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供详细的上月20日至当月20日 已完形象进度与工程量报表（含材料进场记录等报表资料、设计变更）及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收到资料后3天内完成审核并提交监理人。

10.3计划管理

10.3.1施工计划的提交：分包人中标后7天内应通过承包人提交满足以下要求的项目施工计划至监理人审核。

1）施工计划各节点均不得超出投标版本计划；

2）施工计划中各期计划必须包含10.1.2表内的关键施工节点；

3）施工计划应加盖分包人公章并获承包人书面确认；

4）不得超出招标文件中对工期的要求；

10.3.2分包人有责任根据现场工作的开展进度更新及/或重新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分包人应在七日内书面将修改后的新计划报承包人和监理审阅备案，特殊情况下分包人可向承包人申请适当延期提供。如分包人原因不能按时提供最新的计划，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有权按补充条款约定向分包人索赔。

10.3.3分包人应按时提供月度工程施工计划及报表，该部分计划和报表应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造价、施工进度、质量状况，以及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各种材料、设备的用量和消耗等，同时根据承包人和监理的要求提供周计划。月计划须于上一月的25日前提供下一个月的月计划和上一个月的月度报告；周计划须在每周工程例会前一天下午16:00之前报送承包人和监理人。不按时上报分解计划及报表的，分包人按补充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所报计划无量化指标者按相应延期处罚。

10.3.4分包人所报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又称三级进度或合同进度，它应当较为详细、完整并符合承包人的工程总进度计划（即二级进度）。该进度计划应包括竣工时间、各分项工程的开始、完（竣）工和验收时间等。此施工总进度计划一经发包人和监理及承包人确认后，无论是否已发生变更，分包人均有义务至少应在每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25日，向承包人和监理提交最新的、经过修改的、动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并由其审核备案，但对于承包人明确不得延误的阶段性施工目标不得擅自更改（合同已明确规定需延期或非分包人原因影响的除外）。

10.3.5分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为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承包人可以合理调整施工的顺序和非关键路径的工期安排。

10.3.6除非合同已有其他约定，否则分包人承诺不以现场及周边环境、政府和行业的检查及管理、节假日、法定假日、农忙、人员短缺等为由提出各种形式的工期和费用的索赔。

10.3.7在合同期内，分包人应按合同和承包人的要求提交承包人所需要的全部资料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分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资金需求和工程产值计划、劳动力需求计划、承包人资料的需求计划。材料设备的供货和配合计划、专项进度计划、质量保证大纲和手册、施工机械进退场计划等。如分包人不能按时提供上述计划或文件，按补充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10.3.8如工程发生较大调整或发包人和监理明确要求需要提交时，分包人应在七日内或按发包人和监理的要求，将最新的施工总进度计划予以提交。如分包人不能按时提供上述计划或文件，按补充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10.3.9 分包人施工计划应与经发包人批准的总承包施工计划相匹配，充分考虑各搭接专业及搭接合同段的施工配合。

10.3.10分包人的总体施工进度由分包人协调平衡，以满足发包人和监理及承包人对整个施工过程中阶段性工期的控制要求，对此分包人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分包人在编制所有工程施工计划时，应充分考虑相关专业、部位和工序的施工顺序应合理安排进度，确保分包人和各专业工程分包人都能按计划有序地完成各自的工程施工任务。

10.3.11不论是何原因（包括设计、施工、发包人和监理指令等），导致分包人所报计划需重新制订或部分调整修改，分包人应在该原因发生后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后的新计划报承包人和监理审阅备案，特殊情况下分包人可向承包人申请适当延期提供。如分包人不能按时提供最新的计划，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分包人负责。

10.3.12每周工程例会前一天向监理及承包人报送周报，包括上周计划和完成情况、对未完工作的情况说明和拟采取的措施（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本周计划和其他事项等。

10.3.13分包人提交的施工机械进退场计划应包括施工机械的名称、数量、已使用的年限、折旧总年限、规格型号、主要的性能、进退场的时间、目前的状态、来源、合同期内的维修保养计划等内容。

10.3.14监理及承包人对分包人所提交的所有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批准和认可，不视为对本合同工期、质量、安全、价格等约定的调整，均不应减轻或免除分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0.3.15分包人提交给承包人和监理的所有计划和报表以及文件等的时间，均以承包人或监理的书面签收为准，如果分包人不能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供合同规定的各项计划和报表及工程资料（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特殊情况下的延期除外）或虽提供但不符合合同要求，需一日内上报、修正完毕。

10.3.16分包人在合同生效后十五天内，与承包人签订现场管理协议，向承包人申请办理相关进场手续。

11.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通用条款11.1.3修改为：分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应当不迟于发包人要求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承包人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分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不同意分包人要求，工期不相应顺延。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分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1.4 分包人的人员、设备必须按照合同及经承包人、监理人确认的时间表进场，分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若监理人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分包人增加设备、材料和劳动力投入，分包人不得拒绝。分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承包人有权要求不满足合同要求的人员、设备退场，由此造成的工期、费用损失，由分包人负责。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1.3.1. 合同当事人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 24小时内（午夜至午夜）当地气象局记录显示降雨量150 mm或以上或8级及以上的台风，以主管部门发布的正式文件为准。

11.5. 分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对分包人工期延误的约定

1） 分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合同竣工日期验收合格或移交发包人的，每延误一天，分包人应按1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果工期延误引起发包人或其他人相关损失，分包人应负全部赔偿责任）。承包人可从应向分包人支付的进度款及结算款中扣除此项违约金，不足部分由分包人另行赔偿，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分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2）如因分包人责任造成实际施工进度严重滞后于合同规定的控制节点超过20天，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将分包人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委托给第三方单位负责施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分包人负责。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将该部分工程直接委托给第三方单位负责施工且与第三方单位直接发生合同关系的，则应相应调减本合同承包范围及合同价款，同时分包人应承担工期等违约责任及承包人相关损失。

11.6. 工期提前

11.6.1. 分包人按合同工期按时或提前竣工的，不奖不罚。

12.暂停施工

12.1.分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1

5）因现场气候条件（不可抗力除外）导致的必要停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2.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持续 56天以上时，分包人可向监理人、承包人提交复工报审表要求复工；监理人应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28天内准许复工。如果在上述期限内监理人未予准许，则分包人可以作如下选择：

（1）如果此项停工仅影响合同工程的一部分时，分包人无权将该部分工程从合同中取消，仅能主张该部分工期可顺延；

（2）如果此项停工影响整个合同工程时，整体工期可顺延，发包人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对分包人因此所受的损失给予适当补偿。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停工、缓建，合同价款中已包含停工后6个月内项目及临建维护看管费用、管理人员工资、保安工资以及为确保项目安全投入的工人工资等费用，若停工超过6个月（不含），超过部分发包人按2万元人民币/月通过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项目及临建维护看管费用及相关人员工资费用，不足一月的按天计算费用（每日应付费用为2万元/30天），每月按30天计。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3 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有权通过承包人通知分包人暂停施工并限期整改，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分包人不遵守有关安全文明生产规定的；

（2）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安全隐患，未按安监部门、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的；

（4）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5）因噪音或污染等方面问题而被有关部门罚款或勒令停工且未及时整改的；

（6）分包人使用的材料或设备有质量问题的；

（7）擅自采用未经监理人、发包人及承包人认可的材料或设备的；

（8）不执行或拖延执行承包人、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或有执行不力、敷衍应付、曲解指令等情况或执行情况难以达到合同目的的；

（9）未经监理人验收检验而进行下一道工序作业的；

（10）图纸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或未按图纸施工的；

（11）擅自变更设计图纸的；

（12）分包人违反合同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分包人拒绝整改或未能在限期内妥善完成整改的，属于拒不执行监理人指令，按补充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4. 由于发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分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并且该暂停施工不在12.1.1.款范围之内，分包人可通过承包人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未予回复的，视为不予准许继续施工。如果发包人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恢复施工，则分包人应合理安排人员组织恢复施工。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若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分包人必须按承包人和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承包人认可的其他补救措施，使之达到合同和法定标准要求。承包方或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届满，分包人返工、修复和（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重新验收仍未通过，即该部分工程仍不合格的，承包人无须支付该部分合同价款，根据期限天数，每延迟一天，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按补充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分包人应补偿因此对承包人所造成的损失；发生以上情形时，分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返工、修复和（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费用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可在应付分包人工程价款中直接扣减。完成返工、修复和（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达到合同验收标准的时间比合同约定工期时间推迟的，分包人同时应按本合同相关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延期竣工、延期交付工程逾期违约金。

13.1.3. 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质量问题需对已完工程进行整改、返工的，产生的费用由分包人全部负责。若分包人有违反质量评定标准的质量问题，视情节轻重，每次（项）须按本合同补充条款承担对应违约责任，同时亦不免除、也不减轻分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进行整改、返工的责任。

13.1.4.分包人未按承包人审定的施工方案、施工工艺进行施工的，每次（项）须按本合同补充条款承担对应违约责任，同时亦不免除、也不减轻分包人对不合格施工方案、施工工艺的整改责任。

13.1.5.分包人对监理通知指出的质量问题未按时整改并回复，分包人应限期整改完成并按补充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13.1.6.因分包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影响其他专业工程施工的，分包人应限期整改完成并向承包人承担工期违约责任，且专业工程因此而提出的索赔应由分包人承担。

13.1.7.工程施工期间和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由于分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使发包人或项目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的，每出现一次，分包人应按本合同补充条款向承包人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13.1.8.分包人未经报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分包人应拆除擅自施工的部位，并按本合同补充条款向承包人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14.试验和检验

 14.1.1 关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补充约定

1、检验检测机构由发包人委托，分包人负责送检、配合承包人检测相关工作。分包人不得拒绝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要求的规范以外但对工程质量和安全有利的材料送检。

2、分包人应按规范及设计要求、合同文件的有关规定开展检测、试验相关工作，负责材料送检、取样见证配合等相关工作，包括不限于材料及构配件检测、节能检测、四性试验等，并将检测试验报告报送监理人、发包人审查，负责本工程检测报告管理；所有材料、构配件等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同时确保满足节能验收要求、本项目绿色建筑评价指标要求。

3、性能检测

（1）分包人负责四性试验各项准备及相关配合工作，检测由发包人委托的检测机构进行，四性试验须满足验收要求，包括：

1）抗风压性能检测；

2）水密性能检测;

3）气密性能性检测;

4）平面内变形性能检测;

（2）试验流程及要求以技术规格书及相关规范的要求为准。

（3）对于幕墙四性试验要求，分包人应在投标期间核实是否能满足工程施工验收需要，发包人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对四性试验范围或流程的调整而增加费用。

（4）当四性试验合格后，分包人方能展开大面积施工；若四性试验不合格，分包人须仔细分析原因，研究改善方案，直至试验合格。

（5）四性试验的实施必须以不影响项目工程进度为前提，同时满足承包人、发包人相关工程计划节点相关要求，

1）分包人应在合同签订10日内向承包人及监理人报送四性试验专项计划。

2）分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20天内，完成四性实验图纸的深化工作。

3）分包人应确保在单元板块批量生产及安装的计划节点前通过四性实验验收工作，保证幕墙系统的性能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不影响生产及安装进度。

（6）四性试验的制作、送检及相关配合费用由分包人承担，若不能一次通过检测须无条件整改至合格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须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7）分包人在做四性试验时，同时需要做防撞击试验和插窗机锁点拉拔试验并出具相关报告，该费用须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8）具体试验标准以附件幕墙工程技术说明要求为准。

4、现场试验

现场试验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1）防雷检测

分包人应配合检测单位开展防雷检测相关工作。

（2）预埋件与锚栓拉拔试验

分包人应配合检测单位开展对预埋件、后装锚固件、后置埋件、后补锚栓，等现场试验检测工作。

（3）幕墙淋水、闭水试验

1）施工过程中幕墙每封闭完5层以后需要进行淋水实验，幕墙基于规范要求进行现场局部淋水测试检测幕墙防渗情况。分包人应准备相关的试验设备、人员、试验条件，提供现场淋水测试以确定幕墙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淋水范围由发包人确认，分包人负责淋水闭水试验及因失败而做的重复测试所需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如有任何地方经测试后，出现渗漏，分包人必须安排修正工作及再次测试。在分包人整改并通过淋水测试之前，发包人保留要求分包人停止后续板块安装的权利。

3）现场淋水测试的进行，必须得到监理人、承包人或发包人所指定的代表人员的见证和认可。

4）分包人须提供相应淋水测试批次计划安排并经承包人、发包人审批认可后展开。

5）当幕墙整体封闭完成后每10层一圈，整层布置水管淋水，出水口水压不小于0.15kpa，淋水时长不小于15分钟。

6）单元体每层板块安装完成后上横梁料必须做闭水实验，时长不小于4小时，必须验收通过后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

7）现场闭水测试必须得到监理人、承包人或发包人所指定的代表人员的见证和认可性能要求。

8）当附件幕墙工程技术说明中对于淋水、闭水试验有不同要求时，应以更严格要求为准。

15.变更

15.1变更程序

15.1.3通用条款15.1.3.修订为：发包人有权发出指令要求变更，经承包人书面确认后，分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通过承包人通知分包人后，分包人拒绝施工的，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有权将该部分工程另行委托其它施工单位完成，分包人应承担该部分工程双倍费用的违约金。除得到发包人书面指令外，分包人不能擅自做出变更。任何发包人要求的或发包人随后追认的变更皆不会使本合同失效。

15.1.4. 通用条款第15.1.4条修订为：如分包人未经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同意而擅自超出合同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或者擅自变更承包范围内施工内容的，则无论本工程是否通过了竣工验收，均不视为变更且发包人不支付该等擅自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分包人承担。

15.1.7.设计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及承包人书面确认后，分包人才能按图进行施工，如设计变更未经发包人批准或承包人书面确认的，分包人安排施工，所需费用由分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出拆除及恢复，分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如设计变更未经发包人批准或承包人书面确认的，分包人安排施工，且设计变更不合理，其施工费用、恢复费用、延误工期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同时分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5.1.8.发包人有权对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进行变更。

15.1.9 工程变更要求参照最新版《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15.2. 变更价款的确定

**15.2.1变更工程和新增工程按以下要求确定价格：**

**15.2.1.1**严格控制工程变更，确需变更的，承包人、分包人需按照发包人最新版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由分包人按以下规定提出变更价格，经承包人审核后由承包人报造价工程师核实、发包人核定后计价，具体的分部分项工程费调整方法如下：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按合同已有的价格；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换算时，只换算主材，其他费用不变，最终由发包人审核确定（但发包人认为投标综合单价组价明显不合理，本条不适用，则采用第（3）点定价原则）；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依据变更工程资料、本合同约定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施工时期适用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有关收费标准及广东省、广州市政府部门有关文件等提出变更工程单价或总价，并按照分包人的报价浮动率对税前价格进行下浮确定。

其中：分包人报价浮动率L=（1—中标价格/招标控制价）×100%

式中：中标价格、招标控制价均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不可竞争性费用。

（4）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项目且无相关定额和指导价格参考的项目，按照施工当时的市场价进行认质认价结合分包人报价浮动率下浮后编制预算。

（5）对应第（2）、（3）点情况的材料定价原则（当材料定价存在多条符合以下条款时，取最有利于发包人）：

Ⅰ、执行施工当月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

Ⅱ、执行施工当季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

Ⅲ、投标清单中已有的材料单价（但发包人认为材料单价明显不合理，本条不适用）；

Ⅳ、清单及指导价都没有可参照的材料，分包人按照施工当时的市场价格报价，经承包人审核后，承包人报、监理、造价工程师及发包人审定后进行计价。

**15.2.2. 在发包人未回复具体的审核价前，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作为停工或拖延施工为借口，若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15.2.3. 不予办理变更的情形

工程变更不应使合同作废或无效。工程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按上述规定执行。但是，如果变更是由于下列原因导致或引起的，则分包人无权要求任何额外或附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或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应由分包人自行承担的；

2）分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自行承担的或投标时应预见的风险；

3）非发包人原因，分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需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变更或临时工程变更；

4）为了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变更或临时工程的变更；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分包人提供设计图纸（包括深化设计等）导致工作内容、承包范围、工程量变化等；

6）因分包人的违约、过错或分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导致的变更。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能办理的。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1本合同中的“信息价”是指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年\*\*月份广州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的通知”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税前综合价格。

16.1.2. 价格调整范围：合同履行期间除人工（仅限于分部分项清单单价的人工）、玻璃、铝型材（仅调整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有注明骨架含量的，其余不调）、铝板（按清单的工程量数量作为价格调差数量）外，其他人工、材料、机械等物价的涨跌风险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暂定价款内，不因物价涨跌因素而调整合同价款。

16.1.3. 价格调整方法

16.1.3.1价格调整基准

人工基准价：即判断物价波动幅度的基本标准价格；调价材料的基准价为基准季信息价中对应材料单价；人工基准价为基准季信息价中对应定额人工费指数，当定额人工费体现工日消耗量时，定额人工费指数应当调整为定额工日价格。

（1）当工程施工期间人工价格指数上涨或下跌比例超过5%时，对超过部分的差价进行调整，涨跌比例在±5%（含5%）以内的不予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涨跌比例值F

F= (P-P0)÷P0

其中：

P：施工期（从正式开工日所在的季度至完工日所在季度）的人工价格指数的简单算术平均值

P0：以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2024年第2季度人工价格指数为准。

2）人工费调差金额R

当F>5%时，R= M×(F-5%)×（1+T%）；

当F<-5%时，R=M×(F+5%)×（1+T%）；

其中：

M: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列明的人工费（即：分部分项人工费）

T：表示合同约定增值税适用税率/征收率

人工费调差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列明的人工费（即：分部分项人工费）为基数，不因与实际施工人工费用的不同而调整。

3）人工费调差金额的支付

人工费调差金额在合同竣工结算完成后予以支付，在工程施工期间的合同付款不予支付。

（2）当工程施工期间铝型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有注明骨架含量）、玻璃、铝板的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比例超过5%时，对超过部分的差价进行调整，涨跌比例在±5%（含5%）以内的不予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涨跌比例值F

F= (M- Mo)÷Mo

其中：

①玻璃调差：只考虑玻璃浮法原片单价的涨落风险，不包括超白、热浸、镀膜、钢化等费用，玻璃调差按重量计算，多层玻璃面板厚度需按各单片玻璃厚度之和折算。玻璃调差量=玻璃厚度\*施工期对应调差清单工程量\*玻璃密度。玻璃密度2500kg/m³。

M：表示施工期（从正式开工日所在的当月至完工日所在当月）的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相应材料税前综合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Mo：表示基准月（2024年6月）相应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公布的6mm厚度的平板玻璃白玻价格，按玻璃密度2500kg/m³换算为立方的单价，作为基准供应单价。

②铝型材、铝板：不分标号等级、表面喷涂方式，价格调差只考虑原材料（铝锭）供应单价的涨落风险，不包括表面处理及加工制作费用（如铝型材表面的阳极氧化、粉末喷涂及氟碳喷涂处理费等，铝型材的挤压、开模、校直、弯圆等加工费等均不包括），铝合金幕墙型材调差量=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有注明骨架含量（如变更按最新含量）\*清单工程量，铝板调差量=清单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厚度\*铝锭密度（2700kg/m3）。

M：表示施工期（从正式开工日所在的当月至完工日所在当月）的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广州市部分原材料、材料市场价格指数公布的铝锭指数对应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Mo：表示基准月 (2024年6月) 的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广州市部分原材料、材料市场价格指数公布的铝锭指数对应价格，作为基准供应单价。

2）材料费调差金额C

当F>5%时，C=（M-105%×Mo）×H×（1-L）×（1+T%）；

当F<-5%时，C=（M-95%×Mo）×H×（1-L）×（1+T%）；

其中：

H:表示相应材料的投标报价中材料消耗量和定额消耗量两者中最小值（包含损耗）。

T:表示合同约定增值税适用税率/征收率。

L:分包人报价浮动率L=（1—中标价格/招标控制价）×100%，式中：中标价格、招标控制价均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不可竞争性费用。

3）材料费调差金额在合同竣工结算完成后予以支付，在工程施工期间的合同付款不予支付。

（3）调差时间与调差计价规则：

1）跨入本月小于15天（含15天）不参与调差周期计算，跨入本月大于15天参与调差周期计算。

2）若发生停工、缓建情况，当月停工、缓建时间小于15天的参与调差周期计算，大于15天（含15天）的不参与调差周期计算。

1. 调差计价规则：按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分包人确认的实际形象进度表为准。

16.2价格不予调整的情形

16.2.5 由分包人负责完成的图纸深化设计、施工组织设计等存在缺陷造成的任何支出，由分包人承担，即使此类内容已经获得发包人的审批。

16.3 价格调整的补充说明

16.3.1 投标清单的不平衡报价

（1）工程量发生变化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如分包人投标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偏差超过15%幅度时，按以下原则调整合同价款：

①当中标综合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15%以上时，若实际结算工程量（含设计变更）对应项目的招标工程量增加超过15%幅度的，超出幅度部分的综合单价按下式修正：修正后的综合单价P1=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M0×（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否则不调整。

②当中标综合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15%以上，若实际结算工程量（含设计变更）对应项目的招标工程量减少超过15%幅度的，超出幅度部分的综合单价按下式修正：修正后的综合单价P1=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M0×（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否则不调整。

P1--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2）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15%，则超过15%部分的综合单价应予调整。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该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①当Q1﹥1.15Q0时，S=1.15Q0×P0+（Q1-1.15Q0）×P1

②当Q1﹤0.85Q0时，S=0.85Q0×P0-（0.85Q0-Q1）×P1

式中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1——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0——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

P1——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0——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分包人通过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满足每期支付节点之日起3日内，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当期完成工作量统计报表、已完工程造价明细资料、付款申请及附件资料等，并列明当期完成工作量对应的进度款，承包人按总承包合同进度款的支付流程向监理人和发包人申报本节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及相应的付款申请资料。

17.1.4.工程量计算规则确定方式

（1） 按本合同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补充条款”的相关规定执行；

17.2. 工程价款

17.2.1通用条款补充：

（1）本合同项目的工程承包价是以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图纸为依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根据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以及国家、省有关规定的计价办法，按照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所开列的工作内容和估计工程量填报相应的综合单价后并累计合价，再加上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计算的合同价。

（2）分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另有约定的调整方式除外，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计价方式 |
| 一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
| 1 | 除约定外所有分部分项 | ☑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合价包干：结算时此项费用不作调整 |
| 2 | 擦窗机 | □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合价包干：结算时此项费用不作调整 |
| 二 |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
| 1 |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系数计算） | □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合价包干：结算时此项费用不作调整 |
| 2 |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子目计算） | □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合价包干：结算时此项费用不作调整 |
| 三 | 其他措施项目费 |  |
| 1 | 电动吊篮 | □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合价包干：结算时此项费用不作调整 |
| 2 | BIM技术应用 | □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合价包干：结算时此项费用不作调整 |
| 3 | 机械使用费 | □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合价包干：结算时此项费用不作调整 |
| 4 | 高层施工增加 | □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合价包干：结算时此项费用不作调整 |
| 5 | 脚手架搭拆费 | □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合价包干：结算时此项费用不作调整 |
| 四 | 其他项目费 |  |
| 1 | 预算包干费 | □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合价包干：结算时此项费用不作调整 |

（3）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详见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4）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详见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5）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6）在项目实施期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漏项的项目或工程变更的项目，经发包人审批确认后，按下列办法进行工程量及综合单价的计算：

①工程量按实结算；

②综合单价按专用条款第15.2条确定。

 合同清单外新增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方式：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工程量按实计算，工程结算价最终以发包人审定为准。如本项目最终有审计部门审计的，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参与审计的相关配合工作。

17.3. 总承包服务费

17.3.1总承包服务费包括总承包管理费和总承包配合费。

17.3.2总承包管理费已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不得向专业工程承包人再收取任何管理费用。

17.3.4总承包配合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为分包人提供生产、生活用设施搭建场地费；提供现有运输道路和通道使用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驳点的费用；现提供现有公共临时设施使用费；提供现有水平、垂直运输设施使用费；提供现有外排栅、外脚手架使用费以及其他配合服务费。

17.3.5总承包配合费由分包人直接支付给承包人（进度款中平均分二次抵扣），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总承包配合费的取费基数为本工程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奖励金额以及合同中约定应扣除的其他费用），并扣除其中单套（台）设计单价大于5000元的设备价款后的余额乘以合同约定的费率（总承包配合费按1.5%计算）。分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7.4. 预付款

17.4.1预付工程款金额：

①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其他项目费及奖励费用）的10%（含人工费预付款（签约合同价的2%），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50%）。

其余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50%按照施工进度以及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核定的安全措施落实情况，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②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为在累计进度款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其他项目费及奖励费用）的25%之后，分两次进度款各扣回50%。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扣回。

17.5. 工程进度付款

17.5.2. 工程进度款支付

（1）本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本工程每月支付金额为当月形象进度产值的80%，当支付金额至签约合同价的80%时停止支付进度款。当月产值未超过50万元的按当月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实物量的20%（用于支付工人工资）。

本合同条款中有关工人工资的约定与穗建筑【2020】431号不一致的，以穗建筑【2020】431号文为准，具体实施细节由发包人、承包人及分包人后续另行协商约定。如后续政府颁发有关工人工资的新要求，则以政府最新要求为准。

（2）工程变更增加造价按照发包人审批确认金额的60%随进度款支付。

（3）幕墙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或实际完成实物量（二者之低价者）的83%。

（4）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完成，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或实际完成实物量（二者之低价者）的85%；

（5）完成物业移交（实施范围内），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或实际完成实物量（二者之低价者）的88%。

（6）承包人完成档案移交，并按规定报送结算资料且经发包人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发包人审核结算价的90%。

（7）工程竣工结算经造价管理部门（或审计机构）或建设单位指定的审核单位审定后结合履约评价结果等级支付结算价余款（扣除质保金）。

（8）结算款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进行支付。若提供质保金保函，则在支付结算价余款时同期等额支付质保金。

17.5.9.增值税发票的要求：

1）支付预付款及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最迟7个工作日前，分包人应向承包人开具满足承包人及主管税务机关要求且与收款金额至少一致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应根据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向发包人开具满足发包人及主管税务机关要求且与收款金额一致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分包人应向承包人开具累计金额为竣工结算总价（含税价）100%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竣工结算总价（含税价）100%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

2）发票由分包人按承包人要求提供，发票未足额提供给承包人前或不按承包人的要求提供的，承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承包人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符合国家《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相关要求，如分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无效或虚假发票，或者发生延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分包人应负责赔偿承包人因为分包人开具虚假发票或延迟开具发票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费、罚金、滞纳金等）。

3）分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及抵扣联）在送达承包人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承包人，或送达并经承包人签收后，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丢失发票的记账联复印件（加盖发票专用章）等税收法规规定及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确保承包人顺利抵扣该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承包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由分包人负责赔偿。

4）若遇政策性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分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增值税税率按当期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执行；承包人按当次应付金额对应的不含增值税价款及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费进行支付。

17.5.10.进度款支付要求：

1）工程款的计量及申请统一纳入承包人的工程款报审中，每期工程款由工人工资款项和其他工程款项两部分组成；工人工资款项由建设单位支付给承包人工人工资账户，再由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其他工程款项建设单位支付至承包人的账户，再由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

2）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含工人工资款）后，承包人须在14个日历天内将款项支付给相应的分包人。承包人未按上述时间要求支付分包工程款的，视为一次违约且按总承包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分包人应自承包人应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第20天后向承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承包人在收到付款通知后30日历天内仍未按要求支付的，分包人有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向承包人要求支付利息（该利息的计算基数为应付未付工程款）。计息时间从款项应支付期限届满之后第31日算起计至应付未付款实际支付之日止。

17.6. 质量保证金

17.6.1.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与退还

1） 缺陷责任期满、分包人已全部完成缺陷修复责任时，分包人向承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分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承包人应在 30天内会同分包人按照合同、保修书约定的内容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核实分包人是否完成缺陷修复、整改责任。如无异议，承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分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具体详见合同附件6《工程质量保修书》。

2） 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3) 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余额前，分包人应承担所有缺陷责任导致的扣款，承包人凭扣款收据执行质量保证金扣款，否则，承包人有权拒付质量保证金余额，承包人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17.7. 竣工结算

17.7.1 结算书及相关资料约定如下：

1）分包人编制的结算书（包括结算资料目录、编制说明、结算金额与合同金额对比表、指标分析表及与结算相关的计价文件依据等，结算书内容须列明协议书约定的合同暂定总价、每项变更的价款及暂估价的处理，分包人并须提供前述价款的数量、单价及其组成及其他一切相关文件）、工程量计算底稿；

2）合同文件；

3）开工报告；

4）开工与竣工报告、竣工验收记录；

5）按规定签字认可的施工图、竣工图纸、设计变更和附图；

6）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

7）有效索赔相关资料；

8) 经审核的认质认价资料（需附明细汇总表）；

9）甲供材料通知（含材料清单等）；

10）甲控品牌进场使用的佐证资料；

11）合同履行期间分包人的违约情况说明（如有）及分包人相关支持文件；

12）结算资料目录应将整套报送结算资料按顺序编写页码进行填写、整理，以便双方查阅、核对；

13）纸质版结算资料一式5份，电子版2份，其中至少有一套纸质版结算资料原件。

14）未经发包人确认的本合同补充协议、变更均不作为结算依据。

17.7.2 承包人与发包人结算要求按发包人最新版结算管理规定执行，承包人按发包人与承包人结算成果与分包人进行结算。

若分包人未能及时办理竣工结算，导致发包人出现农民工讨薪、恶意上访等群体性事件，分包人将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同时，若分包人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承包人催办后仍逾期未能提交，承包人将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并视同分包人同意该审核报告内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分包人承担。

17.7.7 对于竣工结算的其他约定：

1)在承包人与分包人就结算金额达成一致或生效裁判文书确定前，承包人对争议部分的支付义务不能确定，因此也无支付义务。只有在承包人与分包人就结算金额达成一致或生效裁判文书确定承包人的支付义务后，承包人才有按照双方达成的一致或生效裁判文书支付结算款的义务，并在收到发包人结算款后，未按双方达成的一致或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支付时间支付结算款时，才开始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2）凡是涉及到工程造价增减的设计变更均必须有发包人签字并盖章方为有效。

3）设计变更按照相应规定执行。

 4） 分包人违约金、水电费、赔偿金等相应扣款项，应扣未扣金额由承包人在应付结算价款中扣除。承包人凭收款收据及其他资料进行上述扣款。扣除部分不影响分包人应向承包人开具的发票数额。

5）按国家规定由分包人交纳的各种税收、劳动保险费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分包人负责向税收等部门交纳。

6）本工程竣工结算方式（适用本合同的竣工结算方式为以下方框内已勾选方式，即☑）为:

□方式一（适用于模拟清单招标固定单价计价模式）：

当重计量阶段已通过补充协议转固定总价合同时，竣工结算=补充协议约定的固定合同总价+设计变更+签证+索赔+其他；当重计量阶段尚不具备通过补充协议转固定总价合同的，竣工结算=竣工图（含设计变更）+签证+索赔+其他。

□方式二（适用于施工图清单招标固定单价计价模式）：

竣工结算=竣工图（含设计变更）+签证+索赔+其他；当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实际发生较少时，承发包经协商竣工结算方式可以调整为：竣工结算=中标合同总价+设计变更+签证+索赔+其他

☑方式三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结算管理规定（后续有更新，按最新）

18.竣工验收

18.3 验收

18.3.1监理人收到分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3）竣工验收前，分包人应完成本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经自检评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方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a.除发包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内容，以及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检验和验收在内等有关工作均已完成，并符合施工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要求；

b.已按照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c.已按照当地城建档案馆档案局和发包人、承包人档案规范要求提交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d.用地范围内的临时设施已拆除；

e.分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8.3.7分包人需负责收集、整理本工程所有的竣工资料，包括符合要求的BIM成果文件，分包人的档案员必须持有相关相关上岗证。分包人应明确专人负责收集和积累工程文件，做到工程文件收集、整理、归档与建设工程的进度同步，保障归档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并将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纳入建设的相关工作程序和岗位职责中。

全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监理人组织验收前的预检时，分包人应按住建部及当地档案馆的有关规定和承包人的要求编制完成工程竣工资料文件提交给监理人及承包人、发包人审查。竣工资料由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具备竣工验收条件。若审核不通过，分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验收时仍不能达到要求而造成工期延误的，分包人应承担工期延误引起的相关责任。

18.3.11本工程验收按国家、省、市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执行，经发包人及监理人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18.3.12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分包人应协助承包人申报广州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做好现场检查时的组织工作，并按要求整改检查出的不合格项，整改后由承包人组织参建各方组成验收组进行自检，形成自检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后28日内，分包人按当地城建档案馆有关竣工图及综合资料编制规定要求编制工程竣工资料（包括施工原始记录、照片等资料，完整竣工资料需满足当地档案局、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要求），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竣工图5套、竣工资料5套及竣工验收报告和相应的电子文件。若不符合要求，分包人按要求修改合格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分包人应做好竣工相关工作计划报承包人、监理人确认，本工程竣工验收相关工作不得影响项目联合（现场）验收。

18.3.14分包人必须按当地城建档案馆的规定整理并移交竣工档案后（包括档案主管部门、发包人及接管单位），凭相关工程档案移交签字单方可办理工程结算支付，报档案馆存档的项目竣工图必须与申报项目竣工结算时提交的竣工图一致。

18.3.15竣工验收合格后的移交和清理

工程具备工程移交条件后，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交接证书，同时办理工程的移交工作。交接证书上应写明本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工程移交后，分包人不再承担对工程的照管责任。分包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或合同解除/终止（无论何原因导致）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且不得以承包人未付工程款为由拒绝移交工程，如不按时移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分包人承担。

18.3.16 竣工验收质量不合格和重新验收

(1)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分包人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分包人应自费进行修复，直到合格，如分包人在承包人限定期限内未整改至合格，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分包人还应就发生的工期延误按照补充条款规定支付逾期违约金。

18.3.18 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争议处理

对竣工验收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

18.3.19 履约评价与优质优价

(1)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履约评价约定(可另附页)：本工程签约合同价内0.5%作为履约评价酬金。履约评价按照合同履约评价相关办法执行，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结算时结合合同各阶段的履约评价得出最终总评结果等级，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的，履约评价酬金全额支付；履约评价等级为良好的，履约评价酬金支付80%；履约评价等级为合格的，履约评价酬金支付50%；履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履约评价酬金全部扣除。

18.4. 施工期运行

18.4.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无 。

18.5. 试运行

18.5.1. 需要试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无 。

18.5.3 试运行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汽费用，原材料费、人工费、检测费等）已含在合同暂定总价内，由分包人承担。

18.5.4 试运行的内容、范围及试运行时间具体要求： 无。

18.5.5. 试运行达不到验收要求的，按下列规定处理：

a.由于设计原因，试运行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分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

b.由于设备制造质量原因试运行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责任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分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分包人采购的，由分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采购、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供应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费用，并列入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c.由于分包人施工原因试运行达不到验收要求，分包人按监理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运行，并承担拆除、重新安装和重新试运行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8.7.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7.1. 分包人全部退场的时间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移交后15天及以内，每迟延一天，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元违约金。

18.7.2.分包人不得因与承包人的工程款纠纷、其他纠纷或其他任何原因占据现场，拒绝撤离，否则按照迟延撤离承担违约责任。

19.缺陷责任与保修

19.2. 缺陷责任期

19.2.1. 本合同中的缺陷责任期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内，由分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分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分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承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预留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承包人或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分包人进行索赔。分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工程质量保修时间、责任及程序详细约定见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19.3.1 通用条款19.3.1修改为：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1.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两年，经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无异议后30天内发包人无息退还除已经支付的质量保修金和扣款外的质量保证金的 余款。

2.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3. 保修金的支付并不表示分包人保修责任的结束，分包人仍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专用条款的规定继续履行保修责任、质量责任。

19.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及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以《工程质量保修书》为准。

19.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分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分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分包人应在 《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的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20.保险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

20.1.1. 通用条款第20.1.1条中“本工程项目应投保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的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修订为“本工程项目应投保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已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购买”。

1）承包人已为本工程购买了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其范围已包括此分包工程，但相应免赔额、保险除外责任部分由分包人自行承担。该保险条款的详细内容分包人可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到承包人的办公室查阅。对承包人保险条款中的特别除外部分，分包人应以自己的义务考虑加保与否，并承担加保费用。该项保险若因分包人的过失而需延长，因此而增加的保险费由分包人承担。

2）分包人须负责本工程每次索偿事件的现场保护工作，并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保险公司所要求提交的有关索偿事件所需要的一切证据和资料，分包人确认上述工作所需要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承包人所购买的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责任险并不能解除或减少分包人按合同条款应承担的责任。

3）无论有关一切险的索偿是否得到理赔，在本工程现场具备复原条件时，分包人须迅速地把损坏的工作复原,把损失或损坏了的未安装物料替换或修补、迁离和处理任何残砾和继续执行和完成本工程。所有由保险得到的应支付给分包人的款项（减去顾问费，如有），并入获保险理赔且承发包双反确认支付额后的最近一期进度款中支付给分包人。除保险所得的款项外，分包人不能对损坏工作的复原、未安装物料的替换和修补、及残砾的迁离和处理，收取其它费用。

4）若分包人认为承包人所购买的保险未足以保障其自身的风险时，可自费补充投保。

20.3 雇员赔偿保险：

20.3.2.通用条款第20.3.2内容修订为：发包人、承包人对任何分包人的雇员、代理人、劳务人员或其他人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分包人或分包人的再分包单位，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分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若发包人、承包人因有关法律规定或司法行政决定或和解协议需要先行承担责任或承担连带责任的，分包人应予赔偿。

20.3.4.假若有任何受雇于本工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雇员或其他人士，受到损伤，不论有无索偿，分包人须马上以书面形式将该损伤通知分包人、发包人。

20.3.5.分包人必须为其服务于本工程的雇佣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分包人应在工程施工开始直至缺陷责任期完结期间对所有其雇用的工作人员进行此类保险并持续这种保险。但对于分包人的任何分包人雇用任何人员，如果分包人已经对上述雇员进行了保险，则本条款前述的分包人保险义务即得到履行，但在必要时，分包人应要求其分包单位向发包人提交有关的保险单及本期保险金的支付收据。一旦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分包人须立即通知承包人、发包人，并以书面形式提供详细经过。

分包人须对其雇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分包人须与受雇者签订劳动合同，并与参与本工程的所有有关人员包括其自身的施工人员、管理人员及分包人（不论是否发包人指定的）的施工及管理人员等，投保其认为必要的人身意外保险。发包人对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分包人还是其分包方（不论是否发包人指定的），都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分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20.4 其他保险

分包人应为本工程自费购买其认为所需的但不包含在承包人保险范围内的其他保险。分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对其未保险事项或不能向其保险公司收回的金额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7.分包人不得在其投保合同条款中加入“其保险人有权或可以向发包人的保险人提出索赔”的条款。

20.5.8.分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向承包人及发包人提供根据合同要求的保险投保证明，并在分包人所需保险的工作开始前提前7天以上向承包人及发包人提交有效的保险单，保险单应与合同的条款一致，分包人投保的保险公司应经承包人、发包人批准。

20.5.9.分包人应在施工进度、范围、性质发生变化时通知其保险人，以确保根据合同条款在所有时间内有完备的保险，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20.5.10.如果分包人未使或未保证任何合同规定的保险生效，或未按规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发包人提供保险单，承包人、发包人在任何这种情况发生时，有权使任何这些保险生效并支付保险金，并随时从支付给或应支付给分包人的款项中扣回，或视同到期债务从分包人扣回。

20.5.11.分包人或承包人或发包人未能遵循根据合同生效的保险单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一方应赔偿另一方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但分包人投保的保险合同投保前未经承包人、发包人确认，或使承包人、发包人承担责任或费用的除外。

20.5.12若分包人未能按规定购买和维持该等保险，承包人可代为投保，保险费在支付的工程款中抵扣。

21.不可抗力

通用条款第21.1.1增加以下内容：

（1）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高温红色预警信号、雷雨黄色预警信号及台风黄色预警信号及其以上的恶劣气候，直接影响本工程无法正常施工的情形；

（2） 当地地震部门规定可列入不可抗力的情形；

（3） 当地卫生部门规定可列入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工程无法正常施工的情形；

（4）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区域性停工(由承包人引起的除外)。

分包人主张不可抗力的特别约定：在满足合同约定不可抗力情形的前提下，分包人向有关主管部门索取有关的资料或报告，连同施工日志、施工现场照片办理证据保存完整，方可认定为是不可抗力。

21.3.2.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的其他约定： /

22.违约

**22.1 分包人违约**

22.1.1 通用条款22.1.1修订为：分包人有任何违反本合同责任和义务的行为均构成违约，包括但不限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

1) 分包人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分包人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分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分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分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6) 分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3. 通用条款22.1.3的第1）~3）条不适用本合同，修订为：

1) 分包人发生第22.1.1第5）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通知分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分包人发生除第22.1.1第5）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除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分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分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监理人要求分包人停工整改的,经检查证明分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在取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向承包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9.1 分包人其它违约情况：详见补充条款

22.1.9.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分包人违约造成承包人或发包人损失的，除应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承包人或发包人的损失，分包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或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以及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支出。

22.1.9.3 若因分包人原因使得承包人或发包人为其垫付有关费用的，自垫付之日起，分包人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向承包人或发包人支付利息，直至垫付费用及利息被发包人在当期应支付的进度款中抵扣完毕或分包人直接向承包人或发包人偿还该垫付费用及利息为止。同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发生一次垫付行为，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按垫付金额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2.1.9.4 分包人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资质吊销或降级、重大不利报道、银行账户被冻结及其他对本合同继续履行构成重大不利情形，或进入破产、重整、解散或清算程序的，或者因分包人自身债务问题造成发包人被法院要求协助诉讼保全、协助执行（法院的法律文书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执行通知、履行到期债务通知等协助执行函件），承包人、分包人在发包人通知后14日内不能妥善解决的，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承包人有权通知分包人解除本合同，分包人应按暂定合同总价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在约定或承包人指示的期限内完成清场和撤离.

22.1.9.5 合同解除不免除分包人履行合同项下的清理和结算责任。分包人应将解除合同时的工程现状及经其签署盖章的施工资料全部妥善、清楚地移交予承包人和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分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另行发包或完成工程善后事宜及向政府部门申报或办理相关手续直至工程完工及验收，并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和撤离现场，否则承包人有权不支付合同价款并要求分包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2.1.9.6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分包人违约须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承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分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抵扣；抵扣款项计入工程累计进度款，结算时不予退还（除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分包人不得有异议；发包人根据抵扣后的工程款金额向承包人支付本分包工程进度款。

22.1.9.7 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与其他合同文件或附件约定不一致的，以较严格的责任为准。

1. 争议的解决

23.1 争议的解决方式

通用条款23.1.1条修改为：凡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各方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仲裁地为深圳，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 合同的解除

24.1 由于发包人、承包人原因解除本合同

（1）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需要，工程停建、缓建或工程设计修改后相应承包工程项目不存在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的部分工作，并向分包人发出解除本合同通知。发包人、承包人解除本合同并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约定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

（2）合同解除的处理

1）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为分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分包人按要求完全撤离施工场地后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

2）分包人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收到解除本合同书面通知后【15】天内撤离施工场地，并向发包人、承包人移交所有工程资料和使用的材料/设备/设施/配件、工具或其他物品。否则，分包人留在现场的设备的安全与发包人、承包人无关，并且发包人、承包人可在本合同解除之后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

3）已经根据本工程需要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及由此造成对方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各方仍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并且各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质量、结算、清理、违约与索赔条款等全部相关内容仍然有效。

（3）解除本合同后的结算方式：根据分包人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及本合同相关条款各方协商确定。结算经各方确认后，结算款项应分期支付，第一期用于支付分包人应付的工人工资，第二期在分包人已全部顺利退场、所有相关资料已全部移交发包人、承包人且半年内无因合同解除、退场、移交而发生干扰、滋事情形影响后续项目正常施工或营业时支付，每期付款需扣除应扣款项，且分包人应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参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7条相关约定）。

24.2 由于分包人原因解除本合同

（1）基于下列原因，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承包人有权书面通知分包人解除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的部分工作：

1）分包人破产、重整、解散或清算的，但为机构重组或联合的目的除外。

2）分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3）分包人在订立或履行本合同期间有欺诈行为的。

4）分包人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

5）分包人通过挂靠方式承包本工程或将本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

6）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完工，且在承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的。

7）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修复的。

8）分包人进入破产、重整、解散或清算程序。

9）因分包人自身债务问题造成承包人或发包人被法院要求协助诉讼保全、协助执行（法院的法律文书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执行通知、履行到期债务通知等协助执行函件），分包人在发包人通知后14日内不能妥善解决的。

10）本合同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因分包人违约承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的情形。

因分包人出现以上严重违约情形，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承包人确定要立即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分包人发出正式解除通知，通知送达有效。

（2）合同解除的处理：

1）分包人按相关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分包人必须在收到解除本合同书面通知后【15】天内完成退场，不得提出异议。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承包人有权决定是否接收属于专业分包人在现场的一切设施、设备、材料使用于本工程，并有进一步要求向分包人索赔的权利。本合同解除后，分包人拒绝撤场的，承包人可以雇请第三方代为撤场，发生的费用全部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拒绝撤场导致损失扩大的，即便承包人是解除合同的过错方，承包人亦无需承担此部分扩大的损失。

3）承包人即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本工程或另行雇用专业分包替代方（其他分包人），通知解除分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但不因此免除本合同约定的分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也不影响本合同赋予承包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雇用其他专业承包替代方完成该工程。承包人或上述其他专业分包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他们认为合适数量的分包人装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4）承包人解除本合同之后，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应通过协商和调查之后，尽快地确定并认证：

（A）承包人解除本合同时，分包人根据本合同已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承包人已付与应付的款额（如有应付）、分包人已收与应收合同价款总额（为其截至合同解除日已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所对应应计的价款，扣除依合同分包人违约责任金额、应承担费用等后的余额）等。但分包人不得以该等款额待收取或待确定而不予退场。

（B）未使用或部分使用过的材料、分包人装备、临时工程的价值及其它分包人因本工程承包发生的费用，承包人概不负责。

（C）在承包人解除本合同后，承包人、发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书面通知的【7】天内提供为本合同工程已经签订的提供任何货物或材料、劳务、服务、合同（协议），将在该等合同（协议）和（或）本合同中任何工程的施工协议的利益无偿转让给承包人。

（D）承包人将暂停向分包人支付任何款额；在本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之后，再由承包人、发包人核清分包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应结算的费用，承包人有权从其中扣除分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已实际支付给分包人的各项费用。

5）承包人、发包人的核查、确认后，承包人和发包人就分包人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并扣除上述应扣款额之后的余额，分包人不得要求任何补偿。如果应扣款额超过分包人应得的款额，此超出部分款额应被视为分包人所欠债务，承包人或发包人有权向分包人追偿。

6）分包人应在收到解除本合同的通知后，立即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15天内无条件将施工人员全部撤离施工现场并将已完工程向承包人移交完毕(包括但不限于工作面移交，施工机械设备清场，施工剩余材料及建筑垃圾清运，施工人员的退场，临时设施的拆除清场，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移交等)。现场工程材料、设备及施工机具装备、临时设施等由承包人决定是由分包人转交其他分包人继续使用(分包人同意承包人全权处置上述工程材料、设备及施工机具设备、临时设施的数量和价格并做好配合工作)还是由分包人撤离现场。若承包人决定由分包人将分包人上述工程材料、设备及施工机具设备、临时设施等撤离现场的，分包人应当严格按时处理。否则，分包人留在现场的设备设施及任何其他物品视为放弃（丢弃），承包人可将其清理、处置，有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并且承包人可在本合同解除、终止之后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

7）分包人必须在收到解除本合同书面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发包人移交所有工程资料和发包人、业主交予分包人使用的图纸资料、材料/设备/设施/配件、工具或其他物品，否则承包人或发包人有权不支付任何款项，因分包人延长移交上述工程资料及设备设施造成承包人或发包人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委托第三方进场施工的，分包人必须配合承包人（及第三方）办理相关报建的变更手续，如分包人在承包人要求的时限内未积极配合办理的，承包人或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且每延迟一天，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承担5万元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或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或发包人还有权向分包人追偿。

24.3 合同解除的其它条件：

（1）承包人在与分包人签订本合同前，承包人或发包人发现分包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的，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或则投标文件中带有附加性条件等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情形的，发包人有权取消分包人的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担保金；在签订本合同后，承包人或发包人发现分包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履约担保，并要求分包人赔偿因此给承包人或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选择施工单位的费用损失及工期延误的损失等）。

（2）本合同签订后发现分包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无法在14日内解决并提供有效执行证明的，发包人、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分包人因上述原因解除合同的，无权要求任何补偿或者赔偿，且分包人应当赔偿由此给发包人、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 附件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 幕墙工作界面划分表

附件3 施工技术要求（另册）

附件4 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另册）

附件5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书

附件6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协议（另册）

附件7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8 项目管理班子及其他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表

附件9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附件10 履约评价办法

附件11 答疑补遗纪要

附件12 保密协议

附件13 工程质量专项管理协议

附件14 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附件15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1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17 承诺书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 一 发包人管理要求

（一）高品质管理要求

珠江新城A3-3（B）地块项目作为广州市重点项目，承包人、分包人应秉持秉持精益求精、一丝不苟的工匠精神，坚持“质量为本、安全第一、科学合理”高起点规划、高质量建设、高品质管理，努力打造精品工程。

分包人应充分掌握通过建筑设计、幕墙设计图纸工程技术说明和BIM模型等工程信息。针对幕墙工程特点，结合本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施工组织、光伏幕墙应用等重难点问题，提出高品质工程管理要求，并在进场后编制《高质量高品质建造专篇》，设置高位协调配置资源机制，建立项目各阶段验收标准，执行策划先行和样板先行准则，确保实现远观质量上乘，近观工艺考究，工作性能优异的幕墙工程，同时满足本工程各类建设目标，本工程目标为：

1.安全目标：配合获得广东省安全文明双优工地。

2.质量目标：合格。

3.创优目标：获得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配合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4.移交目标：联合验收至移交运营管理公司50天内完成。

5.其他建设目标：配合获得国标绿色建筑二星级评价标识。

（二）项目团队与人员要求

### 3.1 现场组织架构要求

分包人需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和技术小组，领导小组需由分包人的公司领导任组长、技术小组由分包人的总工或副总工任组长。分包人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审核意见、深化图纸、施工组织方案、安全文明措施方案需由技术小组审批后方能通过分包人审核后提供给承包人、发包人；领导小组负责有关项目重大事宜的协调工作（含安全事故、进度滞后、质量事故等）；分包人进场后一个月内需向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提交加盖公章的领导小组及技术小组名单（包含联系方式）。

分包人须按合同要求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及人员，分包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以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身份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并需经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面试后确认，分包人项目组织架构团队人员数量及专业应满足本工程施工工作需要，并根据工程进度及时调整组织架构团队人员数量。

分包人项目组织架构人员须配置齐全，均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分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保证在施工阶段常驻现场，并按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要求进行打卡考勤，否则分包人需按项目管理人员缺勤违约条款支付违约金。

分包人项目组织架构团队人员不得兼任其它项目。发包人和承包人有权对不满足项目要求的分包人项目团队人员向分包人提出更换，分包人收到发包人、承包人书面通知后14天内更换相应人员，并通过发包人面试，逾期未完成更换的，应按违约条款支付违约金。

### 3.2 人员配置要求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参照《各阶段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最低配置要求表》的要求配置，表中人员需求为最低配置，分包人不得低于上述表格标准的要求配备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如项目团队人员数量、人员能力无法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发包人、承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建设实际需要，要求分包人提高配置人员资格要求及数量，分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不得以此向发包人提出费用补偿；表格中要求的分包人设计人员指常驻现场的设计人员，除此之外，公司后台应配备足够的设计人员、BIM人员开展深化设计、技术支持等工作以满足项目需求；在生产加工阶段，分包人须按工程需求派驻工厂监造人员；

各阶段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最低配置要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位名称 | 资格要求 | 幕墙深化准备阶段 | 幕墙施工安装阶段 | 维保阶段 | **备注** |
|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
| 1 | 项目负责人 | 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 | 1 | 1 | / | 　 |
| 2 | 技术负责人 |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1 | 1 | / |  |
| 3 | 项目副经理 |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1 | 1 | / | 负责统筹现场生产管理工作、本工程计划管理 |
| 4 | 深化设计负责人 |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1 | 1 | / | 统筹设计工作 |
| 5 | 质量总监 |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1 | 1 | 1 | 统筹材料、施工质量等管理 |
| 6 | 安全总监 |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 | 1 | 1 | 1 |  |
| 7 | 商务经理 |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 | 1 | / |  |
| 合计 | 7 | 7 | 2 |  |

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工作经验要求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至少1个100米以上建成的高层幕墙工程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十年及以上工程管理工作经验。

②技术负责人：至少具有十年内（含十年）1个100米以上高层幕墙工程技术负责人管理经验，十年以上施工或技术管理工作经验。

③项目副经理：至少具有1个100米以上高层幕墙项目副经理等类似生产管理岗位经验，八年以上工程管理经验。

④深化设计负责人：至少具有1个100米以上高层幕墙项目幕墙深化设计统筹管理经验，八年以上幕墙设计经验。

⑤质量总监：至少具有1个100米以上高层幕墙项目质量总监工作经验，六年及以上工程管理经验。

⑥安全总监：至少具有1个100米以上高层幕墙项目安全总监工作经验，六年及以上工程管理经验。

⑦商务经理：至少具有1个100米以上高层幕墙项目商务经理经验，八年及以上工程商务管理经验。

### 3.3 人员选用

1、分包人需向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提供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职称证书、执业证书、业绩证明等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验原件收复印件）。

2、分包人项目管理团队进场前，发包人、承包人将组织对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面试会，对未达到要求的成员，要求分包人进行更换并重新面试。面试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报送组织架构申请，面试合格的人员，经现场1个月的考核期审查后，正式批准生效。

3、项目负责人的要求：项目负责人在授权范围内对分包人项目部进行全面管理，是项目经营、施工和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具备对项目工期、质量、安全、进度、成本、采购、人员组织、文明施工、沟通协调等全面管理及领导的能力。项目负责人应能正确处理和协调与发包人、承包人、项目相关各方之间的关系。

4、技术负责人的要求：技术负责人应具备跨专业工程技术管理经验，具备综合协调土建、钢结构、机电工程、泛光工程、精装修工程、景观工程等多工种多专业工程技术协调能力。技术负责人是施工技术总负责人，具备深化设计与施工工艺协调经验。

### 3.4 人员更换

1、分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更换已批准通过后的项目组织架构人员，否则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发公函递送分包人公司总部。

2、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履约能力不足、未按发包人、承包人要求撤换、与合同招标文件要求不符、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进场缓慢、人员频繁更换、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而未通知发包人的，分包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发包人、承包人有权根据分包人项目组织架构人员的表现提出建议或意见。如果分包人管理人员存在以下情况之一，发包人、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立刻更换该人员，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撤换要求后，分包人必须执行，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1）严重过失行为；

（2）违法或涉嫌犯罪；

（3）不能胜任所担任的岗位要求；

（4）不负责任或工作不力；

（5）违反职业道德；

（6）在发包人组织的人员考核中连续两次不及格。

4、分包人在接到书面通知后14个日历天内予以更换同等技能的人员，经承包人面试通过批准后进入试用期（一个月），试用期合格后可正式上岗。

### 3.5人员考核

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有权对分包人项目组织架构主要人员工作能力、态度、工作完成情况、配合度、履职情况等定期开展考核，具体考核标准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发包人在分包人进场后确定，分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开展人员考核工作。

（三）进度管理要求

分包人应依据发包人、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幕墙工程进度计划，把工程施工准备至竣工验收、移交物业为止期间的，本工程实施范围以及与分包人管理相关的所有工作以计划的形式合理地组织起来。分包人以此为依据进行幕墙工程施工、及时检查项目施工进度、分析计划执行的偏差并进行调整或修正，并服从发包人、承包人的进度要求以及管理安排，以保证实现合同约定的进度目标。

### 4.1 组织架构要求

分包人应组建以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项目副经理全面统筹的幕墙工程计划管理组织，负责项目年、月份及周施工计划的编制和上报，按要求落实项目计划的编制、执行、检查、预警、纠偏、调整和监控等工作。

### 4.2 进度计划管理

（1）总进度计划编制要求

1）总进度计划中应体现关键工期节点、关键线路的逻辑关系、任务项工期、重要性、资源情况、各工序穿插时间、深化设计、施工准备工作等，以及计划中无逻辑连接时的相应说明。

2）分包人工程总进度计划应深入至幕墙承包施工界面内的具体工序的组织，时间刻度不应大于每月，应包括补充条款工期要求的所有关键工期节点，以及深化设计、施工样板、首批板块上墙、多专业穿插施工安排、样板计划、塔吊和施工电梯口收口计划、收尾及清晰时间安排，并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编制幕墙验收、竣工验收及备案、移交计划。

3）分包人随总进度计划一同上报自行采购主要材料、设备的加工、排产及分阶段进场详细计划，需预留材料品牌/厂家考察、调研、报审时间，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分部分项工程计划须相符，保证及时供应。

4）分包人应根据关键工期节点及各工程阶段需要编制总进度计划对应的劳动力进场计划，应细化到工种及劳务来源地及承包形式。

5）总进度计划应充分考虑施工工艺、周边环境、季节影响、中高考、传统节日、政府相关要求等因素的影响。

6）分包人应根据现场实际进度每季度修正一次总进度计划，分包人应按承包人、发包人及监理人建议采取相应改进措施，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经监理人与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2）专项计划编制要求

1）分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度，按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要求编制项目专项计划，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后执行，包括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计划、深化设计计划、施工工艺样板计划、材料样品送审及进场计划、验收计划、移交计划等，要求专项计划时间刻度不大于每天。

2）分包人应及时将已通过审批的专项计划按要求上传至发包人指定平台，并按每周为周期进行计划反馈。

3）专项计划要求明确所有资源配置及具体投入时间，包括人（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的投入；也应体现专项计划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对应工期保障措施；专项计划开工、完工节点不得突破总进度计划要求节点。

（3）工程总进度计划编制的协调

1）承包人工程总进度计划是本工程总进度计划编制的主要依据，其它专业计划及专项计划应配合项目总进度计划编制，通过不同专业之间的协调保证项目施工进度计划的任务其它专业任务搭接合理。

2）分包人在编制总进度计划时应充分协调各专业工程计划，按发包人、承包人要求审查其他专业工程分包人的工程进度计划，分包人应在实施过程中跟踪其他专业工程分包人计划落实情况，如发现有影响本工程计划实施的风险事项应及时向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报告。

（4）工程进度计划的编制依据

1）本工程施工合约，包括不限于招标文件、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2）本工程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技术要求、施工组织设计以及处于关键线路的重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

3）承包人工程总施工进度计划、各专业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4）往来函件及会议纪要。

（5）计划上报

1）分包人进场后，按以下节点及要求编制并上报进度计划：

①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提供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计划、四性试验计划、材料样品送审及进场计划、现场施工进度计划、验收移交计划等）；本年年度计划。

②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提供深化设计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准节点、收边收口、整套施工图、四性试验图纸计划）、型材开模计划、样品封样计划。

③每年年末提供下年年度进度计划。

④各施工段开工前15天提供施工专项计划。

⑤每月25日前完成提供本月进度统计报表及下月的工程进度计划。

⑥每周监理例会前提供本周进度统计报表及下周的工程进度计划。

2）以上各阶段的进度计划编制内容必须包括下周（月、年）施工重点、难点及采取的措施；本周（月、年）进度计划与总进度计划的偏差，进度延后的说明及后续采取的措施；各专业工程分包人、材料进场计划节点及管理要求。

（6）计划审批

1）分包人工程进度计划编制完成后报监理人，由监理人审核是否满足项目整体策划及合同要求，经监理人审核通过后，报承包人审批确认，审核并确定本工程计划及其它专业工程施工计划是否与项目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匹配。

2）承包人与监理人对计划的审批确认不能免除分包人进度延误责任，如实际工程进度与分包人提交并经承包人及监理人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不符时，分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落实改进措施，经监理人与承包人确认后执行。

（7）计划检查与跟踪

1）实行周进度报告制度

深化设计方面：分包人按要求每周梳理深化计划完成情况和后续工作安排并提交报告。当发包人认为有需要时，可以增加报告频度，分包人须积极配合。

材料准备方面（采购、加工、制作、到场）：分包人按要求每周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材料准备进度报告，应包括每种材料的加工完成量、完成比率，并附生产照片；材料准备进度报告须充分反映和计划进度的偏差，如有延迟须说明原因并采取纠偏措施。

分包人应协调加工厂制定合理的生产计划和进度安排，确保工厂生产计划符合现场进度要求。分包人工厂驻场人员须实时跟踪生产情况，每日反馈加工进度；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发现加工进度无法满足现场需求时，有权要求分包人增加产能，分包人应在承包人发出指令15天内协调生产资源，确保满足现场安装进度及质量要求。

施工方面：分包人按要求每周提交周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包括两部分：立面展开图形象进度及照片、进度报表。周进度报告须充分反映与进度计划偏差，如有延迟须说明原因并采取纠偏措施。

分包人应根据不同楼栋，制作外立面展开图，并用不同标识区分不同板块及已到场的龙骨及面板示意图，以不同颜色进行填涂表示已完成板块或构件。

进度报表应按照已审批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对比，参考示例如下：

|  |  |  |  |
| --- | --- | --- | --- |
| 立面号 | 计划进度 | 实际进度 | 分析对比 |
|  |  |  |  |
|  |  |  |  |

其中，计划进度是已审批的进度计划中每周应完成的工程量，实际进度是现场实际已完成的工程量，分析对比是两者差距，应换算到以天为单位表示，并分析偏差原因以及纠偏措施。

进度报告交由监理人审核后提交承包人、发包人，承包人有权根据进度完成情况采取措施，分包人须积极配合。

3）分包人每月定期检查自身承包范围与各专业工程分包人计划完成情况，对工程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工期延误应分析原因，提出解决措施并进行纠偏，项目月报应包含进度管理内容。

（8）计划的预警

1）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对分包人的施工组织、进度、资源投入进行检查，发现不符合施工组织设计和计划的施工组织方法、工作面管理，或者施工投入不足、效率低下，影响计划时，分包人应积极配合调整。

2）项目实行重要工作计划预警通报机制，由监理人对重要工作计划进行预警

1. 关键工期节点开始施工前30天、专项工作计划开始施工前15天开始预警，由承包人、监理人每周对进度指标运行情况进行检查，每周通报计划工作进展以及对项目关键工期节点完成情况影响。

（9）计划的调整与纠偏

1）分包人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不能随意调整，如发包人项目整体开发计划发生变化或发生特殊情况发包人认为应进行计划调整时，分包人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按发包人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2）在施工期间，若与进度计划有较大的偏离而须调整原定的计划，分包人应分析原因，提出解决与纠偏措施，并提交调整后的进度计划，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发包人审批后执行，分包人须采取所有必需的措施使现场进度恢复原核准的进度计划要求，计划节点不因工序的滞后而调整。

3）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认为需要调整进度计划时，分包人须按要求修改其进度计划表。分包人须遵从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的指令，分包人亦不会因此指令而获得工期延长及费用补偿。

4）累积偏差：当实际进度与分包人总进度施工计划累计偏差超过两周时，监理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专项报告，并责令分包人提交进度纠偏方案，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分包人共同就进度纠偏方案确认，分包人必须按纠偏方案执行。

（10）进度延误的措施

1）如因分包人管理不善，导致现场关键线路滞后或非关键线路转换为关键线路等异常情况，或因分包人机械设备、材料、劳动力等资源投入不足等原因，导致连续三周无法完成周进度计划，分包人公司指挥长驻场解决进度滞后问题，并承担工期滞后违约责任。

2）发包人列出的各进度节点，仅作为分包人不得突破的原则性控制节点。分包人应发挥自身所长，充分调动资源，完成相应总体施工部署、施工规划、总进度计划和资源供应保障计划的编制，在不影响质量和安全的基础上力争优化和提前各进度避免延误。

3）因分包人自身原因造成项目工期节点无法按时完成，且对发包人结构封顶、楼层封闭移交给精装施工、竣工验收、开业、物业移交等进度节点产生影响时，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①发生施工进度延误所涉及的劳务队伍整体替换：

当发生分包人劳动力不足或现有劳务队伍无法满足现场要求时，分包人应无条件响应发包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劳务队伍更换或补充足够数量且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劳务人员。

如分包人更换或补充后的劳务队伍仍无法满足现场要求，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单位对延期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队伍进行整体替换，并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劳务费用的2倍从分包人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支付给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单位。

②按合同进度延误违约条款追究分包人违约责任。

③给予分包人、承包人当季度履约评价考核结果为“良好”或以下等级，直至完成进度纠偏，因分包人原因导致项目关键节点滞后，且分包人并未采取有效纠偏措施，当年履约评价考核结果不得评为“优秀”等级，且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11）进度计划管理报表

1）分包人应向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按时提交《周工作报告》、《月工作报告》，在《周工作报告》、《月工作报告》中应包含周、月度工作计划。

2）分包人进度报表的内容：

① 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

② 现场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区段，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诸如停工、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

③ 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分类汇总表、用于次周或下月的工程进度计划。

（12）其他

1）现场施工人员数量必须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当发现施工人员数量无法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时，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均有权要求分包人增加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分包人需在48小时内按发包人要求将人员补充到位。

2）对一些关键节点、工序或发包人有特殊要求必须在某个时间段完成的工作，分包人必须在人员、材料、机械方面全力予以配合，确保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3）分包资金付款凭证报备，分包人应保证向其劳务班组等分包单位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并每月向发包人、承包人提供其劳务班组等分包单位支付工程款项的证据资料（付款凭证、农民工工资支付记录等），确保现场按计划正常推进。

（四）深化设计管理要求

幕墙招标图反映了发包人、设计人对于本项目幕墙的建筑功能、结构、构造、材料、立面效果、工程范围及对关联专业的具体要求和控制标准，分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投标单位应考虑到幕墙招标图无法详尽表达所有幕墙生产加工、施工安装、特殊节点做法的情形，也不代表招标图是对所有细部构造及制造工艺唯一或最优的选项。分包人必须具有在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框架下完成本项目幕墙施工图深化设计工作的能力，所有深化设计成果及深度必须满足可按图生产、加工、安装并达到招标文件控制条件和技术标准的要求，且须通过承包人、发包人及相关设计、顾问机构的审批，作为本项目幕墙样板制作、试验检测、生产制造、工程施工、中间验收及工程验收的技术执行文件。

深化设计成果不得违背、削弱建筑效果（包括外立面、室内及可视部分的细节效果）的要求，不得降低招标文件中关于材料品质、幕墙各项性能指标的要求以及幕墙的建筑功能要求。同时，深化设计成果应充分表达实现工程效果及功能所采用的工艺及标准，并得到验证，未经验证的深化设计成果将不被承包人及发包人接受。

### 4.1深化设计管理要求

（1）施工图深化单位资质要求

施工图深化单位应具备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2）施工图深化设计团队人员要求

施工图深化设计负责人、结构设计负责人应具备与本项目技术难度匹配的项目工作经验，人员需经发包人确认。

（3）幕墙系统重点项深化设计要求

1）荷载

除总则中的要求外，系统深化设计中幕墙对主体结构、主体钢结构的加载方式、荷载及作用点位置不应有颠覆性调整，以至于影响主体结构的承载能力及位移控制指标。所有因系统深化产生的对主体结构加载的变化，均应提供计算结果报设计人复核。

2）防水及防腐设计

招标文件及图纸已经表达了对防腐及防水设计的基本做法及原则要求，深化设计应确保防水及防腐系在复杂造型部位的连续、有效及可实施性。

对于有精确成型要求的钢框架组件，为保证钢架精度不应在成型后再整体热镀锌。对可能过水的钢构件上的工艺孔、螺丝孔应采取同等防腐工艺或封堵措施防腐。

3）相关专业配合

由于幕墙招标阶段，主体钢结构施工图设计、景观施工图设计、泛光、外墙排水系统、室内装修、窗帘盒、标识标牌、广告等专项设计尚未最终完成施工图深化，幕墙深化设计应同步相关专业的施工图深化进行；对于依附及嵌入幕墙结构中的门，如发包人要求由专业门厂家定制供货的，幕墙深化设计应配合定制产品进行一体化设计深化。招标图中的表达均为原则性要求，不应理解为该部分的表达是最终的施工要求。

（4）深化设计的确认及设计验证

深化设计成果的确认须基于图纸、模型、计算、试验、材料构件及幕墙性能测试等设计验证结果，同时满足发包人及发包人指定的设计、咨询服务机构的要求，深化设计过程中的汇报讨论、建议意见不作为发包人及发包人指定的设计、咨询服务机构的确认。

由于深化设计质量以及材料送样未满足承包人、发包人及发包人指定的设计、咨询服务机构的审核要求，或由于深化设计的缺陷导致上述设计验证未能满足或达到项目效果、招标或验收标准要求的，深化设计单位需要无条件优化设计、重新进行样板送审以及再次完成设计验证，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工期损失。

由于项目复杂，深化设计的确认将分阶段、分系统进行，分包人入场后应依据批准的施工计划及组织方案，提供幕墙施工图分批送审方案供承包人、发包人及设计人批准，未完成设计验证的中间过程确认，均不代表对深化设计成果的正式确认。

（5）招标图纸及模型说明

招标图纸及模型只表达招标要求，并不能作为施工实施所依据的施工图，分包人需充分考虑材料加工工艺、幕墙施工的可行性和落地性，深化设计图纸须完善相关设计直至审核通过。

（6）下列图纸调整不属于设计变更，是为设计深化完善内容：

1）幕墙（建筑外围护工程）招标范围内与室内外建筑、结构、装修、景观、地面铺装的交接节点设计深化；

2）幕墙施工图纸深化设计过程中同步配合相关专业施工图深化设计引起的不改变幕墙结构体系及立面面板材料前提下的分格尺寸、局部封修轮廓线、节点构造做法、预留预装的设计深化；

3）幕墙施工图纸深化设计经发包人确认后，对于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的仍然需要完善的幕墙深化设计自身的缺陷、缺失、性能标准不达标等问题进行的设计深化；

4）电动开启扇等产品的相关深化设计；

5）在结构实测基础上，对误差容差调整引起的图纸深化、结构计算书、BIM模型深化设计等。

6）铝型材因开模要求导致的型材壁厚调整。

7）为满足热工要求的局部节点构造图纸深化设计调整。

### 4.2深化设计人员、计划及时间要求

（1）施工图深化单位应具备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按合同约定配置有经验的深化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后台深化设计团体，深化设计负责人、结构设计负责人应具备与本项目技术难度匹配的项目工作经验，人员需经发包人确认。分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完成深化设计项目清单和出图计划，提交监理人、承包人、发包人审核。分包人深化设计负责人牵头组织深化设计、专业设计协调等工作。

（2）深化设计时间要求：分包人收到施工图后应立即开展深化设计工作，必须在具体项目/施工部位实施前完成深化设计批复，充分考虑生产加工周期，不能影响相应区域的现场实施。

（3）分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20天内，完成第一版埋件施工图深化工作，并提交给发包人进行审核。

（4）分包人应在样板定样确认后的15天内，完成第一版施工图深化工作，并提交给发包人进行审核。

（5）分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审核意见后，应在10天内完成修改，并用云线圈出修改部位，同时提交对审核意见的修改回复。

（6）各幕墙系统的深化施工图纸可以分批次完成，且埋件深化及施工需满足主体施工进度需求，所有深化施工图纸的最终提交时间应不晚于2024年12月30日。

### 4.3深化设计原则

（1）深化、细化主要解决原设计中出现的错误、遗漏、缺失和与其他专业图纸碰撞的现象；深化、细化图纸不得低于原设计标准，深化、细化、优化成果须经原设计和发包人的确认。

（2）在发包人或设计顾问提供的条件图或原理图的基础上，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对图纸进行细化、补充和完善。深化设计后的图纸满足发包人或设计顾问的技术要求，符合相关地域的设计规范和施工规范，并通过审查，图形合一，能直接指导现场施工。

（3）本项目实施严格的图纸深化和确认的管理程序。分包人要在未施工前预见可能出现的潜在问题、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同时应提前发现图纸深化与现场条件可能发生的偏差或冲突。

（4）项目管理方对施工图的审定签认仅针对设计意图而言，并不减除分包人对其设计的任何方面所负的责任。除非另有特别书面签认，否则分包人应负责设计、制造尺寸正确性和装配安装过程的协调，并履行合同文件所有要求。若项目管理方未能指出提交资料中的不符要求之处，并不因此表示在以前或之后的提交资料中可以有相关的不符合要求之处。在提交施工图阶段，若分包人在三次提交送审资料之后仍未能使其提交资料获得批准，该分包人则应对设计顾问再次进行审核所产生的成本以及耽误的工期负责。

（5）幕墙深化设计的基本原则为：幕墙深化设计对幕墙外观、幕墙主要受力体系和幕墙与其它专业的界面处理原则上不得改变，其余部位允许进行优化。不允许进行修改的范围：

1）凡视线可见面内的幕墙各主要材料的分格、尺寸、材料做法。

2）主体结构承接幕墙专递荷载的方式和位置、防火构造及消防救援、排烟窗等布置、各项建筑功能的要求，包括采光、热工、通风、隔声、绿建、泛光、擦窗机等。

3）与其它专业、工种配合界面。

4）基本防、排水系统。

5）非结构计算及开模要求导致的铝型材及构件之内部尺寸调整。

6）材料的设计使用寿命和质保年限。

7）防水设计、防火设计的基本原则。

### 4.4深化设计审核的要求

（1）图纸深化工作由分包人中标后立即进行，分包人汇总、审核后的深化设计图纸应提交设计人、监理人、承包人、发包人审核。

（2）分包人应根据审批单位的审查意见及时修订重报，修改期限7天，同时积极跟踪审查进度，不得以审批进度为由追加工程费用和工期。

（3）深化设计获得批准后，由分包人根据设计内容向相关单位和人员交底。

（4）审核人对深化设计的审核审批，不免除或减轻分包人、专业工程分包人对深化施工图纸的质量、技术、尺寸和协调内容的责任。分包人要在进度计划中考虑修改图纸和进度表，以及向监理人、承包人、发包人重新报送图纸和进度表的时间，不得以重新报送为由追加工程费用和工期。

（5）分包人应提交深化设计审批图纸电子版1套，蓝图6套。

### 4.5深化设计交底实施

（1）深化设计成果文件的发布实行“统一发布，统一管理”的原则，即深化设计成果文件经深化设计审批流程审批同意后，由分包人统一发布、统一管理，并按图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2）深化设计完成后分包人应配合图纸会审及深化设计交底，交底内容应包括深化设计条件图、深化设计基本原则、主要施工工艺要求、材料要求、配合要求等。制作单位组织对工厂加工制作人员、运输人员、工程现场配合人员的深化设计专项技术交底。交底完成后，方可实施。

1）所有深化设计需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深化设计的标准不得低于幕墙招标图纸的设计标准和技术要求，图纸尺寸标注详细，明确简洁；做法表达清楚，与各专业的图纸协调，保证建成后达到发包人预期的使用功能、使用安全、可靠性和美观标准；专业平面图须相对应，各种管线关系表达明确；对于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的问题进行说明，确保正确施工。分包人需考虑施工阶段的各项专项论证。

2）深化模型及图纸必须核对土建的深化模型及现场条件，并依据土建模型进行连接件、补强构件的连接设计和建模，同时对结构可行性进行计算验证。

3）深化设计中，对于不明确的连接处进行连接设计时，应遵循保持建筑表皮外观不变的原则。有明显影响外观的地方，应以联系单的形式咨询原设计人及建筑师，得到回复后方可执行。

### 4.6计算书要求

（1）分包人应完成与深化设计相配套的计算书。分包人须由注册结构工程师作为独立审核工程师，审核详尽的结构设计计算书，并签署确认。送审计算书应包括所有构件、装置及样板的设计随图纸送审，应提供完整有序及配套的结构计算，软件计算部分需选用认可的专业结构分析及计算软件；计算过程须清楚、详细、完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封面、目录。

2）设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荷载，材料数据和设计标准。

3）结构原理、设计方法及假设条件。

4）结构构件在荷载下位移和应力。

5）连接点的应力和位移。

6）参照加工图的构件截面几何特性说明。

7）整个幕墙各系统的热工计算。

8）结构硅硐密封胶截面数值。

9）型材截面参数计算。

10）龙骨刚度、强度计算。

11）龙骨支座码件强度计算。

12）预埋件（后置埋件）计算。

13）龙骨安装不锈钢螺栓抗拉、抗剪等计算。

14）横梁刚度、强度及受玻璃自重和风荷载作用下的抗弯矩计算。

15）横梁连接角码的刚度、强度计算。

16）面板材料的刚度、强度计算。

（2）需注意的事项：

1）请用图纸详细说明各计算部位，并说明其合理性，确保计算部位的完整。

2）计算的模型须与施工图纸一致，并考虑其特殊性，特别是双支座结构和多跨连续梁结构，不允许只计算中间部位，需进行完整计算。

3）转角龙骨必须考虑以下四种工况：两侧全为正风压、两侧全为负风压、一侧为正风压另一侧为负风压、一侧为负风压另一侧为正风压。需考虑建筑内压。

4）雨蓬必须考虑向下的风荷载的作用。

5）檐口、雨蓬、边棱处的装饰条等突出构件的体型系数按-2.0考虑。

6）风荷载取风洞试验报告和规范计算值之间的最不利值，除非另有说明。

7）软件计算的部分，应有详细的工况计算和说明，荷载的加载和约束的定义应有清楚的软件截图表达和必要的说明，计算的模型必须附上标注有尺寸的软件截图。计算结果必须附上软件截图和必要的总结说明。

8）计算连接系统时，必须详细的分析各杆件、构件等的传力方法和途径，找出各种最不利的情况进行计算。

9）注意突出外墙的构件对幕墙龙骨和连接系统在幕墙平面外的影响，并应有详细的计算。

11）适应主结构变形的设计和施工措施。

12）石材的计算厚度必须考虑其加工误差的不利影响，光面取公称厚度减去允许的误差值，毛面取公称厚度减去允许的误差值再减去3mm。

13）根据节能规范进行仔细计算，对热工性能进行复核并确保通过验收。

14）即使所提交的计算资料通过审定，也不等于可以减轻分包人应履行的合同责任。

15）对于某些构件，如膨胀螺栓、石材锚栓、槽式埋件等的允许承载力，可以考虑采用国家认可的实验机构出据的材料性能试验报告作为依据。

16）复杂结构应进行建模计算。计算书建议采用MATHCAD软件编制。

### 4.7图纸审查

1）分包人在接到施工图纸后，提交图纸存在问题清单，参加发包人、承包人组织的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图纸不明或矛盾之处需及时与监理人、承包人及发包人沟通，否则由此造成的返工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必须对审图负责，施工前必须将结构图、建筑图等各专业图纸交圈审核，并在各分包人进场后10天内，组织专业图纸联审，将图纸中存在矛盾与错误的地方在施工前提出，并在正式施工之前15日内报监理人、承包人、发包人进行审核处理，同时必须将每一份设计变更认真的与其它所有相关图纸对照审核。若因分包人审图不仔细、疏漏等原因，而造成的返工、遗漏等后果，则由分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2）分包人须根据自身的施工经验以及施工技术规范的要求，对设计院的图纸进行施工优化设计，并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不得出现由于设计图纸与实际施工有出入而产生的返工，否则由此造成的返工由分包人承担。

3）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分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7日之前向承包人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的使用时间表，分包人未按此时间要求向发包人提交使用时间表的，不得向发包人提出工期索赔。

（五）施工样板及样品管理要求

### 5.1样板、样品类别

1、施工材料样板（与精装修共同实施的材料样板）

为确保材料实际效果，分包人应根据技术规格书要求和发包人初步确认的材料样品制作施工材料样板；部分幕墙施工样板需结合内装施工样板间围蔽需求在工程实体区域实施和最终拆除（初步设置在8F客房层的中间客房区域，最终根据工程实际确认），具体设置要求详见设计文件中《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A3-3(B)地块项目幕墙施工样板要求（部分）》；施工材料样板经发包人评审通过后方可正式报送材料封样。

2、材料样品

分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已有材料样品、技术要求、施工材料样板，在各阶段施工前报送材料样品，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封样确认，确保材料效果、性能、参数符合要求，相应材料封样确认后方可进行批量生产、采购及现场实施。

3、施工样板

1）工艺样板：分包人应在施工前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工艺样板的制作，应涵盖安装、固定、密封等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关键环节。分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进行集中展示，工艺样板应有施工工艺标准说明、工艺流程说明、工序交接标准说明、关键质量控制要点说明等。工艺样板完成后由分包人组织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设计人等相关方进行评审，经评审通过后的工艺样板作为工艺质量控制、劳务分包资格报审的依据。

2）实体样板：分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于工程实际位置实施实体样板，材料及构配件验收合格后进场使用。实体样板完工后分包人应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组织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设计人等相关方验收，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确认文件后，方可进行后续大面积施工。验收合格后的实体样板作为分包人技术交底及工艺培训、质量验收的依据。

### 5.2 施工材料样板管理要求

（1）在材料样品初步确认后，分包人应依据图纸及技术要求、合同要求，进行施工材料样板的制作。

（2）分包人进场后提交施工材料样板计划（包含工程实体区域实施部分），有关计划应符合项目整体进度建设计划要求，并经发包人确认。

### 5.3 材料样品管理要求

（1）材料样品清单按照发包人和设计文件相关要求报送，经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确认后进行送样。

（2）分包人按照设计文件要求，提供材料样品完整资料、送审面单供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审核，送审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1）厂家信息（企业基本概况、应用项目案例、近三年营业额等）；

2）资质文件（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ISO体系认证）；

3）工程业绩；

4）产品质检报告及证明文件：检验报告、产品技术说明书、合格证明、质量承诺函、保修承诺函等。

（3）分包人在签订合同后7日内，提交材料样品送审及进场计划，材料样品送样计划、封样确认计划、进场计划，计划需符合工程整体进度要求。清单内应包括材料名称、材料厂家、产地及运输距离、型号规格参数等。

（4）材料样品应附有中文说明标签，标明材料品牌、型号、原产地、材质、表面处理、色号、性能参数、分包人名称、制造商名称、工程名称、将投入使用的系统名称和送样时间等信息。

（5）分包人提供的材料样品，经发包人确认后，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方共同封存、书面签认，样品将作为验收的实物标准。

（6）分包人应按计划进行样品报送工作，材料样品送样若超过3次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合同品牌库中的其他材料品牌，分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增加费用和对工期进行索赔。

（7）所有材料样品应按照发包人审定的计划完成初步确认，以确保后续施工材料样板制作不受影响。

（8）如封样清单中未列出而发包人、设计人认为有必要封样的材料，有权要求分包人提供样品封样确认。

### 5.4施工样板管理要求

1、施工样板总体要求

（1）分包人应针对质量过程控制关键环节组织工艺样板实施，包括不限于埋件、支座、立柱、横梁、面板、背板、开启扇、防水节点、打胶等；

分包人应于大面积施工开始前完成实体样板施工，并按要求完成样板评审、整改、实施交底、展示等工作。

（2）施工样板相关材料进场、施工安装严格按照工程管理要求、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

（3）施工样板实施前报送样板实施计划，样板实施须以不影响项目整体进度为前提。

（4）分包人应至少在大面积施工前1个月拟定的施工样板范围并报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及设计单位审核，按要求的幕墙系统范围实施实体样板。

2、施工样板策划

分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的计划、区域实施施工样板，在材料样品、深化设计确认后15日内完成施工样板策划。施工样板策划包括但不限于下述要求：

（1）明确施工样板的目标。通过施工样板来确认项目的质量标准、工艺要求、技术和立面效果落地性等；

（2）施工样板场地、施工组织、工艺展示策划；

（3）样板质量控制，结合工程整体质量管控策略，梳理幕墙质量保障措施、确定质量管流程和验收标准、梳理质量通病的防控措施；

（4）样板进度计划，结合项目整体计划制定施工样板实施计划，列明影响工期计划的关键点、相关前置条件等，

（5）样板施工方案，包括加工方案、平面布置、测量方案、吊装方案、安装方案、工序验收方案等内容。

（6）施工样板评审策划，编制样板评审要点，包括不限于外观效果、深化设计实施评价、细部构造工艺、材料质量、收边收口、泛光预留等。

2、施工样板实施及管理要求

（1）严格按照施工样板策划，按要求对实施的劳务分包进行资格报审，有序实施施工样板。施工样板取得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评审通过后方可大面积施工，否则由此引发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并不得进行任何赔偿申请。

（2）样板进度计划应充分考虑样板不通过导致的样板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风险，分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对增加费用和工期进行索赔。

（3）样板施工质量应体现分包人施工技术水平，经评审通过后的样板，其实际实施的劳务分包人员应为后续大面积施工的固定施工人员，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

（4）施工样板区域应设置可视化标牌，包括不限于节点详图、工艺工法、实测数据、安装步骤图片、关键质量控制要点、后续施工注意事项等；样板实施区域应满足后续交底场地条件；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的工艺样板培训及交底须形成书面记录文件。

（5）施工样板实施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样板实施过程安全可控。

（7）施工样板完成并由分包人自检合格后，报监理人、承包人、发包人验收；整改、评审完成，验收合格后保留样板，并做标识；施工样板若不能一次通过评审，须无条件整改至评审通过为止；若大面施工工艺质量和外观效果达不到样板要求，分包人必须无条件整改，直到达到施工样板要求。

### 5.5样板评审及展示要求

1、分包人应与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共同制定样板评审验收要点。评审验收要点应包括材料质量、工艺要求、安装精度等方面的内容。

2、在样板制作完成后，分包人应组织相关人员按照评审验收要点进行评审、验收。样板评审验收要点用于指导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制定。

3、确认的材料样品根据承包人、发包人实际要求制作成展板，展板一式三份，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各自留存，作为材料进场、后续施工验收依据；展板要求尺寸为800\*600或1000\*800底色为黑色或白色，白色说明标签，其它辅材样板规格自定义排列；各种材料资料说明书及彩色图片需另行装订成册一同提交。

（六）BIM管理要求

分包人在发包人的督导下，依照国家、广东省BIM相关标准体系的要求，使用BIM（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技术辅助幕墙工程施工，基于建筑、结构、机电、精装等相关专业BIM模型建立幕墙工程BIM模型，执行项目施工阶段幕墙工程所有BIM相关工作和职责。

具体包括：包括但不限于玻璃幕墙系统、金属幕墙、连接节点、支撑结构、转接件等所有构件、幕墙排水天沟、主体结构的连接方式、与其他专业的空间关系（含平衡易推门、开启扇、百叶等），以及幕墙预埋件等设备设施和管线的施工阶段BIM应用（施工深化、更新施工模型，进行各种专项模拟分析等），保证项目施工阶段BIM工作顺利进行和成果符合要求；使用发包人指定的项目管理平台进行项目BIM工作的管理、项目BIM模型及相关数据的上传更新与应用；基于运维阶段BIM需求，提供竣工模型等，为项目BIM运维阶段实施奠定基础。

### 6.1BIM成果质量和深度要求

施工阶段项目BIM成果必须满足LOD500的要求，所有BIM成果要经发包人的审核确认，如有问题须无条件修改至满足要求为止，并经发包人的审核确认后上传至发包人指定的项目管理平台归档。

### 6.2BIM成果要求

专业承包人等所有本项目参建方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国家及广东省BIM相关标准体系的要求提交成果文件。包含但不限于深化设计模型、施工BIM模型、BIM竣工模型（RVT格式，模型精度达到LOD500）、碰撞检查报告、优化报告、工程量清单等。所有BIM成果电子文件必须上传至发包人BIM协同管理平台归档。
 成果提交的同时，需出具包含BIM成果清单、归档说明、文件资料、分析报告等组成的完整成果文件。

### 6.3其他

本项目所有参建方的所有BIM成果的产权属于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力将施工阶段的BIM成果交与其他方完成其他相应工作，以便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专业承包人在转发BIM成果之前，应确保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和授权，并做好相关的数据传递/交接纪录。

### 6.4 BIM分包人工作要求

对分包人的BIM工作要求包括但不止于以下方面：

分包人应负责在服务期内对招标范围的工程提供BIM模型,进行动态深化、更新和维护，并配合总包及其他专业分包人的BIM工作，BIM模型必须包括幕墙工程设计深化模型、埋件、转接件、支撑结构和相邻的主体结构边梁板等。按工作范围提交施工各阶段BIM成果，由发包人、承包人审核分包BIM成果是否满足本项目BIM深度要求，对审核发现的问题，分包人须进行校核和调整BIM成果，直到满足前述BIM深度要求，确保BIM成果与施工图纸文档一致。

应用BIM技术完成幕墙深化设计，加强设计对加工和施工的控制和指导。

应用BIM技术进行参数化建模和设计，需体现参数化设计能力。

应用BIM技术实现幕墙施工现场工况及加工构件的模拟。

应用BIM技术进行幕墙构件加工和精度控制。

应用BIM技术进行施工工艺模拟、进度模拟、施工方案模拟等，加强对施工过程的控制。

采用高精度高质量可视化渲染模型在项目呈现展示幕墙BIM模型，以便项目各参与方查看和审阅。

使用BIM实现幕墙设计、加工、施工三方的现场联动，需提供实现该目标的具体实施方案。

分包人应用BIM模型重点部位进行幕墙吊装方案模拟和预拼装模拟等工作。

分包人应运用甲方指定的项目管理平台进行BIM模型及应用成果文件上传并实时更新平台数据。

分包人应在服务期内按发包人要求提交与深化设计、施工进度相一致的BIM模型进行审核。对审核发现的问题，分包人负责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修改完善。

分包人应使用幕墙BIM模型与其他分包人、设计人的其他专业BIM模型进行碰撞检查，并提交冲突报告。

对于需要对原图（模型）进行改动的，由分包人提供书面说明和BIM模型，由发包人组织各相关施工方予以确认。

要求分包人应用BIM模型重点部位进行幕墙吊装方案模拟和预拼装模拟等工作。

要求分包人提供的BIM成果应包含幕墙典型节点BIM模型（深度满足幕墙节点的细部构造、与结构主体的连接方式、与其他专业的空间关系），用于指导施工。

要求分包人基于BIM模型完成幕墙深化设计，范围包括塔楼、底部、屋顶、转角与入口等。

### 6.5BIM施工能力要求

分包人应具备同类工程的应用经验并配备稳定的BIM施工工作团队，具备多专业BIM协同应用能力，熟练应用BIM技术完成所有应用工作。

分包人应确保提供满足BIM模型应用要求的足够数量的软件和硬件设备。

### 6.6与承包人的配合

在BIM应用实施的过程中，根据发包人指令，分包人应按照承包人的时间节点提交相应的BIM深化成果，并配合承包人的BIM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确保承包人能够将模型整合。

### 6.7专业间协调

分包人BIM团队应参与施工BIM工作例会，与各相关专业协调完成每月的BIM工作。 分包人应使用发包人指定的项目管理平台进行项目事宜的沟通与管理。在服务期内分包人提供的BIM模型数据应同步上传到项目管理平台，并能满足在项目管理平台进行轻量化模型浏览及协同作业的要求。

### 6.8 BIM施工阶段过程相关文件的整理存档

分包人在对该项目进行BIM实施期间，除发包人、BIM咨询方所要求的相关上传文件外，通过BIM模型而发现的原则性的深化方案、施工措施、进度计划等问题、问题的解决形式、解决后的最终成果等相关处理原始文件，均需以统一格式整理存档并上传发包人指定的项目管理平台。

（七）创新及课题管理要求

### 7.1新技术应用要求

1、分包人应积极采用建设部《建筑业10项新技术（最新版）》中的新技术，新技术应用需符合本项目创优要求。

2、分包人应积极推动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申报及应用工法；分包人应积极利用本项目采用的四新应用成果申请各类专利、发表论文、著作，分包人在本项目拟采用的所有四新应用及相关工法、专利等需满足项目创优要求。

### 7.2科研课题要求

1、分包人需要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创新点，结合科研工作特点与承包人工作策划，制定合理科研课题计划，结合本工程特点争创各类工法、专利、科技相关奖项，同时需满足项目创优要求。

2、科研课题方案由分包人报监理人、承包人、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实施，课题应体现本项目工程特点、重难点技术、先进工艺、新技术应用等方面，至少应包括光伏幕墙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方向课题。

### 7.3成果管理

1、分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取得的技术文件、研究成果等泄露给第三方，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数据泄露，发包人有权追究分包人法律责任。

2、分包人发表本工程相关科研成果、工艺工法、论文论著等均须报监理人、承包人、发包人审核，征得监理人、承包人、发包人同意后根据要求联合发表，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发表与本工程相关科研成果、工艺工法、论文论著等。

# 二 承包人管理要求

（一）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1.1分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1）按照合同、图纸、标准和规范、有关技术要求、承包人指令、各类交底组织分包作业人员进场作业，并负责工作面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工作。

（2）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工期延误等责任。

（3）分包人进场后应知悉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工程管理方面相关条款要求，发包人对分包人的要求与发包人对承包人同类要求不一致时，按更严格的条款执行

（4）必须配备完全胜任本工程及承包人要求的包括专职安全管理员、质量管理员等在内的项目管理班子，服从承包人的管理，负责对工程进度、质量、劳动力调配、安全及职工生活安排等具体事项的具体管理；分包人管理人员出勤率每月不少于【25】天，若少于【25】天的，分包人应承担【 1000 】元/人/天的惩罚性违约金；项目将对分包相关岗位人员进行考勤，缺岗的，分包人应承担【 2000 】元/人/天的惩罚性违约金，分包人有义务立即将缺岗人员调整到位；所有管理人员及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将证件复印件交承包人备案，并确保证件的真实、有效，否则视为分包人违约，每发现一人次分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2000 】元，超过【 3 】人次，视为分包人严重违约且无履约能力，承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5）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分包作业向承包人负责，全部施工任务必须组织自有力量完成，严禁转包、挂靠和再分包。否则一经发现，分包人应承担签约合同价【 5 】%的惩罚性违约金并赔偿承包人所有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行政处罚等），且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严禁在对外任何事务中签署承包人及承包人关联公司单位名称或简称等字样的落款，每发现一次分包人承担【5000】元的违约金并赔偿所有损失。

（6）参加承包人或建设单位主持的图纸预审、技术交底、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国家及当地有关标准和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精心施工。

（7）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当地政策文件及承包人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各项管理制度，按当地主管部门规定办理应由分包人负责的各项手续。接受承包人、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的管理、检查和监督，与现场各单位做好协调配合。

（8）负责完成本分包工程的有关施工方案的编制，报承包人批准后严格实施（施工方案不作为结算及合同价款调整依据）。

（9）根据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总进度计划要求，开始作业前【7天】提交主要工序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每月】提交下期施工劳务计划、材料需求计划确保总工期的要求。

（10）分包人应配备具有与承揽工程范围相适应专业技术水平的专职测量人员及经过校定且校定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测量仪器，根据承包人提供的标高、定位的基准点线，具体负责承包范围内的测量、放线、定位工作。

（11）对承包人的指令应迅速执行，如未按照承包人要求执行，除赔偿承包人所有损失外，须承担【 5000 】元/次违约金。分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 2 】小时内仍未执行，承包人可另行委托他人执行，费用由分包人承担，从应付分包人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分包人补足）。

（12）认真做好施工日志和隐蔽工程等原始记录工作，完整、清晰、详细准确地记录和积累资料，及时将符合承包人要求的完整的经济技术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配合承包人进行整理归档工作。

（13）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如因分包人原因造成损坏，分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罚款）。

（14）负责施工现场的垃圾清理、堆放、装车工作，做到工完场清。分包人现场必须派专人负责分包人自行完成工作范围内施工垃圾的清理工作，并负责装车运输到承包人指定位置，必须做到每日工完场清。若分包人未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将委托他人代为清理（清理产生的分包人材料丢失由分包人自负），清理产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在付款时直接自分包人的应得款项中扣除。

（15）现场堆场管理规定：

1）分包人须向承包人以联系单形式书面申请材料堆场、加工场地、库房等场地设置，经审批通过后方可按审批方案设置，布置完成后通知承包人验收，且须符合施工平面布置图要求。

2）分包人材料、机具等须按总包平面布置图指定位置堆放，堆放高度、荷载不能超限，禁止不同类材料混放、堆叠。

3）吊装卸货不符合平面布置要求的，在取得承包人生产部同意前，塔吊指挥禁止吊装。

4）分包人须指定文明施工负责人，对堆场计划、使用、清理进行统筹管理。

5）分包人材料进场计划须提前向承包人报审，满足短期使用、堆场容量要求方可进场，否则不予进场及卸车。

6）现场地面堆场只允许进3天内使用的材料，若由于材料长时间积压造成的周转场地不足，引起的工期及费用增加由分包人承担。

7）若堆放材料、设备不符合平面布置位置要求，限期不整改的，由承包人安排对其进行清理及外运至场外堆场，所产生人工、机械、场地租金等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8）由于施工平面布置阶段转换引起的堆场调整，承包人将提前3天通知分包人，分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对场地进行调整。

（16）工程完工后，分包人自用工具、机械和设备应及时清运出场，并负责清理本工程项目的标志、污斑、指印、油污和脏污等，达到交工前的清理标准。

（17）负责工作面范围内半成品、成品的保护工作，承担修复责任。参与交工验收，并负责修复质量缺陷，直至满足交工验收质量标准。

（18）建设单位对承包人的各项要求和标准均是分包人应履行的义务。分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和执行承包人、建设单位、监理所提出的整改要求。

（19）如分包人认为承包人违约或存在分包人需要索赔的事项，应在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承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及支撑资料，逾期视为分包人放弃索赔权利，将无权得到任何赔偿或补偿。

（20）在施工过程中，若分包人擅自停工，视为分包人违约，除承担停工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外，另承担【 20000 】元/天的违约金，停工超过【5天】承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分包人需向承包人承担本合同签约合同价【5】%的违约金。

（21）分包人现场必须派专人负责工人生活区及施工作业面清理工作，如经承包人、监理检查不符合现场管理规定，分包人除限期整改外，须承担【 2000 】元/次的惩罚性违约金。

（22）承包人另行分包的工程，分包人应积极配合，做好与其他分包穿插及配合施工。

（23）施工过程中按承包人要求对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堆场、工作面、现场内外临时道路等进行清理，对周转料具等分类整理、码放，迎接相关检查。若分包人未做到或无故拖延，承包人将委托他人代为清理，清理产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在付款时直接自分包人的应得款项中双倍扣除。

（24）配合承包人进行绿色施工管理。

（25）因施工需拆除安全防护装置或设施的，经承包人批准后方准实施，并在施工完成后负责恢复。作业面内存在交叉施工作业时，做好与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并负责本单位施工区域交叉作业安全防护设置工作。分包人未做到或无故拖延，承包人将委托他人代为执行，期间因防护不到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产生其他损失的，由分包人承担，相关费用或损失在付款时直接自分包人的应得款项中扣除。

（26）分包人负责工作面范围内“四口”“五临边”安全防护安装、维护工作。临时安全防护的标准需满足相关规范、标准及承包人要求。需安装定型化防护设施的，在其未安装到位前，分包人负责相应区域临时防护设施的安装。无承包人允许不得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范围内的防护措施，否则造成的后果由分包人承担。

（27）保证施工中使用的各类中小型设备、移动式操作平台、临时消防器材、辅助设施或工具的安全性能，确保其安全防护设施、装置安全可靠。

（28）分包人施工中应杜绝“十项零容忍安全隐患”的发生，对承包人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意见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成并组织回复。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承包人有权依照相关管理规定对分包人进行处罚。

（29）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分包人配合承包人做好农民工工资分账制管理工作，工程款与人工费分开核算。分包人配合承包人进行项目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工作，按月编制农民工工资发放表并报送承包人审核后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代发农民工工资。

（30）本协议履行期间，若因分包人与其合作方的债务纠纷出现合作方向承包人追索情形，分包人应承担因此对承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按【10000】元/次进行赔偿。

（31）分包人应与其雇用人员签订雇佣合同按时发放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所雇用人员工资。

（32）对于分包人所雇用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分包人自行负责，包括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费用。

（33）分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能避免的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34）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分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36）分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工程进行深化设计（分包合同有约定时）、施工、竣工和保修。分包人在审阅分包合同和（或）总承包合同的相关内容时，或在分包合同的施工中，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他缺陷，应立即通知承包人。

1.2未经承包人书面准许，分包人不得擅自调整和撤走进驻工地人员。私自调整进驻工地人员，所导致的经济损失由分包人负责，除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外，每发现一次处以【 10000 】元惩罚性违约金。

1.3分包人对承包人指令持有异议，应在收到指令后的【24小时】内提出书面报告，逾期视为认可。

1.4分包人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及现场委托的负责人非经承包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分包人擅自更换前述人员，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分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3】%的违约金。分包人现场代表外出办事需向承包人请假，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地的，承担【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1.5分包人已知晓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提出超出本合同支付条款以外的任何工程款的支付请求。

（二）质量管理要求

各分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制定质量精细化管理验收手册，明确质量标准，严控施工过程质量，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后对施工管理人员及班组进行详细交底。在每分项工程完工后14天内完成改分项工程施工总结，并将总结报告上报监理人及发包人。

针对发包人上级单位第三方评估检查，承包人需应在开工后14天内提出可行的实施策划方案，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后执行，并在过程中对第三方评估检查实施方案的检查内容的变化修正策划实施方案报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应对第三方评估检查承包人应设专职负责人，全面组织迎检工作的部署和落实。深投控系统质量检查目标：深投控系统前三名。

（三）作业安全

3.1 乙方应按照建质〔2008〕91号文件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施工人员在5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人-200人的，应当配备2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人及以上的，应当配备3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5‰。（专业承包单位应当配置至少1人，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的，限【3】日内改正，逾期没有改正的，每缺少1人，每天承担违约金【1000】元；甲方、乙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集中办公，办公地点由甲方指定，甲方每月对乙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到岗情况及工作质量进行考核，缺勤费用及违约金从当月工程报量中予以扣除。

3.2 乙方应明确拒绝甲方违反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的指示。

3.3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作业，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3.4 乙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JGJ59—2011等标准、规程、规范。

3.5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指导、监督，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

3.6 乙方应配合甲方建立安全保证体系。

3.7 乙方应在所招用农民工进场前组织对农民工的进场的三级安全教育，教育内容不限于安全生产教育、合理合法维权方法及上述有关内容，要积极组织相关考试，并将教育情况、考试情况录入劳务实名制管理平台，并配合甲方项目部做好入场教育。

乙方每日进入施工现场前，必须进行班前教育。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安全教育的监督，并配合甲方自行组织的教育活动开展。

乙方班组长应参加甲方组织的周安全教育和警示教育。

3.8 乙方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对安全措施落实执行情况的检查、并按照甲方要求对检查出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到人。

3.9 乙方要配合甲方落实好“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可能涉及高处作业人员应佩戴安全带、每日组织班前安全教育活动、“行为安全之星”评选等管理制度或措施。

3.10 乙方需严格落实十项“零容忍”安全隐患及其他相关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甲方关于重大危险源管控的相关要求，遵守重大危险源管控流程，做好危险源日常管理。

3.11 若乙方未执行3.2-3.10的任一约定，每发现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2000】元惩罚性违约金。

3.12 如在本工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做出书面记录或影像资料，重大事故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如因乙方未及时报告，导致甲方被行政部门问责或被连带起诉，每发生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全力出人出资组织抢救，防止事态扩大，并支付抢救、医疗、赔偿金等相关费用，做好受害方安抚工作。若乙方不及时支付费用，在任何第三方证明下，甲方可先行垫付，该费用从应付款项中扣除。且每发生一次按垫付数额的【3】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职业健康

4.1 乙方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分包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

4.2 如果甲方提供住宿，则甲方应为乙方雇用的分包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临建板房。甲方应按工程所在地行政管理机关的标准和要求对分包作业人员的宿舍和食堂进行管理。

4.3 乙方应按照行政管理机关的要求为外来务工人员办理暂住证等一切所需证件。

（五）环境保护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分包作业现场环境。对分包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等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确保符合甲方的环境管理体系目标和要求。乙方应当遵守甲方关于分包作业现场环境保护的要求。

乙方应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分包作业暂停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六）文明施工

乙方应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环卫、消防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及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和CI标化工地标准，确保现场管理达标，创造标化工地。

6.1按甲方的统一规划搭设临时设施，分类整齐堆放材料、机具，挂牌标识。

6.2按标化工地要求完成场地硬化覆盖，设置标牌，做好现场美化，做到每天工完场清，保持现场整洁。

6.3乙方进场后，派专人负责工作面及生活区卫生清理工作，并将垃圾清理装车运输到甲方指定位置满足甲方项目管理要求。否则，甲方有权安排其他人完成此项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负责施工现场的垃圾清理、堆放、装车工作，做到工完场清。

6.4乙方施工现场人员服装，由甲方统一提供样式，或由甲方统一订制，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做好生活区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6.5按甲方要求设置消防设施，负责自用部分消防设施的费用。乙方负责该消防设施的维护、保管，损坏照价赔偿。

6.6因乙方原因文明施工、标化工地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并从乙方进度款中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

（七）绿色施工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当地政府部门的有关绿色施工的规定、标准和要求，定期对自有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进行绿色施工法规、技术知识培训等，并接受相关单位的监督管理。

乙方应按照相关行政管理规定，建立绿色施工组织架构和绿色施工管理体系，设专人负责绿色施工管理工作，责任落实到人，并保证有效运行，真正做到“四节一环保”即：节水、节能、节地、节材和环境保护。

（1）建筑余料应合理使用：施工现场建筑余料要合理利用，如混凝土用于制作路牙石，预制过梁等，钢筋制作马镫，定位筋等；

（2）板材、块材等下脚料和撒落混凝土及砂浆应科学利用：下脚料等分规格后合理进行利用；

（3）混凝土养护和砂浆搅拌用水应合理，应有节水措施：混凝土养护宜采用覆膜养护或喷雾养护等节水措施；

（4）管网和用水器具不应有渗漏：对管网及用水器具要定期进行检查维修；

（5）对施工现场的生产、生活、办公和主要耗能施工设备应设有节能的控制措施：主要耗能设备要有自动控制等相关控制措施，避免造成能源浪费；

（6）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明令淘汰的施工设备、机具和产品不应使用：施工现场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及生产工艺；

（7）应采用节能型设施：现场临电设备、小型机具、照明灯具等应采用带有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

（8）临时用电应设置合理，管理制度应齐全并应落实到位：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要规范，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

（9）应采用能源利用效率高的施工机械设备：现场施工应选用功率与负载相匹配的施工机械设备；

（10）施工机具资源应共享：合理进行施工平面布置，塔吊、加工厂等要充分考虑多区域共同利用；

（11）应定期监控重点耗能设备的能源利用情况，并有记录：塔吊、施工电梯等重点耗能设备要单独安装电表；

（12）建筑材料的选用应缩短运输距离，减少能源消耗：500km以内的建筑材料用量占施工使用的建筑材料总重量的70%以上；

（13）应采用能耗少的施工工艺：改进施工工艺，节能降耗。如采用逆作法等，降低扬尘及噪音、减少材料消耗、避免使用大型设备能源；

（14）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施工进度：在既定施工目标条件下，做到均衡施工、流水施工。特别要避免突击赶工期造成的无序施工、人力物力财力浪费等现象。

分包人进场后应知悉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工程管理方面相关条款要求，发包人对分包人的要求与发包人对承包人同类要求不一致时，按更严格的条款执行。

# 三 违约责任

发生分包人违约行为，本合同中同时具备多项条款时，按更高者、对分包人更严格的条款执行，且所有违约处理承包人、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当期应支付于分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分包人补足。分包人还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造成承包人、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安全生产相关违约责任详见附件《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协议书》相关约定；

工期进度类相关违约金为暂扣，如竣工备案完成节点能按照目标节点完成，则此前工期节点延误相关暂扣违约金分包人可以申请返还，如竣工备案完成节点不能按照目标节点完成，则前期暂扣违约金不予返还。

**3.1分包人对发包人相关违约责任：**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违约处理 |
| 人员管理相关违约责任 |
| 1 | 经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审核明确的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则分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  | ①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违约金20万元／次； ②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违约金10万元／次； ③擅自更换项目副经理、设计经理、质量总监、安全总监、商务经理违约金5万元／次； |
| 2 | 发包人书面通知分包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14个日历天内完成更换，同时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①更换项目负责人违约金20万元／次； ②更换技术负责人违约金10万元／次； ③更换项目副经理、深化设计负责人、质量总监、安全总监、商务经理违约金5万元／次； |
| 3 |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生产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①因重病或重伤（持有三甲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②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③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④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⑤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允许更换，不记录不良行为，发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违约金。 | ①更换项目负责人违约金10万元／次； ②更换技术负责人违约金5万元／次； ③更换项目副经理、深化设计负责人、质量总监、安全总监、商务经理违约金3万元／次； |
| 工期相关违约责任 |
| 1 |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项目整体未在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完成项目竣工备案（联合验收），发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承担违约金。 | 延误1万元/天，上限为合同价款的5%。 |
| 项目目标相关违约责任 |
| 1 | 项目未获得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承担违约金。 | 10万元 |
| 2 | 项目未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承担违约金。 | 5万元 |
| 3 | 项目未获得广东省安全文明双优工地，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承担违约金。 | 5万元 |
| 4 | 项目未获得国标绿建二星评价，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承担违约金。 | 10万元 |
| **成**本违约责任 |
| 1 | 发包人有权发出指令要求变更，经承包人书面确认后，分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通过承包人通知分包人后，分包人拒绝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该部分工程另行委托其它施工单位完成，分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承担该部分工程费用30%的违约金。 |
| 2 | 如设计变更未经发包人批准或承包人书面确认的，分包人安排施工，分包人按次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如因设计变更不合理，其施工费用、恢复费用、延误工期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 5000元/次 |
| 3 | 当分包人预（结）算的送审价高出发包人审定价在10%（不含本数）~20%（含本数）时 | (分包人预（结）算送审造价－发包人预（结）算审定价×1.1)×5% |
| 4 | 当分包人预（结）算的送审价高出发包人审定价20%以上时，分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违约金＝(分包人预（结）算送审造价－发包人预（结）算审定价×1.2)×10% |
| 5 | 分包人拒不配合竣工结算的，发包人有权进行单面结算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结算。结算结果送达分包人后15天内分包人未向承包人反馈结算书面确认信息的，视为分包人已默认并同意结算结果。该等情形下，分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分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留该款项。 | 按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0.5%支付违约金 |

**3.2分包人对承包人相关违约责任：**

|  |
| --- |
| **3.2.1人员及组织架构方面的违约责任：** |
| 序号 | 内容 | 违约处理 |
| 1 | 经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明确的其他管理人员，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则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 | 1万元/次 |
| 2 | 分包人的所有管理人员均需专职在岗，向承包人、发包人提供不少于一年在分包人公司的社保证明，分包人管理人员存在其他项目兼职，或未能提供社保证明须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直到满足项目要求或另派管理人员。 | 2000元/人/次 |
| 3 | 如分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当投标文件中人员配备高于招标文件要求时以投标文件人员配备为准，当投标文件中人员配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以招标文件中人员配备要求为准）投入管理人员，未能按合同要求在10天内增补到位的，承包人有权扣除违约金。 | 1000元/人/天 |
| 4 | 分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等专业知识、业务水平及管理、协调能力须能满足承包人、发包人的要求和服从承包人的管理，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承包人有权撤换专业知识、业务水平及管理、协调能力差的分包人项目管理人员。若分包人拒不撤换相关人员或撤换的人员仍不合格的，分包人须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 1万元/人 |
| 5 | 分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有关撤换人员的书面通知后，应在7天内递交更换相关人员的相关资料，经承包人审核确认后的3日内到岗，撤换人员自接替的对应管理人员到岗后3日内调离。若分包人未及时调离撤换人员或更换后的管理人员延迟到岗、延迟递交更换人员资料的，每逾期一日，分包人须向承包人支付人民币1000元/人/天违约金。 | 1000元/人/天 |
| 6 | 在与造价咨询人员进行结算核对过程中，分包人不得向造价咨询人员请客送礼、赠送钱物，发现一次，视情节严重程度分包人须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 1-10万元/次 |
| 7 | 合同约定的施工期按日历天计算，不考虑假期，分包人根据有关规定或自行安排员工假期的，分包人应将项目部管理人员周末及法定假期值班名单于每月初3天内以及法定假期前7个日历天交承包人、发包人审批，审批后需变更人员的，分包人应及时通知工程师补办审批手续。分包人安排放假而无人值班的，按每人次每天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工程进度滞后或其他质量、安全事故的，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5000元/人次/天 |
| 8 | 合同期间实际投入的管理人员替换率超过30%的属于违约行为，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每发生一次该违约行为，承包人有权向分包人要求支付违约金。 | 1万/次 |
| 9 | 分包人项目管理人员须常驻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26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项目管理人员离开工地需经承包人、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承包人、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不在工地的或出勤不满足以上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视情况按每天每人向分包人收取违约金；若分包人管理人员无故连续3天不在工地，又无发包人可以接受的理由，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将其更换。 | 1000-5000元/天 |
| 10 | 如出现分包人工程施工期间无管理人员在岗的，一经发现，分包人应按1万/次标准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 1万/次 |
| 11 | 若发现分包人未与工人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或者签订劳动合同不真实，分包人承担1万元/人次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 1万元/人次 |
| 12 | 分包人未如期支付作业人员工资及法定社会保险费用，导致分包人作业人员投诉、上访或引发纠纷的或影响承包人及承包人项目正常工作的，分包人承担5000元/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承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5000元/次 |
| 13 |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并保证人证合一，否则承包人有权禁止未获得相应资格证书的特种作业人员进入分包作业现场，并对分包人处以5000元/人次惩罚性违约金。 | 5000元/人次 |
| 14 | 承包人要求撤换违章作业的分包作业人员时，分包人应当立即撤换。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承担违约金2000元/人次。 | 2000元/人次 |
|  |  |  |
| **3.2.2工期控制违约责任：** |
| 序号 | 内容 | 违约处理 |
| 1 | 分包人在样板定样后15天内完成施工图纸节点方案深化设计。否则，每超过一天，承包人有权收取违约金，且不免除分包人需完成的深化设计任务。 | 2000元/天 |
| 2 | 分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对进度计划中得关键工期节点，分包人未按约定完成，每延迟一天，承包人有权按1万元/天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 1万元/天 |
| 3 | 本工程竣工验收且移交后，分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按承包人要求在 15天内全部退出现场，每延迟一天退场承包人有权收取分包人违约金 | 5000元/天 |
| 4 | 无论因何原因按照约定或法定解除合同的，分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15天内清场并全部退出现场，如逾期退场或拒绝退场的，每延迟一天退场，承包人收取分包人违约金。分包人拒绝清场的，应同时承担承包人委托第三方清场的费用。 | 5000元/天 |
| 5 | 分包人应按合同和承包人的要求提交承包人所需要的全部资料和文件，分包人延迟提供相关方案、图纸、资料等，每延迟1天，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 3000元/天 |
| 6 | 分包人原因导致逾期开工15天以内的，每逾期一天，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15天以上的，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分包人支付本工程合同中标价20%的违约金。 | 1万元/天 |
| 7 | 分包人未按月度或周计划完成施工任务，每延误一天且对工期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承包人有权按逾期天数要求分包人支付违约金 |  2000元/天 |
| 8 | 分包人不按时上报总进度、月度、每周等各类计划及报表的，承包人有权按逾期天数要求分包人支付违约金。 | 1000元/天 |
| 9 | 分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合同竣工日期验收合格或移交发包人的，每延误一天，分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果工期延误引起发包人或其他人相关损失，分包人应负全部赔偿责任） | 1万元/天 |
|  |  |  |
| **3.2.3质量控制违约责任：** |
| 序号 | 内容 | 违约处理 |
| 1 | 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质量问题需对已完工程进行整改、返工的，产生的费用增加由分包人全部负责。若分包人有违反质量评定标准的质量问题，或者导致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建设主管部门就质量问题发出停工整改通知的，视情节轻重，分包人按次承担违约金，同时亦不免除分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进行整改、返工的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 1-5万元/次 |
| 2 | 分包人未按承包人、发包人审定的施工方案、施工工艺和图纸进行施工的，每次（项）须承担违约金，同时亦不免除分包人对不合格施工方案、施工工艺的整改责任。 | 5000元/次 |
| 3 | 分包人对承包人指出的质量问题未按时整改并回复，分包人应限期整改完成，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违约金。 | 1000元/条/天 |
| 4 | 工程施工期间和缺陷责任期内，由于分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使发包人或项目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的，每出现一次，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分包人应承担相应的工期延误、经济等损失。 | 2万元/次 |
| 5 | 分包人未经报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发现后按次支付违约金；如发生质量问题，分包人应无条件进行相应拆除整改工作，并承担所产生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 | 2000元/次 |
| 6 | 隐蔽工程未经承包人和发包人同意分包人私自进行隐蔽的，发现后按次支付违约金，且分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承包人和发包人进行检验，如检验不合格分包人须无条件返工直至验收合格。相关检验、返工等所发生的费用、工期延误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同时分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承包人或发包人与第三方单位的损失，且第三方单位的工期索赔应由分包人承担。 | 1万元/次 |
| 7 | 若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分包人必须按限期整改，分包人整改时间超过限期，根据期限天数，每延迟一天，承包人或发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违约金。 | 1万元/次 |
| 8 | 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分包人未按照本项目制定的质量控制点相关要求进行施工的，其中，每发现一次一类控制点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每发现一次二类控制点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3000元违约金；每发现一次三类控制点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一类控制点与主体结构安全相关，整改难度极大；二类控制点对项目整体工程质量起指导性或关键性作用；三类控制点需要按质量规范执行，对施工过程中工序、工艺进行纠偏。） | 一类控制点，5000元/次；二类控制点，3000元/次；三类控制点，1000元/次； |
| 9 | 分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或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的，除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执行外，每发生一次该事项分包人支付违约金。 | 1万元/次 |
| 10 | 若分包人将假冒伪劣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则每发生一例，经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承担相当于该批材料价款2倍的违约金 | 该批材料价款2倍 |
| 11 | 分包人所使用材料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品牌、型号，若发现现场使用材料品牌、型号与合同约定不符，分包人需将所有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进行更换，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每出现一次，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若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分包人承担相应的工期延误、经济等损失。 | 1万元/次 |
| 12 | 分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深化设计要求，进行深化设计图纸送审，次数不能超过三次；因深化设计图纸不满足成果深度要求及现场施工需求，报审达到三次后，承包人有权向分包人收取5000元/次违约金，且不免除分包人需完成的深化设计任务。 | 5000元/次 |
| **3.2.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违约责任：** |
| 序号 | 内容 | 违约处理 |
| 1 | 发生分包人施工人员或者劳务人员以非正常手段索取工程款或者聚众滋事或到党政机关、司法部门、发包人所在单位及其上级主管公司非法上访、聚众闹事、拉横幅、静坐、游行等事件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违约金。 | 5万元/次 |
| 2 | 安全文明施工若达不到项目所在地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文明验收标准或者验收后不能保持到工程移交完毕的，分包人应限期整改完成，如逾期完成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 5000元/天 |
| 3 | 在项目、发包人上级单位或第三方、监管单位等各类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较大以上安全隐患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违约金； | 5000元/例 |
| 4 | 分包人违反发包人、承包人现场各类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的，按照承包人或发包人现场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整改，并视实际情况支付违约金。 | 500-5000 元/次 |
| 5 | 分包人对项目、发包人上级单位或第三方、监管单位书面整改通知指出的安全问题未按时整改并回复，分包人应违约金。 | 2000元/例 |
| 6 | 分包人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要求，做到工完场清，即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出场，否则，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承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清理，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且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违约金。 | 2000元/次 |
| 7 | 施工和生活照明用电线路乱接、乱拉、无插头，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违约金。 | 1000元/次 |
| 8 | 分包人全体现场施工人员用餐必须在指定区域，发现违规者承包人有权处罚。 | 500元/人/次 |
| 其他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要求及违约责任详见附件7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协议书。 |
| **3.2.5工程转包、分包违约责任：** |
| 序号 | 内容 | 违约处理 |
| 1 | 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 分包人出现以上转包情形的，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承担本工程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承包人损失的，由分包人负责赔偿。 |
| 2 | 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
| 3 | 分包人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他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
|  |  |  |
| **3.2.6工程组织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
| 序号 | 内容 | 违约处理 |
| 1 | 分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不服从承包人、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对发包人、监理人的指令和书面通知（具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通知、工程指令、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等）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承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违约金，并由分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情节特别严重的，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承包人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 1000-10000元/次 |
| 2 | 分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未经承包人和发包人同意不参加会议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违约金。 | 2000元/次 |
| 3 | 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停工，或变相减少施工组织中规定的施工设备，否则经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视为分包人违约，按减少设备台数、天数支付违约金。 | 1000元/台/天 |
|  |  |  |
| **3.2.7 BIM及信息化平台工作的违约责任：** |
| 序号 | 内容 | 违约处理 |
| 1 | 未按发包人要求完成BIM及信息化平台实施方案且在发包人要求限期内整改仍未满足要求。 | 2000元/次 |
| 2 |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基于BIM模型施工方案设计、各工况施工顺序、工法、工况模拟，未提交相关模拟成果。 | 2000元/次 |
| 3 | 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各阶段BIM模型或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交项目范围内倾斜摄影模型及相关照片数据。 | 2000元/次 |
| 4 | 承包人提交的BIM模型未达到精度要求且在发包人要求限期内整改仍未满足要求。 | 2000元/次 |
| 5 | 未按发包人要求使用信息化平台进行工程管理或未配合发包人完成深投控智慧园区CIM平台工作要求。 | 2000元/次 |
| 6 | 未按发包人要求在信息化平台应用、上传、关联、维护更新项目进度、质量、安全、模型及工程管理等信息且在发包人要求限期内整改仍未满足要求。 | 1000元/次 |
| 7 | 承包人项目建设过程中，运用信息化平台未实现5DBIM效果且在发包人要求限期内整改仍未满足要求。 | 2000元/次 |

|  |
| --- |
|  |
| **3.2.8成本违约责任：** |
| 序号 | 内容 | 违约处理 |
| 1 | 若分包人以核价争议等理由停工或拖延施工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由分包人自行承担，且分包人应按停工或拖延施工天数承担违约金。 | 5000元/天 |
| 2 | 若分包人未及时向监理单位、发包人报送变更台账或台账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不配合核对台账的，每发生一次，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承担相应支付违约金。 | 2000元/次 |
| 3 | 分包人拒不配合竣工结算的，承包人有权进行单面结算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结算。结算结果送达分包人后15天内分包人未向承包人反馈结算书面确认信息的，视为分包人已默认并同意结算结果。该等情形下，分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中标价款0.3%的结算编制费用，且承包人有权在应付分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留该款项。 | 向承包人按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0.2%支付违约金 |

# 四 工程量清单报价补充条款

（一） 总说明

1、本项目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2018）》（粤建市〔2019〕6号）的相关规定。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有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2、凡在本说明中已明确的须按本说明执行。本说明与工程量清单互为补充、解释，当两者有矛盾时，按利于发包人为准。

3、工程总报价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其他项目清单报价和增值税销项税额四部分组成，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其他项目清单报价均为不包含进项税额的报价。同时，工程总报价应包含按《广州市建筑业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穗人社发〔2015〕73号）规定缴纳的建筑职工工伤保险费。报价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管理和施工组织设计涉及的内容，不允许报价与工程施工管理和施工组织严重脱节或工程量清单各项单价存在严重不合理报价。

4、工程量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的描述须与本说明和规定共同使用。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综合单价除包括上述内容外，还应结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条款、图纸等技术文件、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现场施工条件、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等阅读、理解并进行报价。

5、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没有开列的项目或认为清单及清单工程量描述有误时，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经招标人以答疑纪要或澄清文件方式确认后可增列或修正。

6、工程量报价清单内的每一清单项目均需填报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报或填报为“0”的单价与合价项目,则视为该项费用已含在其他工程量报价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合价内，结算时不因此另行增加合同费用。

7、投标人所报的材料及设备单价均为到工地价，即包含原价、采购费、运杂费及运输损耗、仓储保管费、装卸费、吊装费及场内二次转运费等。

8、投标人填报工程量清单时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及内容、表格格式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和单（合）价分析表中可插入行以外均不得改动并严格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顺序填写，如有改动因此所造成的责任及后果由投标人自已承担。

9、投标人所提供的电子文件必须能够打开，电子文件的内容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格式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格式及顺序，同时电子文件内容必须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

10、所有报价的币种均为人民币；工程数量、单价、合价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1、对于工程实施过程中某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中的某一项（或某几项）工作内容若实际未发生的，则在结算时应扣除未发生的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中未发生部分工程内容的相应费用。

（二）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指根据招标文件、图纸、国家规范、技术文件标准等内容，采取综合单价包干计价的项目。综合单价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规定计量单位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管理费、利润、不可预见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建筑物超高增加人工、机具费进行施工增加费（机电安装工程另计）等。

（三）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说明

措施项目费指根据招标文件、图纸、国家规范、技术文件标准等内容，完成本招标项目施工，发生于该招标项目承包期内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措施项目的实施须满足政府职能部门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规定要求。

招标人提出的措施项目清单是根据一般情况所列，因此投标人在报价时，应根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和拟采用的施工方案，详细分析其所含的项目特征和工程内容，自行报价。投标人没有计算或少计算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相关费用内。

### 3.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指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保证和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及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依据《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按子目计算部分，包括：综合脚手架、靠脚手架安全挡板、密目式安全网、冲孔铝板、围尼龙编织布、模板的支架（钢支撑）、施工现场围挡和临时占地围挡、施工围挡照明、临时钢管架通道、独立安全防护挡板、吊装设备基础、防尘降噪绿色施工防护棚、施工便道、样板引路；第二部分为按系数计算部分，包括绿色施工（含扬尘控制）、临时设施、安全施工、用工实名制、视频监控装置安装费用和网络接入及运行维护费用等。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作为非竞争性费用，不低于依据省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费率计算所需费用总额，所有投标人按招标人公布的固定金额填报。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款专用，要求在承包人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

### 3.2 系统联合调试费用

各系统联合调试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上述工作的一切费用（含调试所需的水、电、燃料、机油、冷媒等的费用），该费用在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予调整。单机及专业系统调试费用已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各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 3.3 电动吊篮

指幕墙施工过程使用电动吊篮，该费用合价包干，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予调整。

### 3.4 BIM技术应用

幕墙BIM模型深化设计，BIM的项目应用及其相关的所有工作，该费用合价包干，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予调整。

### 3.5 机械使用费

幕墙施工所需环轨、高空车、汽车吊、玻璃吸盘车、吊葫芦、叉车等的使用费、检修修费等，该费用合价包干，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予调整。

### 3.6 高层施工增加

全部安装系统内容所发生的楼层、高层施工增加费，该费用合价包干，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予调整。

### 3.7 脚手架搭拆费

全部安装系统内容所发生的脚手架搭拆费，该费用合价包干，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予调整。

### 3.8 其他措施费用

以上措施项目没有体现的，施工中又必须发生或者投标人认为为完成本工程项目将会发生的其他措施费用。工程内容及其报价由投标人自列，并附单价分析。该费用合价包干。

（四）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说明

其他项目清单报价除合同约定和政府针对本项目的文件规定可以调整的以外，合同执行期内固定不变。

### 4.1 暂列金额

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确认等的费用。暂列金额在投标报价时，以招标人正式公布的固定金额进行填报，计量支付时，以合同计列的暂列金额为限额，按合同约定和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依据合同变更计价原则计量支付，未使用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 4.2 预算包干费

包括以下内容：因地形、施工组织影响等因素造成的二次运输（包括场内外料具的多次搬迁）；承包范围场地清理及其垃圾外运；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机电安装后的补洞（槽）工料费；补洞工料费；工程半成品、成品保护费；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场地清理及垃圾外运项若承包人未按规定及时进行清运则由发包人另行委托队伍进行清运，实际清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专业工程承包人产生的垃圾与总承包管理单位产生的垃圾责任划分不清且不按规定及时进行清运则由发包人另行委托队伍进行清运，实际清运费用按专业工程承包单位与总承包单位各自合同造价占总合同造价的比例分摊。补洞工料费（含各时期各类设计变更引起的补洞工料）指孔洞的修补、塞洞补洞、塞缝和恢复费用等，补洞工作（含机电安装后的补洞）指孔洞的修补、塞洞补洞、塞缝和恢复等。预算包干费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 4.3 其他费用

以上其他项目没有体现的，施工中又必须发生或者投标人认为为完成本工程项目将会发生的其他项目费用。工程内容及其报价由投标人自列，并附单价分析。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五）税金计价说明

增值税销项税额：招标当期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粤建标函[2019]819号）和广州地区税务部门有关规定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按税前工程造价的9%计取。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有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通用建筑装饰工程量清单计价补充说明

凡在本说明中已明确的须按本说明执行；在本说明中未明确的则按《关于实施<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的若干意见》（粤建造发〔2013〕4号）、《广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粤建造发〔2013〕6号）、《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规定执行；在本说明及《关于实施<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的若干意见》（粤建造发〔2013〕4号）、《广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粤建造发〔2013〕6号）、《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中均未明确的，则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等国标规范的规定执行；以上均未明确的则按《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专业定额的规定执行。

本计价补充规定套用顺序：通用项目有明确的按通用项目执行；通用项目没有明确的，按其图纸所属专业优先套用相应专业清单项目，相应专业清单项目没有可套用的则参考其他专业清单项目。

### 6.1金属结构工程

（1）计价综合考虑钢材品种、规格、厚度、单构件质量、连接方式、跨度、安装高度、螺栓种类、探伤要求、场内外运距等，

（2）计价包括材料费用、材料运输、除锈（综合考虑除锈方式）、加工制作、运输、拼接、安装、探伤、拆除、钢材回收等相关费用。连接件、焊条、铆钉、螺栓（含预埋螺栓、高强螺栓）等所有辅助材料计入综合单价内。刷油漆另行开项计算。

1.后置埋件、预埋铁件、预留铁件清单项目

（1）计价综合考虑钢材类型、规格、尺寸等。

（2）计价包括预埋铁件、预埋螺栓（包括化学螺栓、高强螺栓等）、制做、运输、安装埋设、焊接固定等相关费用。

（3）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质量计算（工程量的重量只计算埋件钢板，不计入锚栓及其他辅材）。

2.预埋槽件、固定件清单项目

（1）计价综合考虑预埋件规格等。

（2）计价包括预埋件制作、安装、埋设、运输、焊接固定、清理等相关费用。

（3）计量按设计数量以个数计算。

### 6.2幕墙

1.幕墙清单项目

（1）玻璃幕墙计价综合考虑相同材质、防火保温隔断、保温棉，骨架规格、中距、连接配件种类及规格，装饰条、防雷装置、防护材料种类等【以清单中项目特征表述为准】。计价包括面层、防火隔断，骨架及骨架饰面（铝合金扣盖等）等制作安装、相关配件，油漆、嵌缝、塞口、清洗、防护等相关费用【以清单中项目特征表述为准】。计量按设计图示展开面积尺寸以面积计算。

（2）石材幕墙计价综合考虑石材面层处理、规格、颜色、干挂样式，开孔、磨边、抛光、开槽；骨架规格、中距、表面处理，防雷装置、防护材料种类【以清单中项目特征表述为准】。计价包括石材面层、切角、磨边、开孔、开槽，骨架、挂件、填缝膏、粘接胶水、油漆，防护等相关费用【以清单中项目特征表述为准】。计量按设计图示展开面积尺寸以面积计算。

（3）铝板幕墙计价综合考虑同材质的骨架规格、中距、表面处理，连接件、固定配件、油漆、防雷装置等。计价包括面层、骨架、油漆，填缝膏、粘接胶水、挂件、防护等相关费用。计量按设计图示展开面积尺寸以面积计算。

（4）当面层及骨架材质发生变化时，调整面层（替换面层主材）及骨架的价差，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有注明骨架含量的分项清单，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分包人自行深化设计不考虑）导致骨架变化的计价原则如下：

 a、(原合同分项清单骨架含量-结算分项清单骨架含量)/原合同分项清单骨架含量≤10%，对应骨架变化的分项清单，结算时投标综合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如某一相同分项清单结算工程量相对原合同工程量增量超过15%，该清单项结算工程量超过原合同相应工程量部分按原合同对应综合单价×0.9进行结算）；原合同没有对应综合单价的清单项以合同约定的合同外新增项目计价规定计算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b、10%＜(原合同分项清单骨架含量-结算分项清单骨架含量)/原合同分项清单骨架含量≤20%，对应骨架变化的分项清单，结算时按投标价对应综合单价×0.95进行结算（如某一清单项结算工程量相对原合同工程量增量超过15%，该清单项结算工程量超过原合同相应工程量部分按原合同对应综合单价×0.85进行结算）；原合同没有对应综合单价的清单项以合同约定的合同外新增项目计价规定计算的综合单价×0.85进行结算。

 c、(原合同分项清单骨架含量-结算分项清单骨架含量)/原合同分项清单骨架含量＞20%,对应骨架变化的分项清单，结算时按投标价对应综合单价×0.9进行结算（如某一清单项结算工程量相对原合同工程量增量超过15%，该清单项结算工程量超过原合同相应工程量部分按原合同对应综合单价×0.8进行结算）；原合同没有对应综合单价的清单项以合同约定的合同外新增项目计价规定计算的综合单价×0.8进行结算。

除此之外因设计变更引起的一切费用的增减，均含在相应项目的投标报价内，结算时均不作调整。

### 6.3保温、隔热工程

1.保温、隔热清单项目

（1）计价综合考虑保温隔热部位、方式、做法、保温隔热材料规格和性能、粘结材料种类和做法、防护材料种类和做法等。

（2）当保温材料厚度、种类、龙骨材料品种发生变更时，只调整材料价差。

（3）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按垂直投影面积计算。

### 6.4天棚工程

1.吊顶清单项目

（1）定位、弹线、焊接、膨胀螺栓及吊筋安装，选料、下料、组装、吊装，安装龙骨及横撑临时固定支撑，预留空洞、安封边龙骨，调整、校正，安装吊顶面层；

（2）计价综合考虑基层板的材质、厚度、规格采购安装；铝合金装饰条采购、安装；龙骨各种的中距、规格、类型采购安装；施工安装高度；照明、消防、通风空调、弱电等工程所需开槽、孔洞的恢复整理费用；以及吊顶的吊杆、吊件、配件等可能因安装各类管线的原因需要调整所发生的费用等，发生的铝合金扣条，先打密封胶，再安装扣条费用等。龙骨、基层采用符合规范的难燃材料、交接位的收口、封板、检查口的制作安装均应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量；

（3）当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厚度发生变更时，调整面层材料的价差；

（4）计量按设计图示面皮尺寸以展开面积计算。

### 6.5其他装饰工程

1.压条、装饰线条清单项目

（1）综合考虑装饰线的宽度，基层类型、基层板厚度、材质，施工安装高度、安装部位，收口类型，油漆，防护材料种类等。

（2）计价包括基层，压条或装饰线条，油漆，防护，运输等相关费用。

（3）计量按设计图示以长度计算。

（4）当面层材料发生变更时，只调整主材的价差。

2.栏杆（栏板）清单项目

（1）计价综合栏杆（栏板）样式、栏杆规格，栏板平面尺寸、固定配件种类，油漆，防护材料种类等。

（2）计价包括栏杆（栏板）的预埋、制作、安装、油漆、防护、运输等相关费用。

（3）计量分高度、材质、栏板厚度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扶手中心线长度（包括弯头）计算。

（4）当栏杆（栏板）材质、栏板厚度发生变更时，只调整栏杆（栏板）材料的价差；当相同材质的栏杆（栏板）高度发生变更时，其结算单价按相邻高度的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折算成平方米的单价取低值者进行换算。

（七）通用安装工程计价补充说明

凡在本说明中已明确的须按本说明执行；在本说明中未明确的则按《关于贯彻《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的实施意见（粤建造发〔2014〕4号）》、《广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粤建造发〔2013〕6号）、《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规定执行；在本须知及《关于贯彻《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的实施意见（粤建造发〔2014〕4号）》、《广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粤建造发〔2013〕6号）、《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中均未明确的，则按《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标规范的规定执行；以上均未明确的则按《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专业定额的规定执行。

### 7.1控制箱

（1）包括智能排烟控制箱、汇流箱、并网柜等各类箱体。要求箱体应按设计图纸考虑及预留安装漏电报警模块、控制器及面板等的位置。

（2）计量包括按不同的用途及设计编号，不分安装方式，以“台”为计量单位计算。

（3）计价包括基础型钢制作、安装、箱体安装、接地、单体调试、接线等相关费用。

### 7.2桥架

（1）计量包括按不同材质以“米”为计量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电缆桥架（包括盖板、隔板、直通、三通、四通、弯头、支承件等附件以及软接头、接地铜排等全部配件）及附件、配件安装、支（吊）架制作安装、除锈、刷油、接地、防火堵洞、伸缩软接头、刷防火漆等相关费用。

### 7.3线槽

 （1）计量包括线槽按不同材质以截面半周长为步距，以“米”为计量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线槽（包括盖板、直通、三通、四通、弯头、支承件等附件以及软接头、接地铜排等全部配件）及附件、配件安装、支（吊）架制作安装、除锈、刷油、接地、防火堵洞、伸缩软接头、刷防火漆等相关费用。

### 7.4配线

（1）计量包括分电压等级、用途、材质、规格、型号，不分敷设方式，以“米”为计量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支持体（夹板、绝缘子、街码等）安装、配线、管内穿线、焊、压接线端子、接地等相关费用。

### 7.5电力电缆

（1）计量包括分电压等级、用途、材质、规格、型号，不分敷设方式，以“米”为计量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揭（盖）盖板、电缆敷设、电缆头(含中间接头)制作及安装、电缆T接箱的制作安装、连接体、接地、试压、测试、防火堵洞、电缆防护、电缆防火隔板、电缆防火涂料、单体调试、电缆穿刺线夹制作及安装等相关费用。

### 7.6擦窗机

（1）计量以“项” 为计量单位计算，该费用合价包干，除合同另有约定或取消施工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2）满足合同相关要求，包括根据设计图纸、技术说明书及规范要求完成该清单项目所需要的其他附属工作内容，并综合考虑建筑物超高人工、机具增加费，以及其他完成本工作涉及的所有费用。

（八）其它说明

1、投标人需结合招标文件 ，充分考虑相应风险。

2、投标人需对现场进行勘察，清楚了解现场施工条件，所有因现场条件限制，而导致实际施工成本的增加，由承包人在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中标人不得另外要求计取任何费用。

# 五、综合单价风险范围

5.1本工程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清单单价为分包人投标报价中相对应的中标清单单价。分包人在投标报价时，中标清单单价中的工作内容如有错漏，视为分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在相对应的中标清单单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竣工结算时，构成合同价款合同清单单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均不予调整。合同清单单价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由于承包人与其他承包人、专业承包人之间的交叉作业或配合而引起的窝工、停工损失；以及施工作业面移交等原因导致不均衡施工对劳动力需求的变化从而出现的赶工或窝工损失。

（2）人工、材料、机械费等变化引起的风险（合同中约定的人工、主材调差除外）。

（3）本工程由承包人自行深化设计而产生的一切成本及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4）与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衔接、交叉部位的处理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于分包人与承包人、其他区段承包人、专业承包人之间的交叉作业或配合而引起的人工和机械的降效损失。

（5）其他本项目存在特殊性因素和施工难点。

（6）因市场汇率变化引起风险变化。

#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承包人和分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A3-3（B）地块项目幕墙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A3-3（B）地块项目幕墙施工合同约定属于分包人承包范围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五年；

3.装修工程为二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二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二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 、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二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二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建设单位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承包人提交与质量保证金等额的保函（保险）的，缺陷责任期终止后退回。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承包人、分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附件2幕墙工作界面划分表

|  |  |
| --- | --- |
| 总则 | 乙方应完成按照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和以下表中要求的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同时应配合参加甲方组织的进度、安全及质量检查，对甲方检查中提到的问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回复，服从甲方对于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等。对其他专业工程的相关工作做好配合、协调等。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承包人 | 幕墙工程（乙方）工作界面（含擦窗机）光伏幕墙属于幕墙范围内。 | 其他专业工程工作界面 |
| 1 | 土建总承包工程 | 甲方 | 1、负责混凝土结构上的幕墙预埋件的深化设计、材料供货、制作、安装、验收等工作。2、负责对于甲方已施工的预埋件进行验收、清理、除锈等。不论甲方预埋件还是承包人自身施工的埋件，若出现漏埋、偏差或损坏需要后置时，相关后置埋件所需的材料、人工及试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3、负责幕墙范围内水平与纵向的层间防火封堵及收边收口等工作。4、负责幕墙范围内的防水施工，包括外门窗洞口的防水处理。5、负责幕墙范围内的自身防雷系统安装及与总防雷系统的连接，配合甲方完成防雷检测及验收。6、乙方要及时复核待移交工作面的各项指标，并办理经验收合格的施工工作面的移交手续，负责移交后的区域内的产品、半成品的维护保管。7、按幕墙工程需求负责搭设、制作除甲方现有脚手架以外的操作平台，含脚手架、吊篮等，且符合现行规范要求。8、乙方负责幕墙系统整体淋水试验。9、乙方负责所有因设计变更、施工措施需求或其他原因在结构上的后开洞、开槽、后补埋件开孔等施工及封堵工作，完工后须得到甲方的验收认可。10、乙方固定在主体结构上的施工设备需要进行结构复核，并提交施工方案文件给甲方、监理人审核，须经审核确认后方可施工。当主体结构承载力不满足施工设备的需求时，乙方应制定合理的结构加固方案，以配合自身的环轨、胎架、转运平台、吊篮、起吊设备等设备设施的布置，相关结构加固方案须经甲方、监理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11、乙方负责擦窗机深化设计、采购、加工、施工、调试及验收工作，并将擦窗机系统固定需要的混凝土设备基础提资给甲方，并配合甲方基础施工工作。12、对承包范围内产生的施工垃圾清理，随时做好施工范围内的清洁工作（工完场清），垃圾清理运输到甲方指定垃圾集中堆放点，确保作业面干净清洁。13、负责收集、整理、汇总本专业工程合格的工程资料后统一交给甲方。14、负责本专业工程的进度计划铺排，同时配合甲方完成总体进度计划编制工作。15、工地内水平运输由乙方负责。16、甲方负责提供施工所需用水接驳口，由乙方自行负责从接驳口接出水表、阀门及管道设备等，并承担一切费用。17、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政府主管部门强制要求的各种检验、检测（包括但不限于节能、室内环境检测等）及验收等。18、乙方负责幕墙样板的实施、拆除及恢复等工作。 | 1、在乙方进场前，甲方施工的幕墙预埋件由甲方负责采购、加工、施工。甲方保证预埋件的施工质量在规范允许的误差范围内。2、负责幕墙施工范围以外的立面百叶供应及安装3、负责幕墙施工范围以外的防火封堵。4、负责幕墙施工范围以外的外防水施工。5、甲方负责完成与幕墙专业相关的土建部分的收边收口工作及建筑物土建结构与幕墙底部防水部位的收边收口工作。6、甲方应根据擦窗机专业的需求进行擦窗机混凝土设备基础施工及收边收口。7、根据施工工期需要及时向乙方移交作业面，移交后因甲方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由甲方负责处理。8、负责在外墙装饰工程施工完成后，对幕墙范围以外区域进行淋闭水试验。9、负责为乙方提供淋水条件。10、当幕墙施工设备需要固定主体结构上时，甲方应审核幕墙方案文件的合理性及安全性，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进行安全巡检。11、全面负责协调管理工地现场清洁、清扫，保持工地整洁，协调好乙方现场材料堆放，并指定垃圾集中堆放点，垃圾统一外运。12、因工程验收需要按规定为乙方提供合格的（包括承包人盖章）验收资料。13、负责施工总体进度控制，制定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组织、协调各方按计划实施，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矛盾，保证总工期目标的实现。14、施工过程中的土建配合，包括提供临时水电接驳点（至少每层设置二级配电箱及用水点，数量满足需要）、含提供现有垂直运输设施和为乙方提供所需测量基点和基线等。15、甲方须负责统筹政府主管部门强制要求的各种检验、检测（包括但不限于节能、室内环境检测等）及验收等，同时需统筹各专业检验、检测及验收事宜。 |
| 2 | 机电工程 | 甲方 | 1、乙方负责幕墙招标范围内幕墙自身的防雷接地系统安装及与总防雷接地系统的连接，配合甲方完成防雷检测及验收。2、配合防雷验收及第三方检测工作。3、乙方负责天沟及雨水斗供应、安装，雨水斗规格和位置由甲方提供，排水管由甲方完成。4、乙方负责提供电动开启扇控制器及其后端接线。5、乙方负责提供及安装擦窗机设备插座及设备插座后端相关一切工作。自预留接地点至擦窗机设备及导轨的连接由乙方负责。6、乙方负责完成屋顶层擦窗机给水管总阀门后端相关一切工作。7、乙方负责幕墙上的进风/排风百叶的供应、安装及收口。8、外立面上的逃生口标识由乙方施工。9、手报装置和声光装置的开孔由乙方完成。10、乙方负责光伏幕墙组件、接线盒、直流汇流箱、逆变器、从光伏幕墙组件到逆变器的直流电缆；交流汇流箱、光伏并网计量柜、光伏交流汇流箱至配电房低压柜的交流电缆。 | 1、负责按防雷接地要求安装接驳接地装置提供给乙方。负责正负零以上一次结构中防雷接地系统施工、验收、移交；2、机电专业工程承包人负责组织政府相关部门或第三方检测进行防雷工程过程检测及验收工作。3、负责提供金属天沟内的雨水斗的规格和位置，竖向排水管由机电专业工程承包人完成4、如有在主体结构上的套管预留预埋，均由甲方负责提供及埋设。5、甲方负责幕墙上预留的套管内的防水、防火封堵及因管路改动剔凿后的填充物覆盖。6、雨棚、屋面、天沟内的地漏与衔接至建筑排水系统的管道由甲方完成。7、负责幕墙电动开启扇系统的配电箱(柜)、电线电缆、桥架的安装，甲方负责接线至电动开启扇控制器。8、甲方负责擦窗机配电箱及配电箱进出线，出线引至擦窗机设备插座位置并负责接线。 9、甲方负责屋顶层擦窗机给水管总阀门（包含总阀门）前的管线供应、安装。 10、甲方负责提供百叶尺寸、复核百叶位置，完成百叶与风管的接驳与密封工作。11、消防百叶与风管的接驳与密封由甲方负责。12、手报装置和声光装置由甲方安装。13、负责验收的总体策划和实施，包括消防第三方检测工作。确保消防验收通过。14、负责在低压柜预留光伏并网的断路器。 |
| 3 | 景观工程 | 景观专业承包人 | 1、乙方在图纸深化时应充分复核景观施工图纸并进行交圈，现场复核基准轴线及标高，保证两个专业基础标高数据统一。2、乙方应完成幕墙与景观交接部位的防水处理。3、在幕墙与景观交叉施工作业时，乙方应做好与景观交叉施工部位的相关半成品、成品保护。 | 1、确定两者施工的先后顺序，专业承包人后施工时应对幕墙成品做好保护，不能随意污染和破坏已完成幕墙工程成品。2、专业承包人应提前与建筑结构及幕墙叠图交圈，并反馈近建筑物所需收边收口具体样式，安排合理排水坡向，以免出现积水及排水不畅。3、专业承包人镜面水及大面积水景近建筑幕墙处应做一体化结构处理，做好防水及二次排水处理，以免对建筑及幕墙面板造成锈蚀或漏水影响。 |
| 4 | 精装修工程 | 精装修专业承包人 | 1、乙方负责幕墙与结构之间防火构造，应包含供应、安装防火及隔烟镀锌钢板及其他防火材料，以及层间横竖向封堵板，乙方封堵的原则是除满足消防排烟以及相关性能要求外，应使每一个独立区域成为密闭完整的空间。2、乙方应负责供应、安装室内窗台盖板。3、精装修工程如因需利用幕墙骨架进行连接固定时，乙方应复核幕墙骨架的安全性。4、乙方在幕墙施工完成后应进行成品保护工作，对于铝板、型材及玻璃等保护膜撕除前应和精装修专业承包人沟通并经建设单位和监理人同意后方可安排，乙方应充分评估保护膜时效性及精装修大面施工阶段成品保护的责任，必要时需要撕除原保护膜进行二次复膜保护。5、为保证精装修工程(包括精装样板间)施工，乙方需要根据合同要求对楼层内幕墙与结构之间空隙进行截水处理，包含材料供应和安装工作。 | 1、专业承包人负责室内地面和天花吊顶与幕墙收边收口处理,承包人与精装承包人在监理人见证下办理明确的工作面书面移交。负责分户墙及隔间位置的竖向封堵。2、专业工程承包人进场后，负责接收精装修工程与幕墙工程有交界面的成品保护工作，负责组织后续室内移交物业的保洁实施。3、地面找平和面层施工时，负责幕墙与土建结构之间防火漆封修部位的保护措施。 |
| 5 | 智能化工程 | 智能化专业承包人 | 1、负责幕墙范围内针对智能化专业需求的相关支架、底座的开孔工作和孔洞穿管后防水修复等工作。2、配合智能化工程验收及第三方检测工作。 | 1、专业承包人负责就与智能化相关的幕墙专业预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支架、底座、开孔等）进行深化设计提资。2、负责智能化工程的预留预埋工作。3、负责穿孔管道内防水处理。 |
| 6 | 泛光照明工程 | 泛光专业承包人 | 1、负责幕墙范围内针对泛光专业需求的相关支架、底座的开孔和孔洞穿管后防水修复等工程施工。负责在幕墙系统内提供灯具所需的固定及装饰盖板、铝型材灯槽、连接位置及码件、布线开口穿孔及其防水封堵的施工。2、配合泛光工程进行幕墙（立面、雨蓬等）工程范围内的外立面泛光的连接、布线、固定及灯具隐藏装饰的深化设计。3、配合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安装工作，协同甲方提供现有的脚手架、垂直运输设施、吊篮等供专业工程承包人使用。4、配合泛光工程现场实体样板段安装及优化调整，对于泛光明确需要安装实体样板的部位，应提前组织生产及现场安装。5、负责穿孔管道内防水处理。 | 1、专业工程承包人负责就与泛光专业工程相关的幕墙专业预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灯槽、支架、底座、开孔等）进行深化设计提资。2、专业工程承包人负责泛光照明工程的所有预留预埋工作。3、泛光照明配电箱及所有出线回路的线管由专业承包人完成。4、室外泛光照明的灯具自身的防水、防尘由泛光专业承包人负责。5、灯具穿线套管由专业承包人负责供应及施工，对于需要在幕墙工厂预留安装的灯具、管线、构配件，由专业承包人提供至幕墙承包商指定的加工厂，并由专业承包人安排工人到幕墙工厂驻场配合，由乙方在幕墙加工厂完成安装、防水密封及收口。同时满足幕墙现场安装进度要求。 |
| 7 | 标识工程 | 精装修专业承包人 | 1、乙方须配合标识工程进行幕墙（立面、雨蓬等）工程范围内的外立面的连接、布线、固定及相关构件隐藏装饰的设计，并负责在幕墙系统内提供标识所需的固定及装饰盖板、连接码件、布线开口穿孔及其防水封堵的施工。2、负责配合专业承包人安装施工。当标识工程需要利用幕墙骨架进行连接固定时，乙方应复核幕墙骨架的安全性。 | 1、专业承包人负责标识工程的所有预留、预埋工作。2、专业承包人负责穿孔管道内防水处理。3、完成标识的配电箱及所有出线回路。4、室外标识标牌自身的防水、防尘由专业承包人负责。5、对于需要在幕墙工厂预留安装的灯具、管线，由专业承包人安排工人到幕墙工厂驻场安装。 |
| 8 | 燃气工程 | 甲方 | 1、乙方负责燃气管后加格栅、燃气管进户封堵施工。2、乙方负责燃气管相关预留洞口施工。3、乙方负责燃气管连接管卡与幕墙之间的连接件施工。 | 1、甲方负责燃气管、燃气管连接管卡、橡胶垫片施工。 |

# 附件3施工技术要求（另册）

# 附件4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

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推荐品牌 |
| 1 | 挤出型材（铝合金型材） | 坚美、亚铝、兴发、凤铝 |
| 2 | 铝板加工（平板及曲面） | 保利来、金边、高士达、泛铝、方大（江西厂）、华途仕、招发 |
| 3 | 型材、铝板表面氟碳漆 | PPG、阿克苏诺贝尔Akzo Nobel、威士伯valspar |
| 4 | 型材、铝板表面粉末 | 阿克苏诺贝尔Akzo Nobel、PPG、老虎Tigger |
| 5 | 精制钢 | 上海始博、江苏韦乐森、湖南金为新材 |
| 6 | 玻璃原片及加工 | 金晶、南玻、旗滨、信义、耀皮 |
| 7 | 光伏玻璃芯片及相关配套组件 | 深赛格龙焱、中山明阳瑞科、中建材、嘉盛光电 |
| 8 | 密封材料（幕墙硅酮结构胶、硅酮耐候密封胶） | 白云、之江、硅宝、中原 |
| 9 | 防火封堵材料（防火胶、层间防火漆） | 喜利得、STI、西卡 |
| 10 | 化学锚栓、机械扩底锚栓 | 慧鱼、喜利得、伍尔特 |
| 11 | 开窗器（幕墙开启扇、窗五金配件） | 诺托、萨威奥、格屋、丝吉利娅、吉斯 |
| 12 | 门五金配件 | 茵科、史丹利、多玛、亚萨合莱、盖泽、安朗杰 |
| 13 | 擦窗机 | 上海普英特、北京凯博、无锡博宇、无锡雄宇、南京福瑞德 |

# 附件5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书

项目廉政合同书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甲方对建设单位的承诺，高效、优质共同完成施工任务，争创优质工程，保证合同双方能够高效廉洁地履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特订立如下廉政合同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开展工作，自觉遵守党和国家、工程项目所在省、市、区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廉政教育制度，开展经常性教育活动，积极宣贯“合规诚信 自律清正”的廉洁从业核心理念，加强廉政教育。

3.加强相互监督，发现对方有违反廉政合同书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1）为乙方多结算工程量、多签证、多付工程款等，并向乙方索要或接受贿赂、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卡）、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2）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健身等活动；

（4）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5）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的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的方便；

（6）向乙方介绍或推荐配偶、子女、亲属参与的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

（7）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机具设备等；

（8）因乙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乙方。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不得有以下行为：

（1）为多结算工程量、多签证、多收工程款等，向甲方及其管理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卡）、贵重礼品；

（2）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安排甲方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娱乐活动及带有黄、赌性质的娱乐活动；

（4）为甲方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或者亲友介绍从事与甲乙双方工程有关的工程分包及材料设备、周转工具的供应、租赁等经营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书的行为，由甲方纪委查处，追究相应的党纪、政务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实名举报的，甲方要立即调查，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防止报复事件发生。

2.如乙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本廉政合同书的行为，甲方视情节对乙方处以签约合同价0.5%—1%的罚款，情节较重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另需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并取消乙方工程分包资格。

第五条 甲方举报电话：纪委书记【 】，纪检监察部【 】。

第六条 本廉政合同书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合同同日生效,至甲乙双方工程合同履约完止。

# 附件6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协议（另册）

**附件7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名称：【 】

工程地点：【 】

根据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标准、规范等，甲、乙双方就本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文明施工管理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权责

（一）甲乙双方共同的责任：

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落实国家、地方和行业管理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标准规范，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措施，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确保员工生命、财产安全。

（二）甲方的权责

1. 对施工现场所有施工生产活动进行全面安全管理，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督促乙方落实。

2. 建立安全例会制度。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周例会，研究、部署和落实项目安全生产有关工作。遇有特殊情况时，随时召开安全会议。

3. 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周检查工作和定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发出整改通知单，督促乙方完成整改事项。对乙方现场施工生产活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纠正违章作业、违章指挥和违反劳动纪律的现象。

4. 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组织乙方进场工人进行入场安全教育。组织进行乙方特种作业人员月度安全教育。在节假日及季节转换时，进行专题教育。督促乙方开展每日早班会安全教育活动。督促乙方开展三级安全教育活动。收集有关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资料。督促乙方清退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

5. 负责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审查乙方编制的危大工程和超危工程等安全专项方案，组织开展超危工程方案专家论证。督促乙方开展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并留存安全技术交底资料。

监督乙方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组织施工生产，落实安全保障措施。

6. 足额投入安全生产措施费用，督促乙方按规定足额使用安全措施费。

7. 督促乙方按照规定配齐安全管理人员，监督乙方现场代表、安全员、班组长和作业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定期对乙方现场代表、安全员、班组长进行安全生产履职考核。为乙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供办公场所。

8. 编制施工现场应急救援预案，根据方案要求储备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 组织基坑工程、模板工程、临时用电、机械设备、防护设施、防护用品、高处作业、脚手架等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验收，提出验收意见，督促乙方对不合格项进行整改。

10. 在施工现场显要位置公布施工现场危险源，在施工现场危险作业部位设置警示标识。

（三）乙方的权责

1. 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杜绝死亡、重伤、火灾、交通、职业病、食品中毒等事故。

2. 加强自身安全管理工作，服从甲方的管理，按照甲方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施工方案、安全策划、安全交底等开展现场的施工生产工作。若不服从甲方管理，导致事故的，承担事故主要责任。

3. 按国家有关规定配足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需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注册单位与用人单位一致。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先于作业人员进场并晚于施工人员退场。

乙方未按照建质〔2008〕91号文件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的，按照合同条款进行处置。乙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当与甲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合署办公，乙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4. 新工人进场前，应当完成所有工人的三级安全教育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教育培训档案。

工人进场前，应当向甲方提供现场管理人员和工人的花名册、特种作业人员台账。调出和调进人员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乙方应当在新工人进场3天内，安排所有新工人接受甲方组织的入场安全教育，清退入场安全教育考核不合格的工人。未经三级安全教育和入场安全教育的工人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工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每日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早班会。督促每一个班组、每一名参加当天生产活动的工人接受早班会教育。每天早班会教育活动完成后，应及时向甲方报送早班会活动相关资料。

工人进场前，乙方应对工人年龄、健康状况进行筛查，不得安排60周岁以上男普通工人、50周岁以上女普通工人、55周岁以上男特殊工种、45周岁以上女特殊工种、有身体残疾、有不适合施工现场作业疾病（心脏病、精神疾病、癫痫病等）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不得安排年龄超过55周岁的工人从事登高、有限空间作业等高危险作业。为预防传染病，在进场前，需提供最近三个月内的体检报告。若因乙方筛查工作不到位或刻意隐瞒作业人员身体疾病，导致出现意外的，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5.配备齐全各专业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数量和操作技能应当满足现场生产安全需要。不得安排无证人员从事现场特种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进场前应当主动向甲方提供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并对证件的有效性、真实性负责。施工期间，乙方特殊工种工人应每季度体检一次，并将体检报告提供至甲方。乙方要按照甲方管理要求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完善考核及签字手续，未经安全教育即进场施工的，责令停工整改的同时，按照【 】元/人次收取违约金。

6.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应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检查、巡查工作，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会议，认真落实甲方做出的有关决定。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甲方发出的整改事项。

7. 进行受限空间作业、防护设施拆除、脚手架拆除作业、动火作业、爆破作业、起重机械安装、拆除及顶升作业、建（构）筑物拆除作业、电梯井内施工作业、起重吊装作业等危险作业时，应当经过甲方的批准，并办理审批手续。危险作业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当安排专人进行全程监护，督促作业人员按章作业。

8. 应当使用甲方提供的合格防护用品。督促所属的每一名工人规范佩戴和使用防护用品，防护用品包括安全帽、安全带、马甲、绑腿、护目镜、劳保鞋等。现场工人使用的安全帽、马甲等应当样式统一，执行甲方的标准。工人进行高处作业、电梯井作业等有高处坠落风险的作业时，乙方应当督促工人佩戴并正确使用安全带。

9. 加强自带起重机械、吊篮、运输工具、电箱、电缆、工具、器具等设备设施的检查和验收，不使用无合格证、不能满足规范要求、安全性能不足或存在明显安全缺陷的工具、器具、设备和设施等。

特种设备、吊篮等必须经过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安装检测和定期检测，检测合格后，经现场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安装单位和使用单位联合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0. 加强工人交通安全法制观念的教育，督促工人在上、下班途中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时发现和制止工人的交通违法和违规行为。

11. 加强零散、突击用工安全管理，零散和突击用工进场前，应当向甲方报告，由甲方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和安全作业能力审查，未经三级教育、入场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不得安排进入施工现场施工。零散、突击用工施工时，要安排专人进行旁站监督，要加强巡视检查。

12. 不得超时间、超强度、超能力安排工人进行生产作业活动。应当根据甲方制定的作息时间表安排工人上、下班，禁止工人在非正常工作时段进入施工现场，应当督促工人在下班后及时离开施工现场。

加班期间，乙方应当每天安排专人负责值班，在所有工人撤场后，值班人员方可离开现场。施工现场禁止工人午休及留宿。

13. 负责编制合同范围内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将危大工程和超危工程方案报送总承包单位审查。按照超危工程方案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修改。

组织作业工人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所有作业工人均应当接受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技术交底活动应当接受甲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的监督。技术交底工作完成后，应当及时将相关资料（安全技术交底表、工人签名、交底图片等）交甲方留存备查。

14. 工人作业时，应当安排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施工区域范围内进行不间断安全巡查，巡查应当以发现和制止工人的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行为为重点。巡查部位、巡查内容、巡查反馈等巡查要求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在巡查过程中，发现不能立即消除的安全隐患时，应当向甲方报告。发现危及工人安全的险情时，应当安排工人立即撤离，并立即向甲方报告。

参加甲方组织的周检查、日巡查、季节性检查等安全检查，负责对自身所属范围内容的隐患问题进行整改，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向甲方反馈整改情况。

15. 现场危大工程和超危工程实施到一定阶段时，应当向总承包单位提出验收申请，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等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16. 参加甲方组织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掌握应急救援相关要求。

17. 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足额使用本单位掌握的安全措施费用。

18. 在同一场地与其他分包单位交叉作业，有可能危及对方安全时，应主动向甲方报告，听从甲方的统一指挥，按照甲方指定的施工顺序进行施工，并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监护。

19. 不得在建的建筑物内布置工人宿舍。按照甲方的生活区管理制度，配合甲方做好生活区的卫生、防火、防盗和治安管理等工作。严禁在工人生活区私自使用大功率电器、私拉乱接、破坏临时消防设施；严禁在工人宿舍区聚众赌博。

20. 食堂工作人员须持健康证上岗；每半年检查一次身体，做好饭菜留样，落实各项预防食物中毒的制度和措施。

二、事故处理

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要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理。保护事故现场，及时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事故损失。由甲方安排向有关方面报告。事故调查处理期间，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事故处理。

事故发生后，乙方应调动一切资源，做好家属的接待和服务工作，并负责洽谈有关赔偿事宜。乙方在事故中负有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在安全事故中支出的各种费用和所遭受的各种损失，相关费用直接从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

三、其他

乙方不执行本协议的有关要求，由甲方按照本协议附件：《专业分包现场安全生产违约处罚细则》进行处罚，处罚由甲方管理人员发出书面告知，乙方收到书面告知后，可在7天内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对甲方的处罚有异议时，可书面向甲方现场代表提出复议；对甲方现场代表的决定仍然有异议时，可向甲方上级安全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复议，甲方上级安全管理部门的决定是最终决定。若在规定的时间内不提出书面异议，处罚自动生效，在乙方当月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甲方鼓励乙方采取创新举措加强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出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有效措施建议，乙方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有突出贡献的，由甲方进行奖励，奖励经甲方现场代表事先签字同意后，按照甲方商务、财务有关规定办理。

在施工过程中遇有本协议未约定情况，甲乙双方需共同遵守国家、地方的有关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的要求，共同做好现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生产安全。

本协议适用范围：（1）人员：甲乙双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项目部、生活区的人员；（2）区域：工程地点围墙以内，大门处门边3米以内；（3）时间：自本协议书签字之日起至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之日止。

甲方现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人：

安全员：1.【 】2.【 】3.【 】4.【 】5.【 】

乙方现场安全负责人：

安全员：1.【 】2.【 】3.【 】4.【 】5.【 】

本协议作为附件与分包合同同时签订。

**专业分包现场安全生产违约责任承担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约情形** | **违约金** | **备注** |
| 1 | 未按照规定配齐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1000元/天/人 |  |
| 2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兼职其他工作 | 2000元/次 |  |
| 3 | 安全管理人员未持有效执业资格证 | 1000元 |  |
| 4 | 未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专职安全员提前退场 | 1000元/天/人 |  |
| 5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与甲方合并办公 | 2000元/次 |  |
| 6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 2000元/次 |  |
| 7 | 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现场巡查 | 1000元/次 |  |
| 8 | 未向甲方提供进场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 | 200元/人 |  |
| 9 | 未提供进场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资料 | 200元/人 |  |
| 10 | 安排超过60周岁的工人进入现场作业 | 500元/人 |  |
| 11 |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 | 2000元/人 |  |
| 12 | 不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 | 1000元/次 |  |
| 13 | 不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会议 | 1000元/次 |  |
| 14 |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隐患整改（一般隐患） | 500元/条 |  |
| 15 | 出现三大“攻坚”隐患 | 1000元/条 |  |
| 16 | 不安排工人接受甲方入场安全教育 | 200元/人 |  |
| 17 | 经过入场安全教育工人安全帽未贴标识 | 50元/人 |  |
| 18 | 使用未经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的工人 | 1000元/人 |  |
| 19 | 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早班会 | 2000元/次 |  |
| 20 | 参加早班会人员不全 | 50元/人 |  |
| 21 | 未及时向甲方报送安全生产早班会资料 | 200元/次 |  |
| 22 | 高风险作业未经许可 | 2000元/次 |  |
| 23 | 拆除现场防护后，未采取临时措施防护或及时恢复 | 2000元/次 |  |
| 24 | 高风险作业未安排专人进行监护 | 1000元 |  |
| 25 | 高处作业人员未佩戴和使用安全带 | 500元/次 |  |
| 26 | 工人未佩戴安全帽或规范佩戴安全帽 | 100元/次 |  |
| 27 | 工人未穿马甲 | 50元/次 |  |
| 28 | 使用自带不合格电箱、电缆、配电盘等电气设备 | 200元/次 |  |
| 29 | 自带工具、器具、设备未经验收即使用 | 200元/次 |  |
| 30 | 使用自带安全性能明显不足的工具、器具、设备等 | 500元/次 |  |
| 31 | 未安排工人接受安全技术交底 | 200元/人 |  |
| 32 | 零散用工、突击用工未经入场安全教育 | 200元/人 |  |
| 33 | 零散用工、突击用工作业时，无专人监护 | 1000元/次 |  |
| 34 | 加班时段，现场无专人值班 | 2000元/次 |  |
| 35 | 不执行交叉作业安全管理有关规定 | 1000元/次 |  |
| 36 | 不参加甲方组织的应急演练 | 5000元/次 |  |
| 37 | 危大工程和超危工程，关键节点未经甲方验收，即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 20000元/次 |  |
| 38 | 生活区无专人负责安全管理 | 3000元 |  |
| 39 | 不执行动火作业有关规定，导致现场火灾 | 50000元/次 |  |
| 40 | 违反生活区消防管理规定，导致生活区火灾 | 50000元/次 |  |
| 41 | 违反食堂卫生制度，发生食物中毒事件 | 50000元/次 |  |
| ... |  |  |  |

**附件8 项目管理班子及其他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表（按投标文件）**

**附件9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按投标文件）**

**附件10 履约评价办法**

**劳务分包商、专业工程分包商项目考核评分表**

|  |
| --- |
| 主办单位： 文件编号： |
| 填写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
| 现场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考核得分 | 考核意见 |
| 1 | 队伍整体素质及两制管理 | （1）是否法人直营（1分），是否挂靠单位（如为挂靠-20分） |  | 生产主管部门负责人： |
| （2）各工种管理人员是否按合同要求配备到位并持证上岗，技术工人水平良好，劳务/专业单位是否建立企业对项目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并实施（3分） |  |
| （3）特殊工种持证率100%（1分）；持证率80%（0.5分） |  |
| （4）劳务工人劳动合同签订（1分）； |  |
| （5）实名制管理实施专人管理（1分）； |  |
| （6）不得随意更换已进入现场熟练技术工人，实际进出人员÷现有作业人员≤20%（1分）； |  |
| （7）是否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给工人购买人身意外保险，覆盖率100%（1分）； |  |
| （8）配备作业人员数量能够根据施工计划满足每月施工要求（3分）； |  |
| （9）工资发放台帐备案是否及时，并签字盖章规范（1分）；与劳动合同要求资料是否一致（1分）； |  |
| （10）签订《安全生产协议》等各类合同是否及时（2分）； |  |
| （11）工伤保险办理是否及时（1分）； |  |
| （12）工资预留帐户建立是否真实有效（1分）； |  |
| （13）提供月度劳务工人出勤考勤表，资料及时并签字盖章规范清晰（1分）； |  |
| （14）工人花名册是否按月度调整及时上报总包方（1分）； |  |
| 总分20分，合计得分 |  |
| 2 | 工程质量 | （1）劳务/专业分包是否配备与工程任务相匹配的专职质检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证件并报总包备案（2分）； |  | 质量主管部门负责人：  |
| （2）按照规定的技术方案、检验检测方案、创优措施等组织现场施工和质量控制，相关资料是否报总包审核（2分）； |  |
| （3）按照项目、公司要求完成现场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工作和修改、优化工作（2分）； |  |
| （4）工程质量达到与公司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3分）； |  |
| （5）隐蔽工程验收每出现一次非一次性通过验收或监理整改通知的扣2分（2分）； |  |
| （6）过程返修是否能做到及时并保证质量。（1分） |  |
| 本月主要施工工序 |  | 施工质量 |  |
|  |  |
|  |  |
| 总分12分，合计得分 |  |
| 3 | 方案执行 | 是否按施工方案、技术交底进行施工（3分） |  | 技术主管部门负责人 |
| 是否按照施工图、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施工（3分） |  |
| 是否按时完成资料报审（2分） |  |
| 总分8分，合计得分 |  |
| 4 | 安全生产 | 详见分包单位安全生产履约评价表（20分） |  | 安全主管部门负责人： |
| 5 | 施工进度完成情况 | 能够按照项目部编制的施工总控进度计划、劳动力、物资、设备进场计划和现场签证按时完成施工生产任务，稍有滞后扣1分，滞后3-7天扣3分，滞后7天以上扣5分（5分） |  | 生产主管部门负责人： |
| 每周是否上报周计划及每月是否上报月计划（2分） |  |
| 如出现进度滞后是否及时采取解决措施（5分） |  |
| 各工种人员投入情况 |  |
| 总分12分，合计得分 |  |
| 6 | 合同履约 | （1）严格履行合同，人工费严格按合同规定内容执行（2分） |  |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  |
| （2）合同履约能力好信誉能按合同规定的义务，并及时配备总包单位做好现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签证、结算等工作，不因为特殊工种、劳动力不足、技术力量不够等问题不履行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2分） |  |
| （3）是否积极配合完成合同外施工内容（2分） |  |
| 总分6分，合计得分 |  |
| 7 | 协调配合 | （1）服从安排、听从指挥、按时完成项目分配的任务。（2分） |  | 生产主管部门负责人：  |
| （2）遵纪守法、不打架斗殴、赌博，与项目关系协调好。（2分） |  |
| （3）进退场手续规范，按要求办理门禁卡，内部人员管理有条不紊。（2分） |  |
| （4）突发事件时，领导能否积极处理（2分） |  |
| （5）与其他分包商的配合情况良好。（2分） |  |
| 总分10分，合计得分 |  |
| 8 | 材料消耗 | （1）材料使用有领料单，按要求节约，无浪费（2分） |  | 物资主管部门负责人：  |
| （2）有合同材料消耗目标，过程实施措施可行，满足损耗率要求（2分） |  |
| （3）所供安全防护材料能满足合同、规范要求（1分） |  |
| （4）能满足环保和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的要求。（1分） |  |
| 总分6分，合计得分 |  |
| 9 | 后勤管理 | （1）宿舍床铺利用率高于80%。（2分） |  | 综合主管部门负责人 |
| （2）居住宿舍干净卫生，无男女混居情况。（2分） |  |
|  |  | （3）生活区问题整改积极，损坏物品及时处理（2分） |  |
|  |  | 总分6分，合计得分 |  |
| 合计 | 100分 |  |
| 综合评价 |
| 生产主管部门负责人 | 优势 |  |
| 劣势 |  |
|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 | 优势 |  |
| 劣势 |  |
| 技术主管部门负责人 | 优势 |  |
| 劣势 |  |
| 质量主管部门负责人 | 优势 |  |
| 劣势 |  |
| 安全主管部门负责人 | 优势 |  |
| 劣势 |  |
| 综合主管部门负责人 | 优势 |  |
| 劣势 |  |
| 项目负责人 | 整体评价 |  |

分包单位安全生产履约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评价周期** | **月** |
| **分包单位名称** |  | **评价部门或人员** |  |
| **序** | **评价内容** | **权重** | **评价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1** | 事故及不良事件控制 | **/** | 1.当期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直接评价为不合格；2.当期发生重伤及以下安全事故，每次扣10分；3.当期发生影响总包被政府部门扣分、扣牌或不良记录的事件，每次扣5分；4.当期发生一般火警或冒烟事件，每次扣3分；5.当期发生未遂事件，负主要责任的每次扣3分，负连带责任的每次扣1分；6.当期发生欠薪引发政府部门投诉事件的扣3分，发生打架斗殴事件每次扣1分。 |  |  |
| 2 | 安全组织管理 | 10% | 1.项目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无企业任命文件的扣1分；2.项目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无安全B/C证的每个扣1分；3.项目未按法规要求配足专职安监人员，每缺1人扣2分，安全员未持C证上岗的每1人扣1分。4.项目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未及时参加总包各类会议或检查，每次扣1分；5.项目管理人员不服从总包管理，发生顶撞等恶劣行为，每次扣2分。 |  |  |
| 3 | 人员、物资进出场管理 | 15% | 1.未按要求对进场人员安全教育的，每发现一例扣5分；未及时与进场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每例扣2分，未进行健康体检的每例扣1分；2.未及时向总包报备人员或物资信息安排人员或物资进场的，每发现一例扣1分；3.进入现场的安防物资、设施、机械设备未经总包验收擅自使用，每发现一例扣3分。 |  |  |
| 4 | 安全教育培训管理 | 10% | 1.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未组织工人按时参加总包每周安全教育会、月安全教育主题会的，每次扣1分；2.未落实开展单位或班组每日班前安全会的，每次扣1分；3.未对班组或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的，每次扣1分。 |  |  |
| 5 | 安全技术方案管理 | 10% | 1.未按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未经总包、监理批准擅自施工的每发现一例扣5分；2.未严格按批准的施工方案施工每发现一例扣5分。 |  |  |
| 6 | 特种作业管理 | 10% | 1.特证作业人员相关信息、证件未及时报备总包的，每例扣1分；2.安排无特种作业资格证（或假证）人员从事特种作业的，每例扣5分。3.每月未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或培训的，每次扣1分。 |  |  |
| 7 | 施工作业申请制管理 | 15% | 1.危大及以上工程作业前向总包申请许可后方可施工作业，违例每次扣5分；2..危大及以上工程作业过程中未经总包分段验收合格擅自施工作业的，违例每次扣5分；3.未向总包申请，擅自拆除现场安全防护设施的，违例每次扣2分；3.各类平台、架体未及时向总包申请报备验收擅自使用的，违例每次扣3分；4.现场动火作业未办理动火申请手续的，每发现一例扣2分。 |  |  |
| 8 | 安全标准化措施及防护 | 10% | 1.单位人员未按总包要求统一配置安全帽、安全带、反光衣或统一CI标准的，每例扣1分；2.当期收到业主、监理或总包关于安全防护的安全隐患通知书的，每次扣1分。 |  |  |
| 9 | 文明施工及临时用电 | 10% | 1.单位是否配备专职安全文明施工队伍，未配扣3分，人数未满足总包要求的扣1分；2.当期收到业主、监理或总包关于文明施工隐患整改书面指令的，每次扣1分。3.是否设置分配电箱，按总包指定接驳点接电，临电系统是否满足“一机一闸一漏一箱”要求，每违一处扣1分4.当期收到业主、监理或总包关于临时用电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的，每次扣1分。 |  |  |
| 10 | 隐患整改及违章行为管理 | 10% | 1.当期收到业主、监理或总包安全整改指令未及时整改的每次扣2分，未及时书面回复的每次扣1分；2.当期收到业主、监理或总包安全罚款的，每次扣1分；3.总包上级单位检查时发现隐患书面下达的每项扣1分，下发罚款单每项扣2分；4.当期安全罚款未缴纳扣1分。 |  |  |
| 11 | 加分项 | 5分 | 发现重大隐患、未遂事件及时上报总包，并采取紧急措施，受到总包采纳的，每次加2分 |  |  |
| 作业人员获“行为安全之星”表彰的，加0.5分/人/次 |  |  |

**附件11 答疑补遗纪要**

**附件12 保密协议**

**保 密 协 议**

**发包人：**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鉴于分包人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A3-3 (B) 地块项目幕墙工程 （以下简称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发包人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经各方友好协商，发包人愿意向分包人披露相关保密资料，分包人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发包人的保密资料予以保密。承包人相关保密要求详见发包人与承包人之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A3-3 (B) 地块项目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要求。

一、“保密资料”包括：

分包人应对本次合作项目在接触、签约及履行等任一过程中自发包人（或下属企业、关联单位、合作伙伴、政府部门单位及工作人员）获得的涉密商业信息、资料、数据、规章制度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分包人应本着谨慎、诚信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对发包人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对信息进行未经授权的披露、复制或使用。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1分包人通过发包人渠道获得的任何不被公众所知的信息；

(2)涉及发包人及发包人下属企业的相关资料和信息（价值评估、产品技术、市场营销、发展计划和内部经营管理情况等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a.技术信息：技术方案、计算机软件、数据库、技术数据、技术指标、专有技术、软件、技术文档、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b.经营信息：人员组织架构信息、薪酬制度、绩效制度、股权方案、财务制度、管理制度、不公开的财务资料、公司战略策略、公司客户及项目信息等；

c.运营数据、研究报告、预测和估计、商业计划、商业秘密、商业模式等任何或所有的商业信息、技术资料；

(3)分包人通过发包人渠道获得的发包人承诺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含关联单位、政府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信息、资料和数据。

(4)由发包人制作的、与下属企业情况相关的任何原始资料、记录、文件、报告、分析、编辑研究、法律意见以及其他材料或文件；

(5)发包人及发包人下属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

(6)发包人本身及发包人与承包人、分包人为本次合作项目而达成的任何合同、协议、约定或在本次合作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会议纪要、会谈记录等；

(7)发包人向承包人、分包人及其雇员提供的不被公众所知的任何资料或信息。

2、除上述文件外，保密信息还包括本保密协议签署日之前或之后来自三方及三方的任何管理人员、职员及代理人的书面或口头的往来资料，及依据该等往来资料由双方或其代理人、顾问所作的分析及撰写的文件。

3、如因合作需要，分包人需要进入发包人的生产现场参观考察的，分包人须严格遵守发包人的相关现场管理规定及保密责任，且只能让与合作有密切相关的人员进入，不得夹杂其他人员。在生产现场所获取的一切信息只供双方的该次合作使用，不可用作其他用途。

上述保密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图表、胶片、光盘、文件、计算机媒介和网络），也无论是否以口头、文件、演示或其他形式提供，也无论是否记载或标注为保密信息，均不影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性质。

二、保密义务：

1.分包人保证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严格控制发包人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保护的程度不能低于分包人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无论如何，分包人对该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

2. 分包人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发包人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

3. 分包人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经发包人同意下或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发包人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4. 如果分包人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必需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分包人应当事先尽快通知发包人，同时，分包人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发包人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5. 分包人不得有损害发包人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三、保密资料的使用方式和不使用义务：

1. 分包人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2.除分包人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须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须知晓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分包人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其它任何人；

3. 分包人不能将此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4. 分包人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分包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5、分包人不得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前，将任何资料提前公布，分包人运送发包人资料时，必须做好相关保密工作。

四、保密资料的交回：

1.当发包人以书面形式要求分包人交回保密资料时，分包人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

2.没有发包人的书面许可，分包人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五、知识产权：

除非发包人明确地授权，分包人不能认为发包人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六、违约救济：如果发生分包人违约，双方同意依如下条款处理：

1. 分包人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发包人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或按照发包人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资料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2. 分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所有损失或损害等等。

同时，分包人按项目签约合同费用总金额的15% 向发包人支付保密违约金。

七、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八、争议的解决：

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本协议纠纷的管辖法院为发包人项目所在地法院。

九、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在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壹拾叁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工程质量专项管理协议书**

**工程质量专项管理协议书**

**工程名称：【** **】**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双方质量责任，加强施工质量过程管控，进一步促进分包人在质量管理和质量效果上的有效落实，提高项目质量管理水平；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以下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2016）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涉及分包工程的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等：【（总包项目部根据实际填写）】

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总包项目部根据实际填写）**】**

**第二条：本协议的期限自分包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分包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止。**

**第三条：质量管理：**

**3.1 项目负责人及专职质量管理人员**

甲方委派【 】为甲方现场代表（身份证号：【 】）、【 】为质量检查员（身份证号：【 】），代表甲方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管理。

乙方委派【 】为乙方现场代表（身份证号：【 】）、【 】为质量检查员（身份证号：【 】），代表乙方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管理。

甲方技术质量部门对工程质量的控制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乙方进场后，不按要求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的，限七日内改正，逾期不改的，每缺少一人，按照【 】元/天承担违约金。乙方进行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变动（更换或调离）必须得到甲方现场代表事先同意并书面确认，否则按缺少人员承担违约金。

**3.2 本项目质量管理目标**

3.2.1 工程质量目标：合格、创【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工程（如国优、鲁班奖、詹天佑奖等，最高创优目标）

3.2.2 土建质量目标：【 / 】优质结构奖

3.2.3 钢结构专业目标：【 / 】奖

3.2.4 装饰装修目标：【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优质工程奖

3.2.5 安装专业目标：【 / 】奖

（条款说明：各单位根据工程承包合同及公司质量策划目标细化各专业目标）

**第四条：甲方责任及义务：**

4.1 甲方负责施工现场工程质量的统一管理，负责监督检查乙方在工程质量控制过程中的一切活动。

4.2 甲方负责组织协调各单位在工程开工前，编制完成施工组织总设计及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创优策划、验收程序等，并进行现场指导。

4.3 甲方负责向乙方发放图纸、设计变更等。甲方为乙方提供每个楼层（按楼座或功能分区考虑）的标高、定位的基准点（线），乙方应严格按甲方提供的标高、定位的基准点（线）进行工程细部放线。

4.4 甲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乙方不按设计图纸、施工方案、技术交底组织施工，违章操作，严重危害工程质量时，有权要求立即停止施工，并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5 经甲方质检员口头要求，或下发整改通知单后，未整改或整改后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甲方有权按照甲方项目部所制订的《工程项目质量奖罚管理规定》进行质量罚款，对质量管理较好的项目根据质量评比情况进行奖励，质量奖罚由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质量奖罚单。**对于甲方出具的罚款通知单，以罚款通知单下发之日为生效之日。**

4.6 甲方有权对乙方未经自检的工程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5.1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相关质量管理制度。

5.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现行有效规程、规范施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本协议约定的质量目标。

5.3 在工程开工前，乙方须建立健全现场质量管理体系，并将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等报甲方确认备案。乙方备案质量管理人员必须与在现场质量管理人员相符，必须持证上岗。

5.4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样板引路”制度**进行施工，任何分项工程施工前，乙方要先做好样板，经甲方、监理或建设单位验收批准后方可大面积施工，未经验收批准不得进行大面积施工；**无样板验收而擅自施工的分项工程，不计入乙方工程量。**

5.5 乙方班组进入现场施工前，乙方班组长必须对工人进行技术交底。乙方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自行组织对专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操作交底。内容应符合现行、有效的各类法规、规范及文件、甲方项目部技术质量要求，交底材料和内容应签字并交甲方项目部备案。

5.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技术交底施工，要随时接受政府、建设单位、监理、甲方的质量监督检查。

5.7 施工过程各阶段要严格执行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逐道工序由操作和验收人员签字确认。乙方不按要求落实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并填报相应资料的，按照【 】元/次承担违约金。乙方不履行质量交接检查程序，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按照【 】元/次承担违约金。

5.8 工程的隐蔽工程、检验批等验收，乙方自检合格后，报甲方验收，乙方质检员、乙方技术人员参加验收，监理确认后签字。过程验收检验不合格时，甲方质检员行使否决权，检验验收不予通过。乙方要服从甲方质检员的意见组织返修，直至合格后，重新组织检验验收。

5.9 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否则，责令其拆除并无条件重新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对相关人员进行罚款处理。

5.10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做好验收工作，及时处理验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5.11 工程实体在具备实测实量条件后一周内乙方应完成实测实量工作，并对工程实体实测实量数据进行统计，查找问题、分析原因和制定改进措施，逐步提高实测实量合格率。对连续三次实体质量实测实量合格率低于80%的乙方要被清理出场。

5.1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的质量管理，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质量检查和质量专题会议，接受甲方的质量罚款，并对质量问题按甲方的要求及时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

5.13 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严重缺陷，乙方要及时通知甲方，不得隐瞒，必须按处理措施或方案进行整改，严禁私自处理。

5.14 当甲方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

5.15 乙方符合甲方《工程项目质量奖罚管理规定》奖励条款的，有权获得奖励。

5.16 对于甲方不按协议或规范要求违章指挥，乙方有权拒绝进行施工。

5.17 材料、设备进场验收必须按照要求进行验收，严禁材料、设备未经验收而进场使用。乙方施工现场的检验、试验、测量器具应按有关规定使用、管理和校验，并建立台账报甲方现场技术管理部门备案，严禁使用未经鉴定或鉴定不合格的试检验及测量设备。

**第六条：违反规定的处罚细则**

6.1 违反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规定，每次处罚2000元。

6.2 不按设计图进行施工或擅自改变设计图纸施工的，处罚5000元/次。

6.3 违反施工方案、技术交底要求野蛮施工，处罚2000元/次。造成质量与安全隐患的按照5000元/次承担违约金，并且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6.4 分项工程（工序）未经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处罚1000元/次。

6.5 未落实“三检”验收制度，处罚500元/次，未经自检合格报验的，处罚500元/次。

6.6 分包材料进场前必须按要求进行报验，未按程序报验或使用不合格材料的，罚款1000～5000元/次。

6.7 乙方违背合同约定，材料以次充好，检验弄虚作假，施工偷工减料，将不合格物资用于工程的按照5000-20000元/次承担违约金，并且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6.8 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擅自修补，隐瞒施工质量问题，处罚1000～2000元/处。

6.9 出现质量问题未及时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或修复，处罚1000元/次。

6.10 不服从甲方及上级单位质量管理和要求，处罚2000元/次。

6.11 未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和检查，处罚2000元/次。

6.12 对质量整改通知单必须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及书面回复（回复附整改后照片），如不按要求整改或不落实整改，处罚500～2000元/次。

6.13 连续两次出现同种质量问题，每增加一次罚款金额增加1000～2000元（以甲方发出的质量整改通知单中存在的问题为准）。

6.14 施工样板未经确认而大面积施工或未按照要求进行样板施工的，处罚2000元。

6.15 未按规定对施工成品采取保护措施，根据损坏程度赔偿，并处罚500～1000元/处。

6.16 甲方发出的质量整改通知单，必须及时落实整改，如发现班组反应缓慢或者不落实整改，每次处罚500～3000元。

6.17 因质量原因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按照下述承担违约责任。

1、被建设单位、甲方公司及其上级单位质量检查通报排名倒数后两名的，乙方按照3000～5000元/次承担违约金。同一项目，被连续通报倒数后两名的，违约金加倍。

2、被建设单位投诉到公司及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的，乙方按照10000～50000元/次承担违约金。同一项目，半年期内连续被投诉，违约金加倍。

3、被新闻媒体曝光的，乙方按照20000～100000元/次承担违约金。

4、被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分包单位除按处罚金额交款外，另外按照罚款金额的两倍承担违约金。

5、被政府主管部门责令停工、限制投标以及降低资质的，乙方按照100000～500000元/次承担违约金。

6、被国家、地方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在执法检查中典型通报，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质量较差造成恶劣影响的，乙方按照100000～500000元/次承担违约金。

6.18发生质量事故的，乙方按照下述承担违约责任。

1、特别重大质量事故

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及民事责任。乙方按照500000～1000000元/次承担违约金。

2、重大质量事故

重大质量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及民事责任。乙方按照100000～200000元/次承担违约金。

3、较大质量事故

较大质量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应依法追究其民事责任，因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时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乙方按照50000～200000元/次承担违约金。

4、一般质量事故

一般质量事故的直接责任人违约金额度不应低于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的5%，亦不应低于100000元。乙方按照10000～50000元/次承担违约金。

**注：上述罚款行为视为乙方的违约行为，罚款视为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可选择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也可在最终结算后在应支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质量奖罚部分，项目部根据以上内容及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第七条：**本协议作为附件与分包合同同时签订，自乙方于分包合同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乙方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

**附件1****4 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障工程建设顺利实施，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现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对农民工工资专项支付的相关要求，在公平公正、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 】项目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事宜签订本协议。

**1.实名登记与考勤管理**

1.1 甲方委派【 】为本工程劳资专管员（劳务管理员），全面负责劳务实名制工资管理。

乙方委派【 】（须与原合同授权委托书中**受委托人**保持一致）（身份证号【 】）为本工程项目劳资管理负责人，负责乙方农民工进退场信息登记、日常考勤、工资发放等劳务实名制工资管理工作。

1.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如下资料并确保其真实性：农民工花名册、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工资卡信息（开户行和卡号）、合法劳动用工合同（或加盖乙方公章的复印件）、操作证件等资料。由甲方项目劳资专管员（劳务管理员）逐一核实、登记、建立基础信息，并办理进入施工现场的门禁（考勤）卡。

1.3乙方须对进入工程施工现场的农民工进行登记造册，注明工种、所在班组、工资标准等，并及时报甲方审核。

1.4 甲方应根据施工现场实际需要配备考勤刷卡系统。乙方需指派管理人员督导农民工刷卡（考勤）进出施工现场，并及时确认当期（月）考勤记录。由乙方项目劳资管理负责人对出勤统计确认，并经甲、乙双方会签，视为当日农民工出勤。乙方不确认或者延迟确认的，以考勤系统数据为准，乙方对此无异议。

**2.农民工工资发放管理**

2.1 乙方委托甲方通过《【 】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代发农民工工资，承诺每月【 】日按时将上月施工班组及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捺指印）的农民工工资清单报甲方项目部审核，农民工实名登记、工资金额、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申请资料等信息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由乙方负责。

2.2甲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以甲方财务部门发布的账户信息为准。

2.3 每月【 】日前，乙方须按劳动合同及相关约定，对照考勤记录，核算当期农民工工资（税后工资），并汇总造册，在农民工本人签字捺指印确认并由乙方项目劳资管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提交甲方作为农民工工资发放依据。

2.4甲方根据本协议2.3条中乙方提供的农民工工资表计算出当期乙方应付农民工工资总额，乙方委托甲方通过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逐一向每名农民工的银行卡支付工资，乙方对此无异议。

如2.3条中所列当期农民工工资高于甲方当期应付款，甲方以当期应付款为限，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另有约定的按书面确认后的约定执行（应加盖甲方单位公章，仅由甲方人员签字、加盖甲方项目印章的对甲方不发生效力）。

当乙方与农民工有协议先支付一定比例的部分工资，最后按节点工期一次性结算时，乙方应将双方确认的书面协议，提交一份至甲方备案，甲方将以此为依据，按照双方确认的工资表和协商比例支付农民工工资。

2.5 甲方对支付的每笔工资，都要留存支付记录，并将支付信息传送给乙方核实。当期农民工工资发放结束后【 】天内，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所有农民工工资全部发放完毕的确认书。逾期不确认，视为乙方默认当期农民工工资全部发放完毕，乙方无异议。

2.6 甲方支付到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即视为乙方已收到相应款项，甲乙双方进行工程结算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认可。所支付的农民工工资从乙方每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视为已向乙方支付相应工程款。

2.7 乙方承担其农民工工人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所得税、五险一金等）的代扣代缴义务，具体缴纳方式由乙方与农民工工人协商确定，由此引发的纠纷与甲方无关。

2.8乙方农民工工人退场应及时到甲方办理退场手续，在退还门禁卡和领用物资、结算当期工资等手续后方可退场。乙方应督促农民工办理退场手续。

**3.违约责任**

3.1 甲方未按照乙方项目劳资管理负责人确认盖章后的农民工工资表进行及时支付，由相关部门按规定进行处罚。

3.2 乙方须积极按本委托协议的约定，做好劳务用工合同签订、农民工信息收集更新、工资计量等工作，并对以上信息的真实完整性负责。因乙方伪造出勤信息、提供虚假身份信息套取、高估冒算农民工工资的，一经核实，乙方需按高估冒算部分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该违约金从乙方剩余工程款中扣除，且该违约金不需经乙方同意或确认。

3.3 因乙方给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导致甲方代发工资超过或小于实际应代发工资，产生的相应后果由乙方承担。

3.4 因乙方不服从实名制管理致使农民工工人登记、考勤遗漏，导致农民工工资无法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由乙方补发工资，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3.5 甲方依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后，若乙方与农民工因工资问题发生争议的，乙方应积极妥善处理，甲方有权敦促乙方及时解决相关问题，但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甲方为处理相关事宜支出的合理费用等）。

**4.其他**

4.1 乙方须积极配合执行甲方及甲方上级单位制定的关于推动劳务实名制工资管理的各项制度和办法。

4.2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及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或代理人获得的本协议及本协议所有资料和文件，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对外透露或公开，并承诺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本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合同同日生效。

**附件1****5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和规范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等法律、法规，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就【 】工程消防安全管理等签订本协议书，双方应严格遵守和执行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消防安全法规和总包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总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生活区的消防安全负总责，对施工现场、生活区的消防安全进行全面管理、监督、检查和指导。

2.运用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对现场所有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并有培训记录和登记；对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有火灾危险的，要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对不接受培训、教育、考核或考核不合格以及经审查有其他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人员，有权拒绝其进入施工现场或清退出现场。

3.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督促落实。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现场各栋号、分包、外包单位和各职能部门、各工种和各区域、层段等各级别和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级消防安全组织机构和义务消防队组织；对重点工种人员如电气焊人员、防水作业人员进行登记，建立档案。

4.严格落实有关运用明火的管理制度，做到“四不动火”。施工现场动用明火，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用火操作前，须对乙方电气焊工作业人员以班组或分包为单位进行用火操作交底，对乙方填写的《动火作业审批表及动火证》，由甲方项目主管负责人审批签字，并开具当天动火证。开具动火证人员必须符合甲方公司管理手册要求，其他人员代理应有书面委托；开具动火证时应严格把关，根据施工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防火措施。高层、外檐和孔洞周围作业，必须要求乙方和有关作业人员配备接挡工具，并在动火证上注明具体要求和措施。

5.负责对乙方在施工现场、生活区的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防水作业及材料存储进行审查、批准和监督、检查。做到工程内不设置宿舍和住人，不做仓库使用和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可燃材料；对违章指挥、违规操作等违章、违纪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负责在施工现场、生活区、办公区内，按有关规定设置、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设置消防应急疏散通道和指示标志；制定整体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

7.定期召开施工现场安全会议，组织防火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有针对性地部署做好施工各阶段的防火工作；协调和处理本施工现场的有关消防安全问题。

8.发生火灾，应及时报警、迅速组织扑救和人员疏散。紧急情况下甲方有权调用乙方的相关人员及物资。

9.积极配合各级消防监督检查机关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参与对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有关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的法规和总包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对所属施工区域、生活区宿舍、办公区的消防安全管理负全面责任。

2.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的防火组织，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义务消防队伍。负责在施工现场内，按有关规定设置、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设置消防应急疏散通道和指示标志；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施工人员花名册及特殊工种的证件复印件及有关资料，在本施工区域内，尤其是重点部位按规定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并保证灵敏有效。

3.电气焊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用火操作前，必须到甲方用火审批部门办理动火证，不得由他人代理。在操作中应确保高层、外檐和孔洞周围作业对电气焊割产生的火花、焊渣有接挡和封堵措施，并避免与易燃危险性作业同时交叉进行；要清除周围易燃可燃物，配备灭火器材、灭火用水，设专人看火监护。禁止非焊工进行电气焊操作。

4.负责对本单位在施人员进行消防法规、制度、操作规程和施工现场火灾危险性教育；进行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知识、技能教育。对施工现场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使用的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消防技术特性，经培训教育后方可上岗作业。在消防安全教育或安全活动中，可要求甲方提供帮助。

5.工程不准作为仓库使用，不准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和易燃可燃材料，不得在建设工程内设置宿舍。甲方指令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在建设工程外设置宿舍和库房的，禁止使用可燃材料做分割和围挡。严禁在宿舍内私接乱拉电线，严禁使用“热得快”、电饭锅、电褥子等大功率电热器具。乙方使用或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应向甲方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经甲方批准和登记，并有可靠的防火安全措施后才准许使用和存储。

6.负责所在施工区域及所属生活区宿舍内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定消防应急预案，保证所施工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器材等配置到位、完好无损、灵敏有效，确保消防应急通道畅通，并有权拒绝甲方违反消防安全法规的指令。

7.落实日检及周检要求，进行自我防火安全检查，及时制止、纠正各种违章用火、用电和违章操作行为，在防火安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隐患及问题，应及时整改或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及时通报甲方有关部门共同协商解决，消除消防隐患。

8.积极配合、服从各级消防机关、部门及甲方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和管理，对于查出的防火安全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甲方备案。

9.发生火灾事故，立即向甲方报告，并迅速组织扑救，事后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迟报或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后果的，要承担相应责任。

10.因乙方责任造成火灾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亡和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三、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如下：

乙方认真执行甲方项目部的消防要求，如有违反规定的按甲方安全奖罚制度处罚。

本协议作为合同一部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到退场协议终止。

**附件1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确保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防止触电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等有关规定，就【 】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制定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临时用电进行监督管理，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保障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有关规定。负责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全面监督、管理，并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安全检查和指导。

2.审阅乙方临时用电申请，并把乙方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进行备案。

3.负责提供施工电源，并把施工电源送到符合安全标准的二级配电箱。并对乙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向乙方提供电源时，应与乙方办理交接验收手续。

5.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乙方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必须责成乙方予以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6.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允许上岗作业。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严格执行国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负全面管理责任。

2.向甲方提供书面的临时用电申请。设备设施需要增容时，必须重新办理用电申请手续。

3.保证二级配电箱以下管辖区域内各种用电设备、设施完好，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加强日常检查与维护保养工作，严禁各种机电设备带病运行，保证临时用电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

4.执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操作人员进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避免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误操作，确保安全用电。

5.在使用甲方提供临时电源时，对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对甲方提出整改意见。有权拒绝在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上拉接电源。对甲方在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关于临时用电方面存在的问题或隐患，必须按要求认真落实整改。

6.配置满足施工需要的特种作业人员，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培训不合格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向甲方提供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和培训记录。

7.现场发生触电事故时，经主管部门鉴定属于乙方因违反上述协议和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对提供的电源线路设施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拆、改、接，不服从甲方管理造成事故的，由乙方负全责。

**三、争议解决方式**

当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协商解决。

**四、双方有关未尽事宜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如下：乙方所有进入现场配电设备、设施（配电箱、电缆线、电器配件）等，必须报甲方项目部物资部、安全部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严禁使用。

本协议作为合同一部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到退场协议终止。

**附件17 承诺书**

**承 诺 书**

【 】：

我公司参加贵司【 】工程投标并已中标，为更好地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我公司承诺如下：

1.我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当地政府部门的法规、政策及总承包单位规章制度，依法进行用工管理，不搞挂靠和接受挂靠，不使用小包工队伍和未培训的社会闲散人员。

2.依法与劳动者本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经双方签字（章）认可，合同文本同时报甲方项目部备案。

3.我公司对员工实施实名制管理，做好工人的基本信息采集和考勤工作，并及时报总包项目部。

4.我公司使用劳务工人保证做到先培训，后上岗，持证上岗。

5.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包括现场施工工人及劳务用工、农民工等所有用工，以下均简称“员工工资”），不管在任何情况下，决不拖欠员工工资，每次发放员工工资经员工本人签字。

6.接受贵司的监督与管理。执行贵司对用工和员工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员工工资保障基金，做好员工工资支付工作。并将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统计表报送总承包方。

7.在有条件的地区，委托总承包方在银行开设“工资专户”，建立工资卡，由银行代发员工工资，将员工工资直接打入员工个人卡中，并接受总包方对“工资专户”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8.发生资金矛盾时，无条件先行支付员工工资。

9.若拖欠员工工资，贵司有权直接终止分包合同，并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金。

10.我公司严格遵守总承包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履行安全生产协议，做好劳务工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接受贵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1.我司根据贵司要求，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按照总承包方规定要求，按照实名制要求做好基本信息采集工作，办理门禁卡，无门禁卡的人员，贵司有权拒绝其进入施工现场。

1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因建设单位、政策性因素、不可抗力、瘟疫等其他原因造成工程停建、缓建或工期延后，我公司不向贵司提出索赔。

13.我公司从贵司收取的工程款首先支付工人工资，并每月将发放的劳务人员工资回执单上报贵司，如每月不按时上报，贵司可不支付下月工程款。如果出现我方范围内农民工、供货商经济纠纷事件干扰贵司正常工作或相关部门要求贵司解决，我方将及时解决，如半天内未解决，在第三方证明下或相关政府部门要求下，贵司可直接代为垫付，由此发生的费用贵司可直接自应支付我司的款项中扣除，并且按垫付数额的2倍由我司向贵司支付违约金。

14.我公司具有完成合同所有内容的垫资能力，如贵司对我公司付款不及时，我公司表示谅解，并承诺继续施工，不向贵司索赔任何费用。

1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由于现场实际情况、贵司或建设单位要求，需要抢工或提前完工的，我公司积极配合，不以费用未确定等任何借口拒绝或拖延执行；若我公司施工能力无法满足前述要求，贵司有权组织其他单位代我公司完成，我公司将提供配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代为完成部分工程款（该部分工程款由贵司直接与代为完成者直接结算，我公司对结算结果完全予以认可）及贵司管理费等），此费用由贵司从我公司工程款中扣除。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